

社會科學叢刊

行業組合論

劉文島著

正中書局印行

4
3(3)
12

緒言

吾人相信克魯包特金 (Kropotkin, P.A.) 的互助論，相信自螞蟻以至人類，自原始以至現代，皆無大同時代精神，其一直精神，就是互助。互助精神，譬如明鏡高懸，歷史上會長專制制度，君主貴族專制制度，資本主義制度，階級鬥爭制度，譬如鏡面蒙塵；蒙塵愈厚，鏡光愈晦；久而久之，把那蒙塵偽裝，當作本來面目，於是種種學說附會其間，也居然大倡其封建時代精神。個人主義學說附會其間，也居然大倡其資本主義時代精神。唯物學說附會其間，也居然大倡其階級鬥爭時代精神。其實不過虎皮塗馬，灰塵塗鏡罷了。假使我們的制度，能拭去蒙塵，還其明鏡，撥開雲霧，再見青天，使那精神與制度兩者恰相配合，使那兩者相得益彰，恍如冰炭天地，那黃金時代就形成了。這時代，你叫他大同時代也可，叫他三民主義完滿時代也可，叫他人類互助進進時代也可，要不過進化到了一定時代，其制度與一貫互助精神恰恰配合罷了，其制度恰恰順乎人性罷了，其政治恰恰能盡人性罷了，大政治家在大智人的



本領就正在能否建設一種制度，恰恰與此一貫互助精神相配合。

本書認二十世紀將為行業組合的世紀。那末，這行業組合制度，就是配合這一貫互助精神的制度，也就是助行三民主義的制度。

問題太大大複雜，本書也不能詳盡。淺陋如我，更不能詳盡。所以希望海內外羣賢，研究復研究，批評復批評，教導復教導！

民國三十年八月 劉文島識於重慶

插話

一、各國駐外使領館，皆有調查駐在國一切而報告本國的義務。其與駐在國將來為友為敵，均為一事；而如已知彼，百戰百勝，又為一事，我既駐羅馬教年，當從自己崗位上盡其應盡之職，而極益關於義國的報告。此其一。

義國文字不普通，學者較少；我應多事報告。此其二。

本書第三章第二節說：「我曾向國民外交協會講演兩次，共約五小時，始終說：『義大利的行業組合主義為一事；法西斯主義又為一事；侵掠外交更為一事。如其終敗於革命，是其侵掠外交與行業組合主義矛盾的當然結果。如其居然穩健，那更顯得其行業組合主義之功，竟能掩侵掠外交之罪。』」所以我對其行業組合主義，不祇作介紹的報告，更斟酌國情與學說，而為之刮目相看，揚棄一番。此其三（此書為介紹其物質的；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演的「義大利教育」為介紹其精神的。附錄於後，以資對照參考）。

（「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經濟政策，譬如戰略戰術。行業組合，譬如軍隊本身，軍隊本身若組織尚未完善，則任何戰略戰術，施之不能如意。行業組合若尚未組織完善，任何經濟政策，施之也不能如意。但不能說軍隊尚未完善，就不打仗，只要且抗戰且改良。所以我對英勇的官兵，不稍減其敬意。也不能說行業組合尚未完善，就不實施戰時經濟政策，只要且建國且改良。所以我對努力的部會，毫無惡意的批評！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劉文島謹識

第四章	漸變而非驟變 突變亦難徹底	三四
第三章	以行業組合主義來補救失敗及解決問題	三八
第一節	行業組合主義的意識大綱	三八
第二節	行業組合與天賦人權	四四
第四章	行業組合與經濟動員	五七
第一節	動員原則與行業組合	五七
第二節	統制利害與行業組合	六三
第三節	調整利害與行業組合	六六
第四節	動員指揮與行業組合	七〇
第五節	中國制度與行業組合	七七
下卷	實行(時代制度)	八五
第五章	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	八五
第一節	概論	八五
第二節	初級基礎與國家關係	八八
第三節	初級基礎與會員關係	九〇
第四節	初級基礎相互間關係	九三
第五節	蘇聯的職工會	九五

上卷 理論（時代精神）

第一章 歷史上同一失敗

第一節 小引

本黨是個革命黨。革誰的命？內而要革封建餘孽的命，外而要革帝國主義的命。如何革法？要硬學西洋，盡清資產革命階段，共產革命階段，必然失敗。要在每個階段，均以國民革命行之，始能成功。如其不信，請看歷史上的失敗！

自太平天國革命，而戊戌政變，而義和團運動，而辛亥革命，而第二次革命，而五四運動，而二七運動，而五卅運動，以至北伐，或對封建餘孽而發，或對帝國主義而發，或同時對兩者而發，要皆同歸失敗，要皆可為本黨前車之鑒。

安泰，是希臘神話裏英雄。父親是海神波賽東，母親是地神蓋拉。安泰每與敵人決鬪時，身不離開母神的地，便給予新生氣力，他便藉以制勝敵人。身若離開母神的地，氣力便無從新生，敵人便可乘機搥擊其身，懸在空中，將他扼死。安泰的敵人蓋爾枯里乃明白這個，一次乘安泰身離地面，竟舉

按此等中而扼殺之。斯末林引了此段故事，警告其黨說：「養育我們的羣衆，等於養育安泰的母親；安泰不可不備母親，布爾什維克自不難離開羣衆。斯末本黨與羣衆，須時時刻刻保持聯繫」（見蘇聯共產黨歷史，頁卅卅）。

以上等天國以來，革命運動所以失敗，就是未能與他們的母親——羣衆始終保持聯繫，更未能與全體羣衆始終保持聯繫。所以本黨的革命，若在著一部分一層級的羣衆，仍是必遭失敗，必須聯繫全體羣衆，實行國民革命，始能成功。而此全體羣衆，吾黨當視爲慈光普照的母親。

第三節 太平天國革命（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三年，即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年）

內而統治階級對付被治階級，不知血注了多少「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富戶之於窮人，不知多少「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封建餘孽，敢何其助！外面先有鴉片戰爭（道光二十三年即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而失香港。中有英法聯軍（咸豐六至十年即一八五六一至一八六〇年），而焚九龍之拳。這流寇俄北京條約（一八六〇），而俄奪我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終有美人華爾的一戰勝軍，英人戈登的一洋槍隊，而助桀爲虐。這帝國主義之敵又有何妨！嗚呼！夾攻中的太平天國諸首領，應該如何聯繫羣衆，時刻不離。那知道他們的運典天朝田賦制度，雖說一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移使天下共享天父上帝大福，有田同耕，

後（一九〇四——〇五年），遼東半島又復歸日本奪去，反增加了所謂「南滿」為日勢力範圍。所謂「北滿」為俄勢力範圍。一八九八年，英更強租我威海衛及九龍全部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形成中部各省及南部各省的大部為英勢力範圍。一八九八年，法也強租我廣州灣並形成西南各省為法勢力範圍。一八九八年，日本更強我申明福建及其沿海，永不割租他國，而形成日本勢力範圍。如此，如此，帝國主義的氣餒，卻不比封建的面山落日，簡直旭日中天了。一面除梁任公先生著李鴻章中所說，從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的兵工建設大事表外，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復在安慶設立軍械所（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復在福建設立船政局，而張之洞在湖北所辦兵工實業，更為顯著。凡此建設固為富國強兵，亦即多少含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氣味，並多少培植了民族資本的萌芽。一面在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上海復有廣學會的設立，那是中國近代的啓蒙運動第一聲。影響所及政界從之，故甲午敗後，而有翰林院學士文廷式之設立強學會。該會得了當時工部尚書孫家鼐及湖廣總督張之洞等贊助，勢力乃益發展，加入其上海支部者，有黃遵憲、岑春煊、陳寶琛、洪康年、屠守仁等名流顯吏，而康梁兩先生本身，亦其份子之一。凡此組織，固為力圖刷新政治，亦即多少含有打倒封建專制，並多少孕育了資產革命的活力。

康長素（有為）梁任公（啓超）兩先生，受了上述前兩面的激刺，復兩面的鼓勵，而又具有如火如荼的愛國心，為希望希賢的孔學者。有了他們如此愛國心，就有了戊戌政變運動。因為他們是如彼孔學者，戊戌政變運動，也只成了個改良運動，而非革命運動。緣孔學大部精神，在維護名教，致重倫常。他們以為把握此種精神，便可抓住羣衆思想，便可勝利。所以他們以為政變必須皇帝下令，而

後名証言，辭半信。所以他們只知道劉羣麟名孔門的士大夫，來組織民權的桂公會，桂林的聖學會，長沙的衡學會，蘇州的蘇學會，北京的集賢學會，格致學會，廣西的廣學會，武昌的質學會，而不知道深入民間，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與羣衆取聯繫。康先生固大同者，也只公農、公工、公商、鴻庇邦武的理論，既未曾能及如何訓練羣衆此公農、公工、公商，也不曾與此等羣衆聯繫了。康先生固大同者，固曾主張扶助農工，救苦工業，扶助商賈，振濟貧民，但也只知道由上而下，求命於帝，未曾有組織農工商民衆自行互助的計畫與請求。梁先生固「國民說」，雖謂「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存則，猶身之有四肢，四肢廢則身死，國也者，亦有四肢，已斷其五臟已廢，筋脈已絕，血粉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甚於民愚陋快弱，而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當謂國有鹹性，積惡如陵，其險如鴻。然則外此如履之懸，鑿若千石，石必委身斗，斗爲若干升，升爲若干類，類若若干石也，一木也，然必大斲乃拔。糟粕糞溺而欲味，難捨之高於秦魯，猶無當也。故美美各國之民，皆不待智者始足以致治，以其一流也。故若知當倚賴民。商民不倚賴君相。小國且然，況吾中國疆員之廣，尤非十二人之美觀所能及者耶。故今日欲振當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強鄰，而拯生靈，僅有幾行國民教育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舍新民末由。一相也，他知道時人民比盜，而其關係之嚴，所學業比則難，而求其全體之誠，然誠則誠矣，將何法使此以維成爲監守，或爲國替的一塊豆腐不如肉父。孫中山先生士敏土說：「收沙的土敏土者，組織民衆，團結民衆，聯絡民衆的要素也。梁先生卻忘了此要素，或求忘而求索，常深息利用呵！梁先生也各論公道，論國家思想，論運取冒險，論權利思想，論自由，論自治，論進步，論自強，論生利分利，論毅力，論私德，且更曾說台

萃。盡量列舉新民的要素而發展其個性，卻未曾一論工人運動、農人運動、商人運動、學生運動、婦女運動、羣衆運動或社會運動，而嚴密其組織。所以其師弟百日維新的詔諭，也只知道廢八股，改科舉，興學校，以培植人才，改兵制，汰老弱，以整頓軍旅。裁冗員，撤廢技，以節省國費。廣言路，以糾稅政。保薦經濟物料以登選英俊，辦銀行以調劑金融。設鐵路，修鐵路，以開發富源。設農工商總局於京師，設總商會於上海，分商會於各省，以發展商業，改良手工業農業。而不知聯合組織農業公會、工業公會、商業公會、自由職業公會，以及其他各行業公會，而切實訓練指導，藉與羣衆發生密切聯繫，不以光緒一人爲靠山，轉以羣衆全體爲泉源，以此泉源，形成高壓萬丈的大瀑布，去沖洗封建餘孽，去抵抗帝國主義，嗚呼惜哉！我齊親炙的梁先生，筆鋒常帶熱情，眼眶常停熱淚，胸中常儲熱血，學問過人，用功過人，精力過人，和藹過人，虛心願變過人，數輩同仇過人，戊戌政變，未能盡大賢之才，今日抗戰，未能收大哲之用，嗚呼惜哉！

第四節 義和團運動（光緒二十六年即一九〇〇年）

戊戌政變，頗像一八二五年俄國十二月黨的宮廷事變。十二月黨雖然失敗，卻給了一九〇五年革命乃至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十月革命的大教訓。戊戌政變雖然失敗，卻給了義和團運動的大激勵。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楊深秀康廣仁六君子的鮮血淋漓，演說和轉動了全國人心，亮明明暴斃了清廷無望，清楚楚覺悟了救國復興只有革命；所以義和團初期口號，是「扶明滅清」。而何瓦打何封趙綠亭。後來一面爲帝國主義及其爪牙教士等所驅壓，一面爲清廷慈禧就藩奔時董福祥剛毅等所利用，遂一變

「扶明滅清」爲「扶清滅洋」的口號。而偏重打倒帝國主義。於是乎一面護和國的本身，只知道信本封神榜演義的馮鈞老祖，元始天尊，西遊記的唐僧孫悟空，豬八戒沙和尚，三國演義的趙雲關羽馬超黃忠，說唐的尉遲恭秦叔寶等死鬼以爲救神，那知道聯繫活民衆以爲基礎，於是乎一面懸旗發祇願清義和團之刀，來剷除方在萌芽的新文化運動。民衆運動，那肯真正扶植組織將危清廷本身的民衆。於是乎輕率向各國以宣戰者，惟恃此「民氣」，「民心」，卻忘了「民組織」。於是乎當時號稱明達如兩廣總督李鴻章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閩浙總督許應鑾山東巡撫袁世凱，也祇知道向各國表示中立，藉以保境安民。而不知道運用當時美國之反對瓜分，英俄之互相爭息，各國之矛盾衝突，毅然組織各該省民衆，勸員各該省民衆，密切聯合，發爲洪潮，隱然示各國以可畏，公然宣布於內外，使其咸知：「吾國民將自清暴動，各國不得藉口侵略，否則民族一致對外」，於是乎此義和團運動的結果，不但遭受辛丑條約的苛件，且使清廷永遠提防有如李鴻章劉許袁等之母桑樞抗命，而怯「對外」，勇於對內，而決定「尊贈友邦，勿予家奴」的惡策，而釀成以後袁、凱效尤，軍閥效尤，狼狽爲奸，虐我羣衆，以實行封建餘孽與帝國主義的聯合。

第五節 辛亥革命(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及第二次革命(民國二年即

一九一二年)

辛亥革命，有其成功，也有其失敗。成功原因，在能帶國民革命性，在能合，失敗原因，在不能繼續帶國民革命性，在其分，中國受了人口的、政治的、經濟的、三層壓迫（詳見 國父孫中山先生

底族主義演說），要紅倒帝國主義，這是舉國一致的。要想紅倒帝國主義，須先自強，要想自強，須先掃除自強障礙而且與帝國主義狼狽為奸，專制專治，這也是舉國一致的。所以在這個舉國一致情緒中，復在 國父孫中山先生直捷簡潔指導下，有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的惠州革命。此役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與粵會為生，加以三合會的各非，而三合會分子，終以城市貧民游民為中堅，於粵乎平民追從先知先覺來革命了。其次有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的長沙起事。此次除與粵會領袖黃鈞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等知識份子外，更與粵會首領馬福益等的合作，而粵老會在長沙勢力，多屬江湖羣衆，唐才常海嘔等，遂口，且會聯合長江上下游粵老會而組成五個自立軍。於是名流與江湖羣衆相率來革命了。其次有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盟會的成立，此不但與粵領袖的與粵會同志，章炳麟領事陳天華等同志相率來。 國父孫中山先生，外而東京留洋留學生，內而十七省同志，亦紛紛信仰三民主義，積極辦法而來歸。同時於前前後後陳少白先生辦的中國報，張博泉先生等主辦的國民報，吳稚暉先生等主辦的復報而外，同盟會復創辦民報，於是學界青年報界鉅子多來參加或鼓吹革命了。其次有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六）潮州陸豐海豐等處的起義。此役除了同盟會的指導，粵老會的參加，尤有粵會工團合作與犧牲。於是工友參加革命了。同年更有廣西陸豐等處數萬人的抗捐運動，河南豫縣萬餘人反抗加派差餉，山東莒州十餘萬人因地丁而起抗捐運動，於是庶民也參加運動了。其次有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的潮州惠州等處之先後起事，黃興的欽廉大舉事，鎮南關及河口之役，更有安慶巡警學堂會辦徐錫麟紹興明道女校長陸秋瑛的兵同聯絡長江會黨，組織八軍，謀大舉起義。於是巡警界教育界多來參加革命了。其次有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的黃興運動廣東新軍，起義廣州，於是軍界也參

加革命了。其末有宣統三年（一九一〇）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大起義，殉難者七十二烈士，是爲有名的黃花崗之役。而此七十二烈士，乃各界的精英，其熱血固已注成了各界大聯合和國民大革命的潮流，同時也發出辛亥大革命勝利的光輝。同年四月，曹錕的清政府，更宣布了鐵路國權和和平的商界同盟，也覺得不當發我生命財產，付諸外人。於是兵也來革命，於是真成了個農工商學兵大聯合，於是革命至此，如冰到凍成，於寒薄薄終以推開，於是共和終以成立，此爲辛亥革命的成敗，其成敗原因在能團結三十年的苦鬥，於數次流血，漸漸地醒了，引起了各界同盟，漸漸促成了農工商學兵大聯合，即在能團結國民革命性，即在能聯合。

有人說：「辛亥革命的失敗原因，在於對封建專制未能徹底。既未能徹底，所以革命黨急與袁世凱妥協。夫既與袁妥協於前，所以第二次革命失敗於後」。實則此說不過失敗的結果，並非失敗的原因。又有人說：「辛亥革命的失敗原因，在打倒帝制主義未能實行，而未宣布不平等條約的取消。所以帝國主義得與袁世凱相勾結，而遂能利用大借款來壓迫革命黨」。實則此說也不過失敗的結果，並非失敗的原因。又有人說：「應速速統一前口說已實行，所以能統一其成功階段的革命結果，並平均地權」的支票未兌現，所以階級階級分裂，只得得把資產階級革命的流產」。實則此說也祇道破其結果，未能道破其原因。又有人說：「革命當自甘苦而成功，不刻苦去深入民衆，組織民衆，動員民衆，動員民衆，和依靠民衆。民衆固不盡是哥老會，但他們並未善行組織哥老會。不過用以運動新軍，所以辛亥革命只落得個軍事投機」。實則此說也只道破表面的失敗原因，未能說明實際的真相。何以見得？待我引來！

「不同革命的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棄以鏹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竊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黨制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此 國父孫中山先生心理建設自序中痛定思痛的遺教，讀了血湧心傷，可明白辛亥革命的失敗，更可明白失敗的原因了。

「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覺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也。此又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先生審中痛定思痛的遺言，讀了易勝呼惜，更明白當時 國父孫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之不易施行，皆此失敗的原因爲之厲階了。嗚呼惜哉。黨人不知 國父孫中山先生方路，以爲理想太高，不但於其革命初成，即起異議，更由異議而起異動，由異動而起革命戰線的分裂。於是有意太炎、章太炎的脫離本黨而與張謇等組織統一黨，於是更有江蘇都督程德全的投降袁世凱而使南京發生內訌，黃興被迫出走，於是更有許多本黨腐敗分子，竟爲袁所收買，而實行分化革命勢力，於是竟演成「革命功成，革命黨消」，於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當時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於是真演成「我們同黨之內，大家都是講自由，沒有團體。譬如在西南無論是一省之內，自師長旅長以至兵士，沒有不說各有各的自由，沒有彼此能夠團結的。大而推到各省，又有各省的自由，彼此不相聯合。南方各省，當時乘革命的餘威，表面雖然是轟轟烈烈，內容實在是四分五裂，號令不能統一。說到袁世凱，他有舊日北洋六鎮的統系，在那六鎮之內，所有的師長旅長和一切兵士，都是很服從的，號令是一致的。簡單的說，袁世凱有很堅固的團體，我們革命黨是一片散沙。所以，袁世凱就打败了革命黨」(見 國父孫

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二講

嗚呼惜哉，既宣佈如此，那有力最去對袁而激成清討袁餘孽？那更有力最同時去打倒帝制主義？既無力量把握政權，那能從容解決最複雜的經濟問題而平均地權？那更何能守革命根據地，而恢復革命戰線的統一，而鞏固農工商學兵大聯合，而從容組織民衆，動員民衆，佈告民衆，以繼續其國民革命，而從事「革命之建設」？所以換句話說，辛亥革命的失敗原因，在起初未能絕對服從中山先生的命令，繼則勢所必至的未能與民衆密切相聯繫，更勢所必至的不能繼續帶國民革命性。所以可說其失敗原因，即在其不能繼續帶國民革命性，即在其分。

第六節 五四運動（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

五四前後，一面有了新青年新鮮、活潑、尖銳的言論刺激。一面有了袁樞樞的政府刺激。一面有了巴黎和會的失敗刺激。一面有了民族資本微弱發達的反映刺激。一面有了俄國革命的成功刺激。這些刺激，得那熱血青年，坐臥不安，寤寐不寧，便沸騰地衝動了（不是說無理性），去打曹打陸打章。這個衝動勢如懸崖轉石，急轉而下，不落地不止。那石越轉越急，衝力越大，不但小小的曹陸章，被他轉得落花流水渺然去，一時的和約，被他轉得筆墨不識，連那幾千年金城湯池的孔家店，也被他轉得牆壁毀穿，連那論吃人的禮教，也被他轉得搖搖欲墜。那德（Democracy）與（Science）兩先生騎在那石虎背上，得意揚揚，轉得進步一萬千里，那共產主義，也同時拉住那石虎尾巴，不動聲色，一溜煙順便轉過橋來。但是：

一往直前拼命轉，不知不覺失靈魂。

何以見得？因為那右轉過程中，分了兩個方向。一個方向以胡適先生等為代表，極力提倡「民主主義」，「人的文學」，來開發展個性。要發展個性，便須解放個人，要解放個人，便須反對封建，反對權威，反迷信，反官僚，反奴化，反獨斷，反成見，反封建神學，反帝國主義，反一切「銅其耳目，桎其手足，壓其心思，挫其氣節」的東西（諷刺詞語）。簡直欲學蘇俄，衝破一切羈網；甚至好像欲學孫悟空，覺「悟」一切皆「空」。要把天上面海底的一切舊秩序都來過一番大翻騰。其好處，在使幾千年死板腐爛地社會思想作急轉直下的一變，在開了啓蒙運動，在開了文化運動，在做了二十年來一切文藝思想社會思想的導火線，在奠定了多少民主主義科學方法的基礎。其壞處，在不知不覺流為個人主義，而忘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就是「不知不覺失靈魂」。

另一方向以陳獨秀李大劍先生等為代表，極力提倡共產主義，來鬧階級革命。其好處，就是，除個人主義及資本主義的壞處，並掩有上述前一大方向的大部好處。其壞處除後遺諸弊外，有勞必受共產國際的指揮，而忘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也就是「不知不覺失靈魂」。

高呼「高呼！當五四運動初起，始而學生罷課，繼而工人罷工，繼而商人罷市，繼而青年提出『農村去』口號而農人亦已推動。假使那右轉過程中，方向不分，始終一致，形成一國民革命，組合其全體羣衆，那末，優出從前萬萬的五四運動，就不致也以未能與全體羣衆取密切聯繫而失敗了！

第七節 二七運動（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五卅運動（民

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以至北伐（民國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

前節說過，五四運動分了兩個方向。北伐以前，那兩方向都因反動壓迫，變作伏流。伏流礙礙和擴大孔隙，勢必澎湃湧湧而出。二七運動，五卅運動，便是湧湧而出的洪濤。那洪濤若不好地疏通引導，就要泛濫中原，也許成災。所以二七運動後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北伐宣言，五卅運動後的蔣總裁北伐宣言，都以三民主義的綜合疏通來引導掃蕩封建除專和打倒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北伐宣言裏說：

『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本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

所以蔣總裁北伐宣言裏也說：

『慨自辛亥革命，迄今十有五年。禍亂相仍，擾攘不止。人民陷溺於水火之中，日益深熱。追求致亂之源，悉由國際帝國主義者爲之厲階。彼既挾炮艦政策以保持其脅迫而取得之不平等條約，攘奪我國自主，防害我司法獨立，阻斷我全國金融與交通，使我新興工業，受其扼制。固有農產被其把持。因而商賈蕭條，民生凋敝，遍地皆泥，百廢莫舉。而彼復利用萬惡之軍閥爲其工具，摧殘愛國運』

助，爲奪人民自由，定驅使全國軍人，同室操戈，自相殘殺。必使我國內亂不絕，而彼等得操縱國政，治與經濟之權。環境險惡，如此其甚，爲請於國民革命以外，別有救國途徑，寧非致亡之途。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三民主義爲國策，及人民之利益，故必集中革命之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推倒軍閥與軍閥所積以生存之帝國主義。中正今茲就職，請以三罪爲國人告：第一，必與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共爲不睦之決戰。第二，求與全國軍人，一致對外，共同革命。以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第三，必使全國軍人，民深相結合，以爲人民之軍隊。進而要求全國人民共負革命之責任。當時在選所欲言者，蔣總統皆已扼要言之，故詳引於此。

而蔣總統的「通電」而要求全國人民共負革命之責任，就是要求與全體軍人——非一階級的——始終密切聯繫，就是意在言外，要求與全體軍人共負革命之責任，就是要求與全體軍人共負革命之責任。只有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只有一個革命（國民革命），只有一個目標（掃除封建殘餘，打倒帝國主義）。而蔣總統那時，也該自覺悟：只有一個領袖了。蔣總統。所以著者當時在廣州國府禮堂就職八軍總代表發勸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職時，就說：

「其時合作革命，本部份子自有左右傾。但我們，在領袖指揮下，有日紙語聲而方敵人，不可左右盼，有手不可左拉向左，右拉向右，有耳不可聽右語於左。左拉撥右，應只聽前方砲聲，有足，可向左聽右，或向右聽敵人。這就我們信譽和軍紀，也就是惟一鞏固革命戰線和要求農工商學兵永遠大聯合之道。所以我們耳目手足心思皆應悟：祇有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革命，一個目標」。到了武漢，我黨病疴心地，向後就有這等說。

「總理與國民聯合宣言，四章則變」一項，以申明「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若其後三項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此項共產制度，或雖非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今查斷國等語，則「孫逸仙與林森等，志在領「十月革命」，不特不反對，也且是不反對其「十月革命」。

惜乎，當時其願同等，迷信了馬克思的正，反，合，以爲那時就可以「實現」。於是「十月革命」火行爲「自行主義」，而「寧漢分離」而「南昌暴動」，而「廣州專變」。直接間接，公認「孫逸仙」先演成了國共和殺十餘年，終召致了滔天大禍「九一八」。

第八節

九一八國恥（民國廿年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七七抗戰（民國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及本章結論

第六節說過：「五四運動的好處，在使幾千年死板地社會思想作急轉而下的一變」。到了一九一八「二七」，便變上加變，由正變反，由反變合。如說：「五四運動」是正，「新文化運動」是反，則「新文化運動」是合（詳見何幹之先生著「中國啟蒙運動史」。而「新文化運動」，愛國運動也。又如說胡適先生等資產階級文藝思想是正，魯迅先生等無產階級文藝思想是反，則最近國體文藝思想是合（詳見李何林先生著「二十年來中國文藝思想史」。而國防文藝思想，愛國運動也。又如說本黨一黨獨存是正，中國共產黨，張君勱先生等的國社黨，曾琦先生等的中國青年黨等，都是反，則最近各黨均擁護「蔣總統，服從三民主義」是合。而此擁護與服從，愛國運動也。這種種的合，雖其邏輯，不能如哲學上的謹嚴，要非盲目苟合，實經過了一番覺悟與一番揚棄。這種種的愛國運動，可不是

從前的自上而下，少數包辦，表面浮動。卻是上下一致，全民一體，深入骨髓。所以本黨 蔣總裁，把握這夫時代的中心，一如把握北伐時代的中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一堆中力量抵抗「暴敵」的題目裏，發表如左談話：

「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意見，而共趨於一致。足證「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義。或謂各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爲絕對絕對之三民主義，此爲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此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助，以抵抗暴敵，挽救危亡！」（見總裁言論卷七第一一七—一八頁）

曰「一致覺醒」，曰「絕對團結」，曰「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是總裁情見乎詞；以爲欲救時歷史的失敗，必須與全體民族始終密切相聯繫。而欲其於終密切相聯繫，則須全體的人人，一或與個人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所以依三段論法可說：

凡能與全體民族始終密切相聯繫者較易成功。

凡欲與全體民族始終密切相聯繫者較易成功。

故凡欲與全體民族之利害終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者，較易成功。

但是今日社會，何其複雜。經濟複雜，尤非易認。欲咸認之，必須實行「行義組合主義」(COR

Portians) 所以依三段論法又可說：

凡或認整個民族之利害者，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者，較易成功。

凡實行行業組合主義者，較易使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
故凡實行行業組合主義者較易成功。

(六) 時言論出版自由問題

(七) 新中國化問題

(八) 中國文字拉丁化問題

(九) 中國青年問題

(十) 中共和共產黨問題

一本叫抗戰中民主自由問題（谷隆先生著）檢討以下各問題：

(一) 所謂民主共和國問題

(二) 所謂國防政府問題

(三) 所謂普選的國會問題

(四) 所謂真正的憲法問題

(五) 所謂各種民主自由權利問題

於此這些問題，確是必要，確是皆該抓住現階段的遲延，也確這內容很好，甚為欽佩。葉青先生著中國底現階段及其將來卻論反了：

(一) 和平轉變之可能問題

(二) 共產黨存在問題

張君弘先生著中國文化運動的性質又談及了：

(一) 兩次革命論的缺點——一次革命論的正確問題

(二) 和平轉變的理論問題

這些問題討論起來，就是突變問題與漸變問題，也就是現階段的中心問題。因為若能以漸變來預防突變，代替突變，則有和平轉變的可能，則無須兩次革命，則其勢所必致中國實無共產黨存在的必要，則其「皮之不存，毛將焉傅」，而朝社同志所檢討的十五種問題，都自然解決了。

第二節 突變與社會革命漸變與和平轉變

第一章引過的蘇聯共產黨歷史，確是赤色文獻的一大名著。中文譯本係由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出版，所以那裏面的文字，是官方的，是標準的，是綜合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斯大林主義的。我們取作檢討材料，可以「單刀直入」「擄賊擒王」（原文雖太歐化而不大順暢，改恐失真，故以下皆照原文引出）。

牠順次地，先證明由數的變化進到質的變化，為突然地，為有規律地，說：

「辯證法與玄學相反，它不是把發展過程看作簡單的增長過程，在這裏，數的變化，並不引起質的變化；——而是看作這樣的發展。這個發展是由不大的和不顯露的量的變化進到顯露的變化，根本的變化，質的變化，在這裏，質的變化之到來，並不是逐漸地，而是迅速地，突然地，是表於由一個形態之飛躍式地進到另一個形態；質的變化之到來，並不是偶然地，而是有規律地，是由於許多明顯的逐漸的數的變化之積累起來的結果」（見該史第一二六頁）。

其次牠舉出顯而易見地自然科學例，說：

「恩格斯在說明辯證發展過程乃是由數量到質變的過程說：『在物理學中……每一個變化，都是由數量到質，即某個物體所固有的或某個物體所承受的某種運動底數量的數變的結果。例如水之溫度在極低的時候，對於水之液態狀態，是沒有絲毫意義的，然而當液態的水之溫度，不斷地增加不斷減少時，那就有時候到來，那時，這個結合狀態就要變化，於是水就會變為蒸汽或冰塊。我們必須具有一定最低限度的電力時，白蠟才開始發光；例如，每種金屬，都具有一定的熔點；例如，每種液體，都有其一定的沸點；在相當溫度之下——冰點和沸點——既然我們能用我們所有的工具求得相當的溫度……』」（見該史第一二七頁）

其次牠將自然界原則應用到社會生活上來說：

「不難瞭解：把辯證方法原則推廣去研究社會生活，研究社會歷史，這是有如何巨大的意義；把這些原理應用到社會歷史上，應用到無產階級黨底實際活動上去，這是有如何巨大的意義」（見該史第一二九頁）。

其次牠斷定必須革命，說：

「如果由遲慢的數變進到迅速的突然的質變，乃是發展的規律，那末很明顯的，由被壓迫階級所實行的革命大變革，就是完全自然的和必不可免的現象。由此可見由資本主義進到社會主義，工人階級之無產階級資本主義底追決不能是經過緩慢的變化，決不能是經過改良來實現，而只能是經過革命的質變——經過革命來實現。由此可見爲着不致在政治上弄出錯誤，那就要做革命家，而不做改良主義者」（見該史第一三一頁）。

與各國社會之狀態不同，則社會主義施展之政策，遂亦因之而有激烈和平之不同矣。各國尚多反對社會主義之政府，我國則極贊成採用社會主義者也。然則我國主張社會主義之學子，當如何斟酌國家社會之情形，而鼓吹一種和平完善之學理以供政府之採擇乎（見國父重要演講第一五四頁）。……社會主義之國家，人民既不存在尊卑貴賤之見，則尊卑貴賤之階級，自無形而歸於消滅，農以生之，工以成之，官以通之，士以治之，各盡其事，各執其業，幸福不平等而自平，權利不平等而自等，自此演進，不難致大同之世。……望諸君共相研究，一致進行」（見上引一八二頁）。

國父遺教，盡為家傳戶誦，用不着多引，即此數段，也可明白和平轉變能致大同，毫無社會革命的必要。

又況 蔣總裁也說過：

「也有一部分人，說本黨近來在政策上所表現，不免有類似不革命的傾向。這是由於不能理解革命的實際，革命不是恣玄談，逞空想。革命的發動，是起於極真實的事實要求。所以革命的方略，也應該絕對根據於事實和環境。革命不是中國古時畫家任意匠畫，滿紙雲烟，可以任情驅使，信筆所之的寫到那裏是那裏。革命好像是規定行軍里程的詳圖，無論一丘一壑乃至一個小小的村落和堡壘，都不能離開實際的地形的。革命是真實的人生，絕對不是小說。革命不是彈指立現的空中樓閣，乃是一針一縷辛苦織成的織物。所以革命離不了熱烈的感情，但是革命的進行，卻不能憑革命者均感情而蔑視步驟和程序……總理一生最重視事實和環境，……所以他能夠為我們定下嚴密的程序和步驟，……我們倘使只顧手段不顧目的，只求快意不求貫徹，那便可以像共產黨一樣的不負責任」（見總

常以天下為公之概額贈人，於新政府主義之清淨東，辨明其為真共產，而於集產主義之馬格斯，亦極推重，惟指其止為病理學家，而非生理學家，縱持殺閥爭之狹隘行動，而造一時之突變，卻不合進化之正常，進化之正常，則既入社會民政時代，當以三民主義為今人類社會自治若干世祖之一階段，由三民主義，統入真共產，以至於大同，人類實漸變之福，不受突變之殃——不受之殃。然進化之正常，豈能盡如人意。造突變之魔鬼，藉同光之反照，如倏處於必倒之時，反在肆虐，此外又有滑稽之法西斯也可稱主義。一方面矯枉過正之特色見盲目的逞起突變。如環悟空一頓筋斗，能翻十萬八千里，結果還盤旋在如茶佛的掌中，此亦進化正常外，必有之曲折。蓋無論如何，曲折自由折，正當還是正常，蓋自有人類，自有進化，而中流砥柱之人物，當不絕於世界，則則恰好之辦法，自為時代的多數所贊同。我總理即其人，而三民主義即時代所需之辦法也。……蓋各國將受正常之漸變，抑或順法而進，我無漸變之準備，則口受非常之突變，將奈之何矣，……青年乎，如其不愧為中國先生之信徒者，讀何項書上去也」(見吳稚暉先生最近言論集第五一頁至六〇頁)

吳先生此文題目，亦名精神物質變遷，並重說「原文要旨，本意說身與腦來計算精神，恐「我無漸變之準備，則口受非常之突變」。然吳先生教我何「迫而趕上」去實行「則則恰好之辦法」，「免再一造突變之殃」，「免一不必受之殃」，則其言口婆心，就是要避為熔點，游動，冰點的來臨，就是要以和平轉變，而防補革命。

第三節 突變與階級調年，漸變與階級互助



蘇聯共產黨歷史又先說明發展就是鬭爭：

「辯證法與玄學相反，它是從以下一點出發，就是自然界的對象，自然界的現象，具有內在的矛盾，因為所有這些對象現象：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過去和將來，都有其腐朽着的東西和發展着的東西，這些對立方面之間的鬭爭，舊的與新的之間的鬭爭，衰亡着和產生着的之間的鬭爭，腐朽着的和發展着的之間的鬭爭，就構成發展過程之內在的內容，由發展進到質變的過程之內在的內容。因此，辯證方法認為：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過程，並不是經過各現象之協和的開展，而是經過各對象各現象所固有的矛盾之揭露。經過那在這些矛盾基礎上動作的互相對立趨勢之鬭爭，列寧說：「辯證法，按其本意說來，就是研究對象自身本質內的矛盾」，又說：「發展就是各對立方面之間的鬭爭」。（見該史第一二八頁）。

其次牠也將自然界矛盾的原則，應用到社會生活上，來樹立社會上階級鬭爭原則，說：

「如果發展之進行，是經過內在矛盾之揭露，經過基於這些矛盾的彼此對立勢力之衝突來克服這些矛盾，那末很明顯的，無產階級底階級鬭爭，就是完全自然和必不可免的現象。由此可見，不是要掩飾資本主義制度中各種矛盾，而是要暴露和揭開它們，不是想滅階級鬭爭，而是要把它進行到底，由此可見，爲着不致在政治上弄出錯誤，就要進行不調和的階級的「產階級的政策」，而不是進行調協無產階級與資本階級利益的改良主義政策，而不是進行讓資本主義「長成」社會主義的妥協主義政策」（見該史第一三一頁）。

該史這樣說來，似甚動人，然我們只將克魯巴特金互助論一讀，就明白從螞蟻到人類，從上古到

今天，一切發展進化，主因不在國爭，卻在互助。就明白「發展就是各對各方面之間的鬥爭」，競爭說得完全不確。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段說得最為透澈：

「社會上因為常常發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進化，至於這種社會進化，是由於甚麼原因呢？社會上何以要起這種變化呢？如果照馬克思的學說來判斷，自然不能不說是由階級戰爭。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控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社會因為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階級戰爭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請看商人的壟斷，多徵收資本家所得稅及遺產稅，增進門生的財富。更用這種財源，來運送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力很大，一切生產都是極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會多生產品，有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財源，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同得利益的，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持大多數的利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人類要生存，人類要進步，人類要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常進化的障礙，所發生的種種病症，這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自

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時有句名言，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既可說是一個社會病學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現在一般青年學者信仰馬克思主義，一講到社會主義，便主張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這就是無異不翻北風就壞人民一樣的口調，不知中國社會忠實不是忠實不均，在不均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思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際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戰爭和無產專制便用不着」（見三民主義三一四頁至三五五頁）。

國父既說明進化原因，不在鬭爭，所以主張互助。蓋「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進化原則則昌，不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能動物而爭，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尙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盡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見建國方略第六七頁）。

這樣排斥達爾文的物競學說，提倡克魯巴特金的互助主義，不但國父說盡其詳，總論亦云：「促進勞資合作，實施勞資仲裁。在中國生產事業的狀況之下，萬不能允許勞資衝突與勞資生產，我們一方面要使資本勞動雙方均在國家民族最高利益之下密切合作來增加生產，同時對於勞資紛糾還要實施強制仲裁，使「致紛擾到生產的低落」（見總裁言論第三冊三八二頁）。

總裁此數行重要的昭示，實批著全書的綱要。蓋勞資紛糾，實爲社會紛糾的中心。中心問題若能

解決，自然能和平轉變，自然能避免烽點、沸點、冰點的來臨。

況且排斥階級鬥爭，贊成階級互助，即世界著名的社會黨領袖卓萊（C. De Gaulle）亦大主張而特主張，其大名著「新軍論」（著者與亡妻廖世功共譯）議論的透澈，且有統系，內容的充實且有根據，其欲以階級互助來促進法國對外防禦。對內建設。字字句句，實可供中國現階段抗戰建國的參考，所以不避冗長，詳引於左，以作此節的結束。

「數世紀以還，兩階級之相爭亦激烈矣。然激烈相爭之中，尙能保持國民之統一，尙能保持社會之統一，尙能保持文明之統一，尙能保持國家之統一，尙能使國家之統一日趨於堅固真實者，則其故安在？則其故安在？其故無他，曰，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互相教訓，殊途同歸，而歸於「高等紀律之預備」遠者無論矣，自夫法國革命初期，兩階級相爭之情，漸形激烈，當是時也，勞動階級程度幼稚，其知所請願於議會者，不過細微末節之經濟問題，至若牽牽大端，關乎立憲之精神，自由之代表，而是爲一切人權之保障者，固勞動階級請願之所未及，蓋其知識不及此也。：必也如當時革命的富紳階級，刀闖斧攻擊專制，確定立憲之行動，始足以稱之。設無此等行動者，則當時勞動階級之革新的行爲，狂瀆耳，騷擾耳，斷無一定之計畫，斷無取得政權之能力。是故當時革命的富紳階級之行動，實提高勞動階級之行爲而使其躋於革命之水平線上。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一也。革命以後，富紳階級改換矣。富紳階級既握政權，而不即實行普通選舉。不即實行普通選舉，則當時大多數勞動階級之選舉權實際而被剝奪矣。選舉權者，非人權之一部耶？富紳階級標榜擁護人權而革命。革命成功，而不即實行普通選舉。豈非以貴族的意義而註釋人權耶？豈非出於富紳階級

之自私自利耶？然其自私自利如此，亦足以予勞動階級以教訓。自覺維何？曰使勞動階級自覺其欲求之權須先自了解人識之意。以普通選舉權者，則勞動階級將無痛定思痛之心，而趨於易矣之。來盡力革命之勇敢行動。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支其身於抵抗階級之上。蓋「無國外患國夜亡」之意也。耳，勞動階級自覺以還，萬事皆能自動。而自覺而趨於革命階級，由自動而趨為一勢力，乃為一有靈魂的活潑的。是故自覺後之勞動階級，為富紳階級之敵。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一也。自覺以後之勞動階級，其勢力用之，利之以戰勝貴族，以戰勝君主，以戰勝君主，以戰勝君主。命前富紳階級。既利用其勢力以戰勝一切矣，則天下定復。民主政治，斯不得不取歸富紳階級本身之私有財產之。勞動階級平等。是富紳階級固已自覺矣，即自覺。其勢力於將來也。而其自覺之原因，一則為富紳階級。激烈，而兩階級皆趨於勞動階級自身之行為。故可曰。而設法調和兩階級使共維持民主政治。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以上所述，兩階級政治上之互相教訓也。於生產之進步上，兩階級激烈相爭之

不知凡幾焉。假使工人不要求工資加多，不要求工作時間減少，不與資本公司相抗以防止其濫用人力者，則彼資本公司亦將仍其守舊貧鄙，而惟竭諸濫用人力之一途。而所謂改良，發明，整頓，不知凡幾者，不可得矣。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一也。……強將手下無弱兵，弱兵頭上無強將，強國之內無弱民，弱民之內無強國，實業發達之概。弱工之廠，斷不能發達實業，然則欲圖實業之發達者，豈可不優待工人使其身體強健教育充足哉？雖然，假使工人而不罷工而促發資本公司「機器不能代人」之自覺者，則彼資本公司亦將仍其守舊貧鄙，而不重視工人，而不優待工人，而使工人體力精神日趨於衰弱，而使弱工之廠無盛業，而自取衰亡，而不自知耳。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由此觀之，於政治上，於生產方法上，於技術進步上，兩階級激烈相爭之中，實具相互之教訓矣，實以相互教訓，而為一共同的進步矣。在此共同進步之中，兩階級現在雖尙未至乎平等之域，然若循此以往，繼長爭高，則將來必有兩階級完全平等之一日，完全平等之日，無所謂階級，無所謂相爭，惟共游乎正義之途而止乎至善之地。吾故曰：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相互教訓，殊途同歸，而歸於「高等紀律之預備」。

今有兩階級於此，其一若為奴隸，其一若為最高權者，則兩者之間，斷無思想之交換，何則，上下懸殊太甚，中間無物為之連屬也。無思想之交換，則無調和接近之途，而兩階級永為水火，而國家永不能收和衷共濟之效矣。是故任資本公司之壓制勞動者，固為不可，若其矯枉過度，欲置富紳階級於勞動階級之下，亦非所以調和之道。……蓋各國之表面上，兩階級雖日在相爭，而其根柢處，各國

民有其爭不可改之繼續結合在。第一、有其歷史上文明上習慣上之精神的繼續結合在。第二、其物質的不得不繼續之結合在。物質的不得不繼續之結合如何？曰：兩階級者，其結合如何？將來不其不同生活於生產發富之下，皆知其若長此相等者，則生產衰落，給養漸窮，將歸於不幸。是故階級所迫，兩階級皆不得不從事於調和，皆不得不從事於「最高互助」。……是故階級對階級聯合之運動，不過欲為逸其國內政治上經濟上平等之一助，非欲分裂國家也。……況乎比外尚有一大防止革命以緩之途，其途曰中間階級之不欲革命，……極富極貧之兩階級如物之兩極端，假使無中間階級衝其間者，因每每易於衝突。雖然，……農有大農中農小農，工有大工中工小工，商有大商中商小商，士有大教員中教員小教員，大著作家中著作家小著作家，官有大官中官小官，中間階級最多，富不如極富者，貧不如極貧者，位於大資本家之下，無產工人之上，或接近前者，或接近後者，然接近前者不與前者相混合，接近後者不與後者相混合，而持若干之距離，若干之距離，其富不足與長官，其窮亦足以自給，其思想每偏於維持現狀，其行為每趨於和平穩健，故不好為急劇的改革，故不欲為革命的行動，而亦為「調和勢力」也，……勞動階級，因較富於階級為多也。而此等中間階級，則又受勞動階級為多數也。大多數中間階級之心理既趨於穩健調和，則一切社會政策，不得不以此大多數之心理為標準，蓋民主政治者，多數政治也，故統治階級一旦而握政權，不可不以其政治的行動，達民主政治的目的，故不言民主政治則已，言之，則所取政策，斷不可不具此種性質。……故不以勞動階級而專制，故曰民主政治者，「一調和勢力」也，即如前所說，「階級之聯合」一為「托邦」，則革命得勝利握政權後之第一政策，仍須調和聯合各階級以維持其統治。

羅英。第三句便說：「內而要革封建餘孽的命，外而要革帝國主義的命」。卻不敢再說：「內而還得革『封建階級的命』。這樣又像筆下笑迷迷對資本家送秋波。試問你這樣一面雄糾糾，一面笑迷迷，豈不是留着一點朦朧？你有了託爾斯泰的慈悲博愛，克魯巴特金的互助親愛，卻沒有馬克思列寧斯太林的專制勇氣。豈不是你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本是愛讀狄驥(Dickens)否認國家主權學說的，卻生吸中央集權，既家至上。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既信仰民主政治，卻又贊成一黨專政。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既主張行業制度，便應直接了當地主張「工團革命主義」(Syndicalisme Revolutionnaire)。卻又主張和平合作地「行業組合主義」(Corporatisme)。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行業組合主義的邏輯，應為國家多元，卻又主張國家一元。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既唯物，卻又唯心。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一面主張革命，便是相信突變，一面主張和平轉變，卻又相信漸變，這突變漸變，若即若離，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如此之類，易勝枚舉，湊合起來，豈不是朦朧得很！」

答曰然而不然。君不見第四句就是問「如何革命」？又不見第五句就是乾脆地：「要硬學西洋，兼濟資產革命階段，共產革命階段，必然失敗。要在每個階段，均以國民革命行之，始能成功」？更不見其意在言外：「只要能以國民革命的手段達到打倒帝國主義和掃除封建餘孽的目的，障礙既除，民生主義，便可以勢如破竹，豈尚有嬉點湯點冰點寒臨的可能？豈尚有社會革命的必要。豈尚有突變的必要。豈尚有筆下雄糾糾彼彼激為詭詞的必要」；我也會過着血雨刀途的生活，經驗苦，良心苦，用心也不得不苦，眼睛也不敢朦朧而且格外的明瞭。我明瞭狄驥的學說也好，國家多元說也好，「工團革命主義」也好，散沙式的民主政治也好，絕對唯物論也好，馬克思列寧斯太林的專制勇氣也好，

統統絕對不能實行於中國。雖這樣欲以行業組合的具體方案，加緊地徹底地推行民生主義，直接達到大同主義，使其產主義社會革命，無遺留的必要，無發生可能的。我更明瞭列寧把「行業公會」為「共產主義的學校」（見斯隆基著《蘇俄革命史》的民主六十七頁），我則視「行業公會」為「互助主義或三民主義的學校」。我更明瞭以行業組合的手段，助達民生主義的目的，其過程內容，只是「協同合作」(Co-Operative)、「不是「妥協」(Compromis, Opportunism)。「妥協」有時犧牲主義，「協同合作」則為實行親愛精緻地民生主義的骨髓。我更明瞭即讓一步承認視「行業組合」為妥協為不徹底，則我們的妥協與不徹底是多亦不過與列寧的妥協和不徹底相等。因為列寧說過：

「恩格斯很對的，在批評巴古賓派共產主義者的宣言（一八七三年時，譏笑他們「毫不妥協」的聲明。他說這是空話。因為環境，常常不可避免的逼迫迫迫戰爭的政黨，採取妥協。所以永遠拒絕「分次收債」其荒謬絕倫的，真是革命政黨的責任，不在提出不可接受的拒絕任何妥協，而在能經過不可避免的各種妥協，發出於自己的主張，自己的階級。自己的革命任務，以及自己準備革命，訓練民衆以達到革命勝利的一種事業。」（見列寧著《蘇俄革命史》二五六月頁）。

列寧能藉此因時因地因事而應變。所以二月革命的口號，便可與十月革命的口號不同。所以新經濟政策時期，對於「戰時共產主義」(Le Communisme de Guerre)的口號，又復有了揚棄。所以其五年計畫時期，對於「集體農場」的口號，又復有了揚棄。所以其五年計畫時期的口號，又復對於新經濟政策時期有了揚棄。所以其新憲法規定「集體農場的農人，對於副業、住宅、乳牛、柴畜、小農具，都於所有財產」，對第一次五年計畫時期，又有了揚棄。所以蘇聯共產黨歷史中也說：「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理論，並不教條而是行動指南」（見該史第四二二頁）。

第三章 以行業組合主義來補救失敗及解決問題

第一節 行業組合主義的意識大綱

蘇俄的共產政制也好，德義的法西斯政制也好，英美的民主政制也好。其最終目的，如不是爲人民謀幸福，終必導致突變而革命。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國者，人之積也」。統治者是這個人，治者也是這個人。個性若不發展，個人便不健全，無論在何種政制之下，如不能爲人民謀幸福，都必終必導致突變而革命。

所以想不導致突變革命，首先就須發展個性，但是，「徒善不足以爲政」，徒發展個性，徒尙自由放任。徒以個人自由放任，去攻擊國家權威和干涉，不特不足以爲政，且危險不足以禦侮，終不能爲人民謀幸福，終也必導致突變而革命。所以，古今中外大政治思想家，都用心血，絞腦筋，去研究。怎樣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那行業組合的精神與制度，就在這裏應運而生了。欲知所以然，容先述行業組合主義的意識大綱！

行業組合主義的基礎，爲公會主義，(Syndicalismo) 故欲明行業組合主義，須先明公會主義。波拉爾(Bonard)說：「公會主義是一種社會制度。其任務在促進行業公會的組織，也進行公會的生活。其任務的由來，在夫國家的賦予。其任務的目的，在使一國各行業(Trade, Industry)以外的方法來維持經濟利益的平衡，尤其是勞資利益的平衡，來減少以至消滅階級戰爭」(只波爲拉爾

著公會主義、行業組合主義及行樂組合的國家 (Syndicalisme Corporatisme, Et Etat Corporatif, Par R. Bonny)。波翁拉爾既說明公會主義的精神與制度，在以維持勞資利益平衡的手段。達到消滅階級戰爭的目的，更進而描寫行業組合主義說：「經濟的秩序，實太複雜，國家欲一一而干涉之，實來不及。爲避免此種國家干涉，不僅有利用公會主義的必要，更須用行業組合主義作中間者，來代行國家的干涉，來維持個人利益的調和與平衡，來實現一個普遍利益的國家與一個普遍利益的政府」（見前引）波翁拉爾既說明行業組合主義的精神與制度，在以維持個人間利益調平的手段，達到實現普遍利益的國家與政府的目的，更進而描寫行業組合的國家，是「民主國家的一種形態」(Une forme de l'Etat Democratique)。其代表人民的機關之全部或一部，是合「職業的代表」(Représentation Professionnelle)所組成。所以此種民主國家，實與傳統的民主國家相反。因爲傳統的民主國家，僅有「政治的代表」(Représentation Politique)」（見前引）。波翁拉爾是法國著名歷史學的大學教授。他一面尊貴自由平等博愛的傳統精神，而不忘個性發展；一面深知德必復仇，而「猶不忘國家權威；一面深知若國家事事干涉，終將引起反動，而內亂；一面深知能行政治的代表，不付實際；所以主張以行業組合的手段，來達到消滅階級戰爭的目的，以行業組合的實際民主，來代替而傳統的形式民主。這樣一來，就可以調解國家與個人，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了。也就可以以變「來代」突變」，而解決「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了。也就可以「始終與全體民眾密切相聯繫」，補救「歷史上一失敗」了。

馬列斯柯 (Mandjesco) 是羅馬尼亞著名的政治家和著作家。他新著一書，叫行業組合主義的世紀

義者看來，個人既先於民族，權利便先於義務。但由行業組合主義者看來，民族既先於個人，義務便先於權利。而此種義務，又可叫做「任務義務」(Fonction-Devoir)……要之行業組合主義，實與法西斯主義不同，所以「不可將行業組合主義混為法西斯主義」(Que le Corporatisme ne se Confonde Pas Avec le Fascisme)……要之行業組合主義的最高道德，為「調和的精神」(L'Esprit de Conciliation)，為「採取的精神」(L'Esprit d'Adaptation)，能善為調和又能善為採取，則去弊為利，調此，善彼，各種行業組合的利益，自能「和平地諧調一致」(Harmoniser Pailliquement)了。此種最高道德，應普及於一切教育之中，使人人皆知國家民族為目的，行業組合主義為手段。」

馬列斯柯既如此說明行業組合主義的精神，更進而說明行業組合主義的制度：

「第一應為『全體的行業組合主義』(Corporatisme Intégré)，就是除經濟的行業組合外，其他社會的，文化的，如教會、教育界、醫學界、科學界、美術家，乃至官吏、軍隊，都應組成行業組合。第二應為『純粹的行業組合主義』(Corporatisme Pur)就是僅以各種行業組合的聯合，為惟一合法的基礎，而在此基礎之上，建立最高政治權與立法權」。

馬列斯柯論行業組合主義的精神，我完全贊成。其論行業組合主義的制度，則中國今日，實行不通。因為官吏軍隊，一旦許其組織行業組合，便須予以若干自治權，恐其利終不勝其危險作呢。然而馬列斯柯既以「和平地諧調一致」歸結其論據，就是以「和平」實現「兩變」，而解決「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了」。就是以「一致」實現「與全體民眾始終密切相聯繫」而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了。

史特法尼(A. D. Stefanini)是奧索利尼上台時著名財政部長，也是著名經濟學家，並曾一度來滬，

充吾政府顧問。我常與討論行業組合問題。一天，我問他關於行業組合的書，議文中何者最好。他就贈了我波爾脫洛脫者的國家與行業組合學說（G. Balotator: Lo stato e la Dottrina Corporativa）並向我說：「此書最好」。該書上下兩冊，共九百一十一頁，學理事實，均甚豐富。今擇波翁拉爾馬列斯柯所未道及者，譯論若干段，使三氏之說，詳略相因，要義具舉。

「全體國民，各盡所能，以協同合作的手段，達共同利益的目的，永遠如此，繼續不變，這就是行業組合的原理原則。這原理原則，一面與個人主義的原理原則不同，一面也與共產主義的原理原則相異。：：：這原理原則，且進而做了法西斯國家「統一」形態的根本精神，更做了法西斯國家「全體」法制的根本原動力。我們玩味道「統一」「全體」兩字義，我們便須排斥「一個行業組合的任務」（Una Funzione Corporativa）的學說。因為該學說，視行業組合的任務為一個獨立的新生的任務，為與國家立法任務、行政任務、司法任務，對立的第四種任務。若不排斥之，則行業組合的活動，不過占國家活動之一部分或四分之一，而不能參透立法、行政、司法之中，而不能普及國家的全體行為，而不能收「統一」「全體」之效了。所以我們若不以創造新名詞為過火，而可說行業組合主義，就是「交合任務」（Infunzionale），其意在言外，就是說，行業組合主義的原理原則，雖然透切了一切國家任務，而為國家各種任務的交合，但是仍不能成立一種獨立的新生的任務。：：：我們若將「統一」「全體」字義接而充之，更可說，行業組合主義的原理原則，實際上不但為「法政組織」的原理原則，且同時為「一社會指導的法規」（Una Norma di Condotta Sociale）。社會全體，既只含個人，團體、國家，則其指導的法規，正須使個人利益，除（Subordinazione）於行業團體經濟之下，須

易隨而轉變。故今日在倫理上，已以義務思想代替權利思想，已以責任觀念代替自由觀念。……在社會經濟上，已以行業組合的制度來實行階級互助去代替階級鬭爭，……惟其如此，所以能調整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威，……我們知道自由若無權威為之節制，則自由不能穩固地存在，權威若非即個人自由的界限，則權威之意義也不能了解」（見該書第十一頁至第二十三頁）。

我們細玩以上所述，知道波爾脫洛脫的學說，深入骨髓處，在首先轉變國民的精神，以養成「行業組合的意識」而後能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而後能收「實行階級互助，代替級階鬭爭」之效。若能如此如此，自然能以「漸變」代替「突變」，而解決「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了。也自然能「與全體民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而「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了。

第二節 行業組合與天賦人權

天賦人權，就是自由平等。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主張了這種自由平等，規定了「公民人」，（*Homme-Citoyen*）。他的弊之所極，釀成了個人主義的自私，資本主義的自私，結果只落得個形式的自由平等。

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主張了實際的自由平等，規定了「勞働人」（*Homme-travailleur*），他的弊之所極釀成了階級專制，個人獨裁，馴致不知不覺地扶殺了自由平等。

墨索利尼的「勞働黨宣言」（*Dichiarazione Della Carta Del Lavoro*），主張了節制自由平等，規定了「完全人」（*Homme-Interal*），他揚棄了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棄其短而揚其長，而落實於行業

得合主義者，其對於尼納利制中之辦法，是實而禁止或拒絕之。一面禁止資方因對抗罷工而開廠。而其舉動，試下方利益而辦事，是已。尼納利制之公認目的，在於使罷工之糾紛，能由社會的調解，而面資方與罷工的職工，所界之利益，遂得實現也。

「我勞方之義務，誠心以維持自設之職工，而資方之義務，誠心以維持其執行者，若對於此兩方之勞動，其目的，在於使兩方之利益，得在生產上利益，而此兩方之利益，得在生產上利益，而此兩方之利益，得在生產上利益。」（此段見於「Un Donné Sociale」一書中，且在此一社會的義務一名義下，方能受國家之保護。）

勞方，為一社會的義務，又且服從生產上利益，那就勞方不能罷工，資方不能開廠。所以其一九二六年四月三節法律，即是以此為根據而頒布。該法第三章第十八條說：

「資方若將其其他之管理，而停止其工廠或公司之工作，藉以壓迫工雇，而違其變更現行條件之義務，處以罰金，其三十萬里耳之罰款。勞方若二人以上相約，或放棄工作，或變更工作，而違其變更現行條件之義務，處以罰金，其三十萬里耳之罰款。且普通刑法第五九八條以下，皆可適用於此。罷工人數，若為衆多，則其為首者，煽動者，組織者，處以一年至二年徒刑，另須罰款如前。」

但勞資利益，本多衝突。若一味禁止罷工開廠之而無調解之道，終將不免決裂。所以該宣言第五段第十段即說：

「勞的糾紛，為國家干涉是既勞資糾紛的條件。不啻其糾紛已處於進行狀態，則其糾紛，終將不免決裂。」

於新條件的決定。其糾紛如爲集體的，要先經過行業組合本身的調解，調解不成，然後纔能起訴。其糾紛如爲各體的，則行業公署，得據爲其調解。……」。

自由民主的法國，固然極端反對此種辦法，固然承認勞方有罷工的自由，固然承認資方在關廠的自由。但其結果，只弄得「個人的自由，與國家的自由，互相衝突。在保持個人自由之下，法國國家自由之喪失，在總罷工之前，即已早經注定矣。統制機生產一項而論，其生產量，有時竟降至每月三十七架，而平時則每月生產一千架。……」。此美國法法大使雷立德的演說，而我各報所載相登載者。余因恐其下做重戲，爰將言不全，不能披揭法國罷工關廠的指數。而其生產率，竟一低至此。其爲受罷工關廠的影響，則藉明法所前勢者，自皆異口同聲。況我亦爲民主，而因父 總裁，也先後說：

「罷工之數，工人之不得已也。世界上最慘毒之事也。工人罷工，雖欲謀增加工價，此現在工作之實，有不得不犧牲者也。工人非其資者，其衣食全將恃乎每日之工值。一旦罷工，有甚至日不得一餐，其狀爲何如耶。資本家以爲無業不能生活，罷工必不能久，泰然處之，不稍爲動。工人至極受逼迫之時，不得不流淚吞聲，飛其資本家之門窗。資本家雖因一時罷工，稍有損失，然有資本以供其生活之需，決不致受工人阻害。而所損失者，又有總行款之一日也。社會主義學者，知罷工要決其根本解決，應爲總行款之求。……」（見重要演說冊第一七二頁）。

「……要資方合作，其高生利和權。今天雖謂企業之勞者，是爲國家生產。是爲國家勞力。在國家大。當前。……」（見總裁言論第四冊第三一五）。

頁)。……促進勞資合作，實施勞資仲裁。在中國生產落後的狀況之下，萬不能允許勞資衝突，來妨礙生產。我們一方面要使資本勞動雙方均在國家民族最高利益之下密切合作，來加緊生產，同時對於勞資紛糾還要實施強制仲裁，使不致影響到生產的抵落」。(見總裁言論第二冊第三八二頁)

我們細讀此等訓示，不特其禁止罷工關廠，可明白於言外，而吾人主張設立行業組合的司法機關（詳下卷專章），也是「強制仲裁」的註腳。但說到這裏，尚有一重要申明，就是一面節制罷工關廠的自由，一面對於個人的創造意志，進取意氣，仍要儘量獎勵。所以該宣言第七段第九段更說：

「行業組合的國家，認為個人的創造意志，進取意氣，對於生產，為最要的工具。對於民族有重要的利益（第七段）。國家對於生產的干涉，僅在個人創意不足時或錯誤時行之。僅在國家利益有危險時行之……（第九段）」

所以該宣言的第七段第九段，顧及了個性的發展，第二段第四段，顧及了國家的權威，第五段第十段，顧及了調和權威與自由，既能調和權威與自由，自能調和國家與個人，干涉與放任，而如前節所云「能收」實行階級互助代替階級鬥爭之效。其勢所必至也自能以「漸變」代替「突變」，而解決「現階段中心問題」了，也自能「與全體羣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而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了。

談到平等，比自由更重要。實際上苟不平等，那有自由？奴隸對自由民，既不平等，便無自由。平民與貴族，既不平等，便無自由。農奴對領主，既不平等，便無自由。幫工對行東，既不平等，便無自由。一切被壓迫者對壓迫者，既不平等，便無自由。他們的鬭爭，貫徹了古今中外，都是打天下

的不平等，爭自由也在其中。

平等一面既重要如此，一面卻難絕對。所以蔣總裁說：……要求真正的平等。民權主義講三講，首先說明革命的目的，是要打不平而求平。其次，再闡明人類天賦的聰明才力不平等，與不能求平等之事實，因而附結到：我們革命的目的，不是要求聰明才智的假平等，而是要在政治地位上求立足點的真平等，更要從真平等的立足點上發揮各人的聰明才智來為衆人服務為國家造福」（見總裁言論第一册六一頁）。

我們精思了總裁此段簡扼要訓示，更細玩「國父不平等、假平等、真平等，第一，第二，第三，圖表，就明白訓政的哲學基礎。下卷將詳說的行業初級、高級、中央，各種組織，和其行政、立法、司法，各種機構，皆將於相當期間，規定其領導權，暫屬於吾黨指派或選派的代表。其意識所在，也是一種訓政。也是以爲：

「世界人類得之天賦，才能，約可分爲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先知先覺的是發明家，後知後覺的是實業家，不知不覺的是行政家。這三種人互相爲用，協力進行，然後入類的文明進步，才能夠一日千里。天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不平等，但是人心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的最高目的，人類應該努力進行的。……要調和三種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謹按此與後述等級學說價值學說相發明）：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聰明人，應當爲後知後覺的聰明才力之人，也應當盡一己之能力。

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的聰明才力，有一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見三民主義一九五六頁）。

但是西方說法，同中有異，異中見同。今並引之，以便東西對照，詳略相因。

(甲)等級學說 (La Dottrina Della Gerarchia) 不平等 (Inegualita) 爲一事，等級 (Gerarchia) 又爲一事。主張人爲的不平等，事爲大逆不道。主張機關有上下，公務員有大小，權限有廣狹，事屬國家必要，否則將流於無政府。等級意義，就是畫分這些上下、大小、廣狹。但是這些上下、大小、廣狹，含義不是中央集權，乃是組織，有了組織，則雖分上下、大小、廣狹，其整體仍是統一。而行業組合，就是以經濟統一爲基礎，進而統一精神物質一切的機關，其上，其大，其廣，含義固是鞏固國家權威。其下，其小，其狹，含義固是節制個人自由。但是一旦行乎行業組合之內，則上者，大者，廣者，並非如統治者。下者，小者，狹者，也非如被治者。前的不過是指導者，後的不過是隨從者。治者被治者間的關係，在命令與服從。指導者與隨從者間的關係，卻在願意與不願意。前者多係外表，後者多係內心。前者多靠力量，後者多靠同情。所以「治國不能純恃力量，而缺少同情。實則力量爲同情的集中，同情爲力量的放射」；「行業組合若缺少了等級，猶如組織缺少了紀律。而等級若缺少了行業組合，也猶如一味強人服從，而不知道適當地保護羣衆利益」。所以行業組合下的節制平等，就是實行易得同情的等級學說，絕非主張人爲的不平等。此其一。

(乙)意志學說 (La Dottrina Della Volonta) 等級學說，就是意志調整的學說。也就是意志隸屬的學說，換句話說，這學說的內容，就是調整個人意志，圍繞意志，使其隸屬於國家至上意志。意志

的決定，要經過三階段：始為傾向，繼為熟慮，終為決定。行業組合主義下的國民，其意志始而傾向自己，繼而熟慮之後，便隸屬其各該職業團體，終而熟慮增加閱歷，便決定隸屬於國家至上。在個人主義下，其國民意志為各個的，其所謂總意志，也不過各個意志的堆加，絕非溶合各意志而成為統一意志，這叫只見個人，不見國家。在共產主義下，其意志的存在，僅存國家的，而個人的，團體的意志，均為此國家意志所吞蝕，這叫只見國家，不見個人，在行業組合主義下，有個人意志，有團體意志，有國家意志。不特三者並存，且能彼此相因相成，且其相因相成的總意志，絕非各個意志的多數堆加，實為各個意志的綜合統一，而此綜合統一的意志，復不吞蝕個人意志，或團體意志。因為在行業組合制度下，應歸國家者歸國家，應歸團體者歸團體，應歸個人者歸個人。「國家對於生產的干涉，僅在個人創意不足時或錯誤時行之，僅在國家利益有危險時行之。既不吞蝕其個人意志，則個人服從等級必非出於被迫，實為出於同情。所以波爾威格脫又說：「意志問題，除等級問題之外，就是同情問題」。所以要明白行業組合下的節制平等，如保主義人為的不平等，便不能得到人的同情。此其二。

(丙)利益學說 (La Doctrina Delli Interessi) 絕對的平等，就是分配的絕對平等，也就是享受的絕對平等，也就是利益的絕對平等。等級學說的上下、大小、廣狹，其內容也是這個利益的上下、大小、廣狹。意志學說的内容，也是這個利益的一面同情熱烈，一面各自保持。波翁拉爾說：

「個人行為，有以謀自己利益為首要者，有以謀團體利益為首要者，有以謀國家利益為首要者。信仰不同，所謀自異。信仰個人自由主義者，則認為保護利益的調協與平衡，道在委諸個人的自由。

公認的，說，僅于資本階級以特惠。其所謂自由的國家，並不能為全體謀幸福，僅為資產階級謀幸福。但其他階級也不能以普通階級去代資產階級。階級也不能僅僅拉議階級利益，而犧牲其他階級的利益。因爲國民主義也不能完全體的利益，因爲國家之於經濟，專事干涉，實恐不及，固不如組織中間機關，代行國家干涉。此行業組合的國家，所由應運而生」（見前引書的緒言中）。

波爾梭洛脫更周密地敘述行業組合與利益關係，說：

「(a) 家庭，是一個最初的行業組合。家庭之於利益，與其說是以比例分配為標準，不如說是以互助動作爲基礎。其利益內容，初爲精神的，情成的，無爲物質的，要皆以發展家庭全體幸福爲依歸。而此比例管理權者，是爲家長。(b) 宗教團體，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就是精神利益之比例分配。其目的就是廣播信心。其利益比例分配者，就是牧師。(c) 學校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是精神利益的比例分配，其目的在增長文化，其提此比例分配權者，就是教職員。(d) 中古的行會，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目的在職業的改進。但以組織不良，師徒不諧，行派不睦，其利益不特不能比例分配，反因紛糾而摧滅。(e) 現在的行業公會，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爲職業的或物質的利益之比例分配，其目的在國家昌盛範圍內謀個人及同業幸福之發展。而提比例分配之權者，在行業公會的機關。(f) 勞資聯合組成的機關，(g) 本書所論的行業組合。其基礎也自爲利益之比例分配，但其既爲勞方資方的聯合體，則其性質的利益，有時不同，有時相反。其目的在使國家昌盛，並同時惠及個人及同業的幸福。而提此比例分配權者，爲國家的機關。(g) 國家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在使全體利益得以比例分配。其目的在使全國人口增加，富力增進，保障民衆光榮史的綿

題不斷。而據此比例分配權者，爲國家最高的機關。……總之，吾人行業組合動學說，可確實在下列四原則上：(A)行業組合，是一種社會組織。其基礎是利益。(B)行業組合的本身立命條件，就是利益與比例分配。(C)其利益的比例分配，或得之於再身的決定，或得之於高級的決定。(D)其利益的比例分配，爲達到行業組合國家的目的之不可分離的條件」(見前引書第四〇〇第四一〇第四二頁)。

余則欲再加一原則(E)：行業組合主義爲達到比例分配之不可分離制度。蓋無論英德法美日內閣制、瑞士制、蘇維埃制、法西斯制、納粹制，其原則上或技術上，均不易實現適當的比例分配。而無論何種國家組織，又非適當地比例分配其利益，則不易獲得其平等。故行業組合之與真正平等實不可分離，此其三。

說到這裏，試問此比例分配以何者爲標準？標準公平，意志就順。不公平，意志就不順。順，則情漸變。不順，將鬭爭而突變。吾人既欲以漸變代替突變，將以何者爲標準而比例？答曰：其標準爲：

(一)價值學說(La Dottrina dei Valori)「波得尼洛脫說：『我們人類的世界，無論自精神上觀之，或自物質上觀之，是「一價值的世界」(Un Mondo di Valori)不特自社會學上觀之，即自法律上觀之，價值也。』」(波得尼洛脫說：『德國大法學家 Jellinek 也說：「僅有價值的人，能在法律上占一地位」。……一切社會的組織，或爲宗教，或爲文化，或爲法律，或爲實業，皆以精神的質的價值爲根據。所以社會的存在，是「價值的互助」(Una Solidarietà di Valori)，社會的結構，是「一價

值的等級（La Gerarchia del Valori），前者各個分子的協同動作，而維持共同生活。後者為各個分子，按其能力毅力而分別高下。……吾人於此，不能詳論價值的哲學，僅論及：第一，法律的價值，及社會的價值。第二，各個的社會價值及集團的社會價值之區別。第三，集團生產的社會價值（Valore Sociale Produttivo Collettivo）法律的價值，就是「現行法制的實際行爲」。這裏所謂實際，包含有倫理價值、手工價值、精神價值、物質價值、經濟價值、文化價值、道德價值、建設價值等。這裏所謂實際行爲，須為合法的行爲，積極的行爲，建設的行爲。絕非不合法的行爲，消極的行爲，破壞的行爲。吾人既排斥各個人之分離的，孤立的觀念。則其價值必須適宜於環境。環境即社會。故其價值須為社會的價值。各個大眾獨盡力於此社會的價值，就叫各樹的社會價值。加入行業共同盡力於此社會的價值，就叫集團的社會價值。一塊未耕的田，雖有其相當價值，然若加以耕種，其價值當發展至若干倍。一個懶惰的人，也有其相當價值，然若變為勤懇的勞動者，其社會的價值不也不知發展至若干倍。這就叫生產的價值。各個單獨盡力於此生產的價值，就叫各個生產的社會價值。加入行業共同盡力於此生產的價值，就叫集團生產的社會價值」（摘引前書第一九八至二〇一頁）。

……至若其價值如何分等，其分等如何決定，當視政體之不同。或出於選舉，或出於選擇，或出於委派。要各按國情的實際而決定。下卷當亦詳為論述，但其必如「勞動憲章宣言」所規定，一面須極力擴充勞動補習學校，極力提高國民教育，極力完善各種保險制度，救濟制度。使國民尤其是勞動子弟的身心學識，急臻完善。然後水準自然提高，價值自然增大。機會既然平等，高下推視努力。「幹部決定一切」，當依價值而選幹部。「優秀分子決定一切」，當依此價值而提倡「工作競賽」，而獲

倡「斯塔諾夫運動」。若能如此，雖有等級之分，決無不平之鳴。這叫消滅人爲的不平等。而求真正的平等。且以價值爲標準，不特義大利執政者學者如此主張，而民主自由的法國，其社會黨領袖皮亞氏也說：

「……一言蔽之，顧里耶之主張，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而使其通力合作耳。……一言蔽之，聖西門之主張，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而使其通力合作耳，且兩者之於兩階級，變遷左右，一以其階級本身之能力與價值爲標準。初不以感情而漫爲軒輊。假使爲勞動階級者，於法國革命之時，未嘗盡力，未嘗勇敢，未嘗顯其能力與價值兩者必不主張其爲將來社會之主人翁。假使爲富紳階級者，於法國革命之時，未嘗盡力，未嘗奮鬥，未嘗顯其能力與價值。則兩者必不主張其爲將來社會之主人翁。……是故誰欲保持其將來主人翁地位於不墜者，惟視其本身之能力與價值耳。是故爲勞動階級者，須不遺餘力，而講求所以增長其能力與價值之方焉，須精心研究富紳階級對之批評焉，須虛心採納富紳階級對之忠告焉。蓋富紳階級，學識豐富，活潑有爲，其生活規模，極宜採探。且其忠告批評，實可使勞動階級拋棄『粗穢的社會主義』，而組織『科學的社會主義』。……是故今日者，社會主義制勝之道，惟有一焉。其道維何，曰『勞動階級以其本身之行爲示國民，使國民深信其能爲大規模的生產，能與社會各階級通力合作爲大規模的生產，能與全民通力合作以促進民主政治社會主義』，然則勞動階級，其可不與富紳階級調和而結成一最高的互助？』（見第二卷引書第三一四，五頁）。

這樣看來，不但能以真價值求真平等，且能以價值爲標準，而促進勞資兩階級通力合作，結成

「最高的互助」，此其四。

有此四端，而曰不能。非不能也。實不為也。為之，可以「漸變」代替「突變」，而解決「現時段中之問題」；為之，可以「與全體羣衆始終密切聯繫」，而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

第四章 行業組合與經濟動員

第一節 動員原則與行業組合

在第二章，我們主張以和平轉變代替社會革命，去實現民生主義，是爲甚麼？爲的是既可達到目的，又可減少犧牲。在本章，我們將主張以和平轉變，代替急遽變更，去實施經濟動員，又爲甚麼？也爲的是既可達到目的，又可減少犧牲。所以布魯瓦將軍，在其名著「國防概論」，說：

「實施經濟動員，變更若廣擴而深入，其擾亂犧牲，也難免廣擴而深入。避免擾亂犧牲的要着，就是由平時狀態轉變到戰時狀態時，對於國民生活的機構，變更愈少愈好。且縱在戰時，對於政治行政經濟等現行組織，也是變動愈少愈好」。（見 *Général Broquis: Les Elements de Notre Defense Nationale* 第七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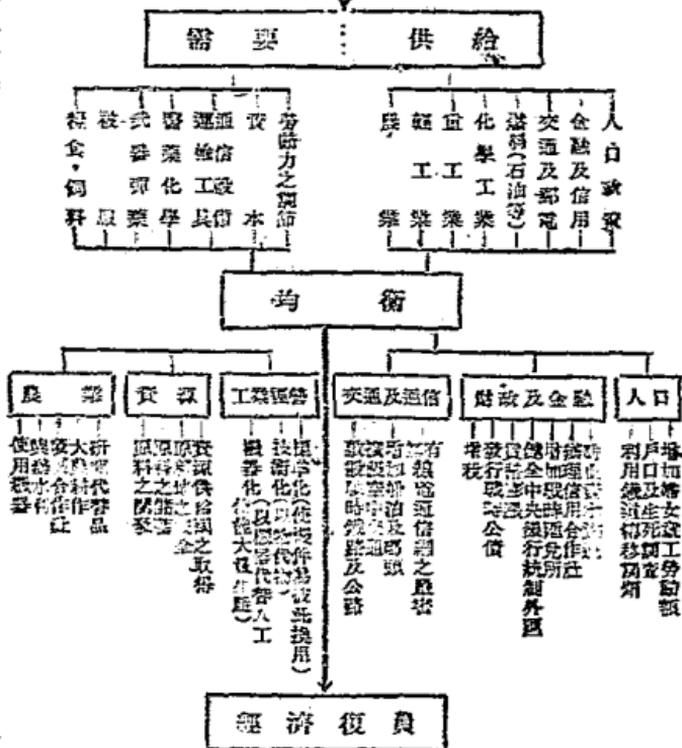
這些經驗之談，已成了名言至理。我就引爲經濟動員原則，本章的千言萬語，也無非是牠的註腳。由平時狀態轉變到戰時狀態，叫動員。反過來由戰時狀態轉變到平時狀態，叫復員。動員如已顯及復員，復員期間的擾亂犧牲，始可減少。復員如再顯及動員，動員期間的擾亂犧牲，始可減少。這顯及兩字的内容，包含平時一切組織，皆適當地接近戰時組織。戰時一切組織，又適當地接近平時組織。組織適當接近，轉變始能和平。而其接近的藝舟雙楫，就是行業組合的機構，其適當的度量衡，

第一表

經濟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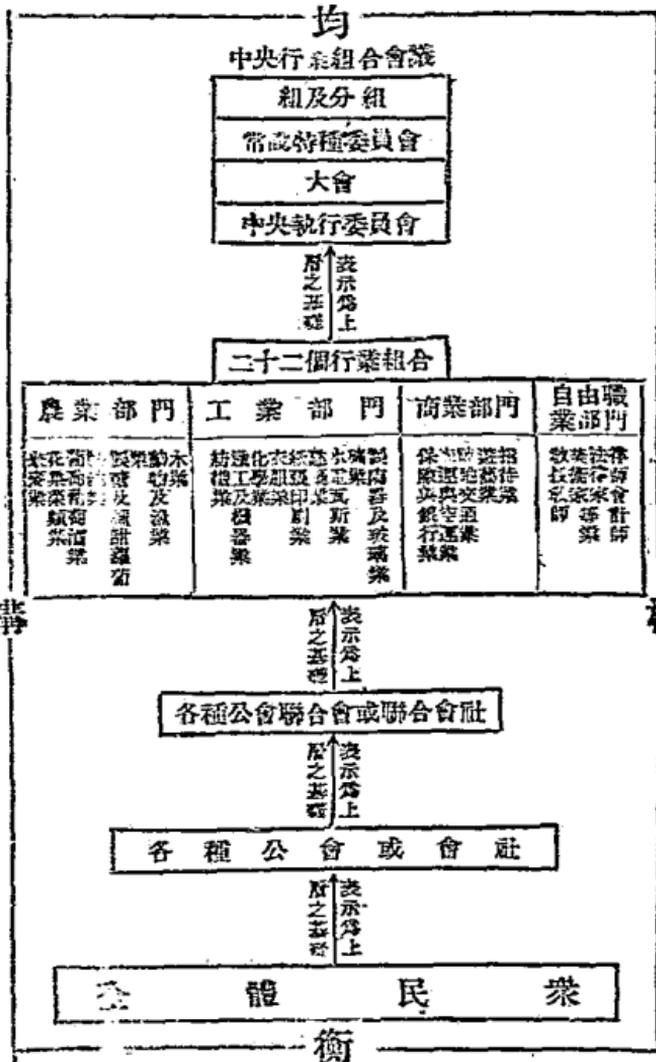
由平時經濟轉變為戰時經濟

行業組合與經濟動員



經濟復員之實施方針

- 整理金融
- 調勻人口
- 整理交通
- 整理物資
- 整理勞務
- 整理教育
- 整理衛生
- 整理治安
- 整理國防
- 整理外交
- 整理國際關係
- 整理國際合作
- 整理國際貿易
- 整理國際金融
- 整理國際信用
- 整理國際交通
- 整理國際通信
- 整理國際工業
- 整理國際農業
- 整理國際人口
- 整理國際金融
- 整理國際財政
- 整理國際稅收
- 整理國際關稅
- 整理國際海關
- 整理國際邊境
- 整理國際口岸
- 整理國際機場
- 整理國際港口
- 整理國際航線
- 整理國際郵路
- 整理國際電報
- 整理國際電話
- 整理國際無線電
- 整理國際廣播
- 整理國際新聞
- 整理國際出版
- 整理國際印刷
- 整理國際製藥
- 整理國際醫藥
- 整理國際衛生
- 整理國際教育
- 整理國際文化
- 整理國際藝術
- 整理國際體育
- 整理國際娛樂
- 整理國際旅遊
- 整理國際移民
- 整理國際難民
- 整理國際僑民
- 整理國際外交
- 整理國際關係
- 整理國際合作
- 整理國際貿易
- 整理國際金融
- 整理國際信用
- 整理國際交通
- 整理國際通信
- 整理國際工業
- 整理國際農業
- 整理國際人口
- 整理國際金融
- 整理國際財政
- 整理國際稅收
- 整理國際關稅
- 整理國際海關
- 整理國際邊境
- 整理國際口岸
- 整理國際機場
- 整理國際港口
- 整理國際航線
- 整理國際郵路
- 整理國際電報
- 整理國際電話
- 整理國際無線電
- 整理國際廣播
- 整理國際新聞
- 整理國際出版
- 整理國際印刷
- 整理國際製藥
- 整理國際醫藥
- 整理國際衛生
- 整理國際教育
- 整理國際文化
- 整理國際藝術
- 整理國際體育
- 整理國際娛樂
- 整理國際旅遊
- 整理國際移民
- 整理國際難民
- 整理國際僑民



行 業 組 合 體

構

機

六〇

(註)公會指 n. icat (業務卡) 包括農商及物產組織而言。

要民衆如此組織嚴密，戶口調查統計始能確實，始能把準確有壯丁若干技術人才若干，而推行第一表，能收集軍之人口部份；而使必要技術人員，不致先因動員而召赴前線，且上又除了戶口統計，能由前線召回，而使人員動員復員計畫，能收平時戰時適當接濟之效。統制百萬大兵，排、連、營、團、旅、師、軍、均未組織訓練，徒有一個司令長官一個司令部，焉能不知烏合之衆？動員全軍糧食、被服、軍械、軍需、高級聯合會，中央行業組合，關於農業適合的農商中央會議，均未組織訓練，自無糧食、被服、軍械調查統計，徒有一個高高在上，空空如也的糧食部，公賣局，糧價焉能不愈統制愈高漲？要將農民組織訓練於平時，始能把握農產增長。而推行第一表均衡政策中之農產資源部份，而定農產動員根據員計畫，而收平時戰時適當接濟之效。要把握平時究有工業原料若干，各廠產力若干，要把握平時工業種類之選定，皆為戰時國防工業打算，平時民用機器的裝備，皆為戰時易於變為軍用打算，那工業勞資的雙方，更須平時有各級各行的嚴密組織與訓練。如其不然，那高高在上的軍部，又復空空如也的糧食部，更不能推行第一表均衡政策中的工業部份，去定工業動員復員計畫，去收平時戰時適當接濟之效了。

如此舉一反三，也就明白一切的一切，皆須平時戰時有適當的接近。接近自易均衡，均衡自易減法冤枉的不必要的犧牲與犧牲而收和平轉變之效。但完成此大業者，誰為其精神？誰為其制度？我不避重複地說：「全民互助的精神與夫實行此精神的行樂組合制度。」況且 蔣總裁早說：

「一切要有組織」，然後「能統制」，能統制然後能「總動員」。但是我們中國這樣廣大的地，這樣衆多的人口，這樣紛繁複雜的事物，要如何才能有組織可以統制呢？必須在組織與統制之

準備運動員，去實現和平轉變，去做到「既可達到目的又可減少犧牲。」

第二節 統制利害與行業組合

在第三章，曾說過：「怎樣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利與自由，涉于與放任」。如能調整，就能吸收統制之利而盡免統制之害。如其不能調整，那就政府越統制，民衆越投亂犧牲，害之所至，不得不能補助總動員，而且妨礙總動員。總裁更早訓示道：

「國家一切如能統制，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上任何紛繁複雜艱難偉大的事情，均可以提綱挈領用組織方法來推進，便可以達成全國總動員的目的。如果平時沒有統制，整個的國力，既無自培養與發展，到了臨時，四萬萬人，還是四萬萬心，四萬萬隻手，不能統四萬萬人之心爲一心，制四萬萬人之力爲一力。那末，我們的入雖多，却不能共同努力，突破困難」（見上冊引第二九二頁）。

總裁不但早訓示了統制之於動員，在此更說：「統制是國家的命脈，是怎樣呢？大家不要誤解，以爲統制就是壓迫強制，實不過：統，就是系統；制，就是節制」（見上冊引第二九二頁）。統制既不是壓迫強制，則其意在意外，也就是調整，也就是有系統有節制的調整，也就是想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說到這裏，就要說明統制的利害，明其利之所在而就之，明其害之所在而去之。這一去一就，調整自在其中。

（甲）統制之利 法人亞列畢著戰時經濟組織（Alleretti, L'organisation à cono n'ique de La nation en temps de Guerre）一書。他說：

行業組合與經濟動員

「戰時經濟，國家必須干涉統制，其利益與理由甚多，最重要者：(1)平時經濟，個人需要，幾佔全部，一切供給需要的關係，既隨個人自由而定，則其生產關係，也可放任自由。但一到戰時，完全相反，最大買主，已非個人，而為國家。例如前次歐戰期間，法國之金屬工業，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幾全為國防而生產。即其買主幾全為國家。戰爭越廣大而延長，戰品也愈廣大而深入，買主也越為國家所獨佔。則其各物價格，也應由政府干涉而統制，以免除資本家只圖私利，高抬物價，加害國家。其利益與理由，也顯而易見了。(2)何物應產若干，何物應優先加產若干，何物應減少生產若干。甚之何物應停止，何物應暫時停止或停止，何物應暫時增加或取消，幾凡公私需要供給之難重緩急，戰時皆由軍事參謀本部經濟參謀本部規定呈報於政府，政府按其呈報而執行，性質如此，勢逼處此，焉能放任自由？而不加干涉統制？(3)戰時需要之難重緩急，既由政府規定，則其最急迫切之生產品，也應由政府根據全國工廠統計調查，按各該工廠生產之方，定各該工廠生產之數，就各該工廠之質，定各該工廠應造之件，適當分配，使其分工，限期產出，毋誤軍機。此何等事，若聽其放任自由，私廠必多規避取巧。其嚴加干涉統制，自屬必要而有利。(4)限制個人財產權，則有徵發黨的執行，限制個人自由權，則有戒嚴法的規定，此等事平時已然，戰時尤甚。在自由民主的國家如法國，平時關於勞資問題，多放任職業公會之自行解決。且復對勞方而承認罷工權，對資方而承認罷廠權，此是妨礙生產與動員，一到戰時，政府除擴充執行徵發標戒嚴權外，一面停止罷工與罷廠，一面對平時宜放任公會自治者亦應干涉。(5)個人吃飯，自平時言之，其意義為維持國民生命，為個人的需要。自戰時言之，其意義為維持國家抵抗力，而為國家的需要了。所以政府為維持國家抵抗力起

見，統制糧食，以杜絕私商之私而忘公，最爲有理由有利益了。」（摘譯該書第一九——廿五頁）。

日人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則說：

「(1) 由軍事上之見地；所要求之多且且迅速之軍需品生產，若假使各個人營利心之發動，則將不能達到如所希望之充足。國家須藉企業之經營，補助其強制，以獲得所必要之生產品。(2) 由經濟上之見地；若統制防止重復設備及資源勞力之浪費，爲戰爭目的，以同一種生產勞力之完全利用，至爲必要。在戰時，已不能將必要之諸產業，置於所謂無政府狀態。(3) 由財政上之見地；國家對其需要，若以高昂價格，至某程度，固然可以刺激其生產，但於財政上受極大之損失，尤於使軍資金在不復不發探其最大效果時爲然。價格當須合理的統制之。(4) 由思想上之見地；對於軍需生產者及其他企業給與高利之結果，如有戰時券富迭生時，則將發生對國民之反感，且害及戰時券同一致之精神，想因哈巴博士來日之時，曾發述關於德國政策之原因，餘言及戰時券富之暴狀時，頗覺懸澆言下之概」(見原稿譯本第七二——三頁)。

(乙) 統制之害 我們萬不可僅見上述之利，就武斷地說：「萬事既國家至上，貴乎統制，則一歸政府統制，肉雞自迎刃而解。」這樣希望一得統制而天下妙藥盡方，那能如願？君不見亞列黑又說：

「統制也有其害：(1) 無論工廠也好，其事務也好，由私人經營歸政府統制，其移交期間及政府整理復原期間，生產或事務，皆將中斷。統制愈趨廣大而深入，中斷期間也愈廣而深入，那民衆的擾亂性也就廣大而深入了。(2) 統制愈趨廣大而深入，政府事務也愈繁重，添設機關公務

員也越多。這許多公務員，一時自願還自職業專家，更與實係虛語，且一切官僚主義形式主義隨行之弊，皆由而生。那處一面將務低效率，一面亦多中飽舞弊。(3)在自由民主的國家如美國，最爲重個人之自由心創造力。統制範圍越廣大而深入，此個人的自發心創造力，行將爲之減少而至枯竭。一切事業，也難因此進步發達了。(4)除非戰後實行馬克思共產制，則復興時，有必須將統制數年的事業交還私人者，那時私人的接受期間，改組期間，事業又必須中斷，民衆又必須多受一番提提提提「(簡譯前書第廿六——七頁)。

利害分明，將如何去就？去就即調整，又將如何調整？我又不避反響地說：「調整之以行兼組合」。請待下節，陳其概略也！

第三節 調整利害與行業組合

想證明「調整之以行兼組合」，最好先將法國國家統制的實例。根據第三章所引波蘭拉爾的報告，則法在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麥國收，供給糧食需要，政府將價格碼農，實行統制。自該統制機關的組織，前後兩期，性質大異。前期組織的性質，爲「國家主權的統制機關」(L'organisme d'Etat)；後期組織的性質，爲「行業組合主義的統制機關」(L'organisme d'industrie Corporationne)。前者雖以國家主權的參加，統一官條定章的行政，所以一面爲民統制之利，一面爲行統制之害，而且其害起過其利，結果失敗。後者以民衆行業代表爲主持，乃一生產者組織者與若公務員互聯合作的組織，所以一面能收統制之利，一面更能免統制之害，結果成功。分別述之，經過如下：

(甲) 斷期失敗的經過：

第一，組織 農業部爲主管機關。

第二，辦法 (1)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法定標準麥類最低價格爲每捆打(五十基羅)百十五法郎，結果因實際供過於需，黑市仍然價格不己，主管機關不能救止。(2) 爲使供需接近起見，獎勵畜類多食粗麥，以增高消費之額，買者因大抵買供畜食，不得要求價格較法定者爲低。賣者因積麥太多，也不得不允。於是政府乃賤價賣者，使其所得終與法定價齊。而實際上買者將買備畜食之麥，略加精製，轉供人食，於是以畜食價格買得人食之麥，消費額類，仍不能增加，結果價格反落，主管機關又不能救止。(3) 農民需要大量金錢，於是大量投賣其麥，價又因而下落，政府乃令組織合作社，共設倉庫，屯積其麥，分期出賣，而初期次期之間，農民如需必要之款，政府可以合作社爲中間，而貸款農民。此法固較收效，然一則政府財力不能多貸，二則合作社未能推廣而深入，結果收效不宏，麥價仍然下落。(4) 不得已，乃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廿八日及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以法令禁止去年積麥之田，今年不許再種麥，以期減少生產，抬高麥價，此法違反一般心理，自難收效。(5) 於是山窮水盡，不得已取銷法定最低價格，取銷統制，而恢復自由主義。實因法人自由思想太深，統制勢難監督，黑市橫行，中人獲利，於生產者消費者，究無多大裨益，結果只得取銷統制。

(乙) 後期成功的經過：

行業組合與經濟動員

第一，組織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法令，規定其主管機關爲「行業間辦事處」(L'Office d'Interprofessionnel)。此辦事處，有其中央會議及省委員會。中央會議，官員共五十一名，其中代表麥類生產者廿九名，代表麥類製造者九名，代表麥類消費者九名，農業者則以部議決部內政部各出代表一名共四名。省委員會，委員名額多少，按各省情況而定，但必須包含麥類生產者消費者製造者及省行政機關各代表，彷彿中央會議，具體而微。

第二，辦法 (1) 每年八月下旬以前，各省委員會，按其收成多少，生活程度，農具貴賤，工資大小，生產費用，而擬定麥類價格，報告中央會議。中央會議審議之後，乃規定其年之最低價格。而此最低價格，僅行於國內貿易。(2) 該法案的政府初稿，想規定價格之議決，須中央會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假使如此規定，則任何時機，雖有四十七票佔全體的民衆行業代表之贊成，可以政府四部代表任何一票之否決而推翻，結果仍是官僚主義，而非行業組合主義。當時法國上院有鑒於此，改爲議決各案，只須絕對多數，無須全體一致。衆生產者代表，既佔五十一分之廿九，消費者代表，僅佔五十一分之九，則生產者單獨既佔絕對多數，無論何時，均可壓倒消費者等，爲免除此弊，而收和衷共濟，終規定案之議決，須有四分四的出席，四分三的多數票決，這樣一來，一面既無生產者壓倒消費者等之害，一面即使政府四部代表全數否決，也不影響法定表決之數，也不能推翻民衆行業代表的意志。這裏最可表現排斥官僚主義，伸張行業組合主義。(3) 既非官廳公費，也禁私商經營。麥類商稅，完全由省委員會授權合作社公會等辦理。合作社公會等雖可租借私商倉庫，而付以相當租金，但

不能購授權私商買賣麥類。後因合作社公訂等力甚不能普及，上說亦絕對不許私營，終傷營業自由，改爲「商也許私商買賣，一而不許買者直接貸款私商，以便監督是否依照法定最低價格。其付款的中間機關，叫「農業信用金庫」，可此金庫的監督管理，又全在行總組合的中央會議省委員會及合作社公會等。這樣一來，雖然也許私商經營，大部仍由行業組合的機關辦理，也就是既排斥了國家官僚主義，也排斥了個人資本主義，却伸張了中庸的行業組合主義。(4)至於國際的麥類貿易，全歸此行業組合的機關辦理。每年二月以前，由中央會議議定；麥有餘時，可輸出若干，不足時，應輸入若干，並且有權利用公私機關，便利此項輸出或輸入。

實情經過如此，所以波翁拉爾反覆說其失敗，爲「國家主義的統制經濟」的失敗，也是「國家行爲」(Proeedo artistico)的失敗，其成功爲「行業組合主義的統制經濟」的成功，也是「行業行爲」(Proeedo Corporativo)的成功。其成功的原因，就是因爲一面能去統制之害，一面能收統制之利。其所以能去害就利，正如第三章引過的波拉爾所說：「經濟的秩序，實上複雜，問題欲一一而干涉之，實來不及，爲避免此種國家干涉，不僅有利用公訂主義的必要，更須將行業組合主義作中間者，來代行國家的干涉，來維持個人間利益的調和與平衡，來實現一個普通利益的國家，與一個普通利益的政府」。蘇聯的軍事學家布爾林，也說：「解決經濟動員之任務，當歸着於戰爭之經濟部署以及國家對生活之向戰時條件接近。實施一種任務，不尚純的官僚的手段，應使每一國民能於其自己之立場，造成依附於自己之努力，以期將其工作接於戰時經濟之條件。經濟動員之成效，惟有上述機關證明而有力的

領導之下，發動全民自覺的工作，方有可能」(抄陸大出版布爾林著戰略原理第八六頁文一段)。這蘇聯軍事學者之說，與波翁拉爾之說，正可互相發明，也與吾人平戰兩時適當接近之說，正可互相發明。所以行業組合主義，並非「反民主主義」(Anti-Démocratie)，實為「有組織的民主主義」(Démocratie-Organisée)、「集中的民主主義」(Démocratie-Concentralisée)、「有權威的民主主義」(Démocratie-Autorité)。因為一面能去統制之害，就是民主主義的表現，一面能收統制之利，就是有組織的集中的有權威的表現。

第四節 動員綱要與行業組合

研究統制經濟與經濟動員，雖非本書的範圍，但其攸關行業組合之處，則擬乘機論述，以收觸類旁通之效。所以本章前數節，既論述了經濟動員原則與行業組合的攸關，本節更想論述經濟動員綱要與行業組合的攸關。

布登瓦將軍論經濟動員綱要有五(見前引書第七十一頁)：

- (1) 需要的估計
- (2) 資源的估計
- (3) 需要與資源的適合
- (4) 資源不足時的補充
- (5) 資源的分配

亞列黑論經濟動員要有四（見前引書第三十四頁）：

(1) 需要并需要品嚴重緩急的估計

(2) 資源的估計

(3) 資源的生產及集合并不足時如何補充代用

(4) 分配資源於各造應取得者

兩者，措詞不同，基礎則一。今根據之，分論如左。

[甲]需要的估計（需要品嚴重緩急的估計，附在此項）

(一) 人員需要的估計：技術難難估計的，黃亞列黑論工人，所以平時各工廠，要(a)詳報各該廠有在軍役年齡工人若干，非軍役年齡工人若干。(b)為遠到國境內之工廠，其夜年齡工人，動員後仍應暫免軍役繼續工作若干。(c)對留置工人，須有本廠之申請。(如亞列黑長於何種技術；李業長於何種技術。皆製造國所生產不可少者；故軍用)，並不能隨意申請留用若干名。(d)擬請留置工人之年齡，如屬年長，原則易於訓練，如屬中年，須經司令長官批准，如屬年輕，須經總部之批准。(e)留置工人，須填明登記。一俟戰事爆發，替人，其年輕者中年者，須即送入軍中。並具法因估計辦法大綱。須於平時未戰前預行編組的機關為之周密調查統計，估計有關技術，並向前線存遺工人，一俟戰事爆發，又及戰前線，此一往一返，自多貽誤時機。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亞列黑論經濟動員，各組資方代表三人勞方代表三人的委員會，審查留置工人之估計，結果百分之四的留置工人，確

屬估計過高，應行送還前線」(見亞列馬前書第二二二頁)。這樣看來，與其臨時組織勞務委員會，以挽救於「焦頭爛額」，何如平時即組行業組合，而從事於「預防從速」？(以上所述，雖係限於工業動員的人員需要估計，其關於農業動員商業動員等等，可也類推，以下各項均做此，僅舉一二例)。

(1) 物品需要的估計 就農業動員而言，其需要的估計，比較容易，譬如我全民每年消費量，約米九萬一千七百萬擔，麵粉九萬五千四百萬擔(數字根據關吉玉編中國戰時經濟)。分別言之，則陸海空軍前後方人員糧食之需要，軍事機關平時當易估計，老、幼、男、女、殘廢、年需消費若干，各主管機關，平時當按其食量大小，易於估計。談到工業動員，則其物品的需要估計，又複雜難精了。因「工業物品的需要有兩種，一為「直接需要」(Besoin directs)，一切既成品如槍、砲、彈、藥、飛機、車輛等屬之，其估計比較容易。一為「流需要」(Besoin indirects)，一切半成品及原料、機器、設備、發動力等屬之，其估計實為艱難，因廠方須知定貨數量之後，詳細研究其生產條件，始能估定」(見布魯瓦前書第八十頁)。此斷非一般行政官所能「閉戶造車」，必須行業組合的密於經驗技術者以為之助，始能「駕輕就熟」。

【乙】資源的估計

(一) 人員資源的估計

第一表

中國人口最近之各種估計 (根據 J. B. Condliffe 著
柯象峯述 中國今日之經濟)

行政綜合與經濟動員

估計時期	估計者	百萬人口
1895	樂克錫爾(Rockhill)	275—300
1901	蘇龐(Supan)	320
1903	戶部	422
1910	樂克錫爾	380
1910	威克斯(Willcox)	342
1919	中國海關	439
1920	中國銀行委辦會	850—400
1926	郵政局	485
1926	中國海關	448
1928—9	內政部	474
1930	威克斯	342
1930	陳長蘅	457
1930	劉大鈞	470—480
1930	刁敏謙	463
1930	陳華賓	445

第二表 第一次歐戰時法國動員表
(根據前引亞列黑書第二二三頁)

	能動員 的人數	已動員 的人數	動員的 百分率
農 民	5,237,000	3,586,000	68 %
工 人	3,652,000	2,506,000	68 %
商 人	1,228,000	842,000	69 %
自由職業	310,000	212,000	68.5 %
公務人員	640,000	222,000	35 %
交通業者	1,543,000	543,000	36 %
總 數	12,644,000	7,934,000	63 %

七三

廠。由市而都而省而各地帶，依次選擇，而收續效。至則，應得持間，以少當多之效。又如平時足時，或用婦女盡工，或利用俘虜，或效用外國志願者，皆有形而無也。有形而無也。不特不足時發生之上有餘時也發生之；史特法尼說：「戰爭中則，該事發展，工人增多，而發生不足的問題；但戰爭開始時期，或因限制人員出口，或因居民之回國，我國曾不缺乏之工廠而使工人失業，一時頓呈人員資源之餘裕而呈失業之驚呼，等到戰爭結束時期，又因軍事生產之驟減，致生相當工廠之騷亂，又呈失業之憂言。」見其著戰時經濟立法第一、二、三頁 De Statuti, Elettis azione economica della guerra)。此等情形，皆與戰時經濟相適合。

若人人無國家至上的覺悟，為國犧牲的熱操，則工人職業的風氣不易養成。斯密哈諾夫運動，更不易出現，欲養成此種風氣與運動，須平時訓練。政府宜保勞工收，如給保險，慰兒寄托，孕婦保養，補充教育，各種保險，失業救濟，勞動介助等，至戰時當人勞動問題，後，應使生活適當；工廠安寧問題，工人住宅問題，勞動時間問題，共同勞動問題等，均宜解決施行，然後人人願盡心力，也人人有力可盡，其後自能以一當十，以十當百，而適合需要了。然政府於戰時或自平時，已深在發展地方之勞工問題，戰時中則可行彙集各務之調節，則個人將不感政府的壓迫而覺自由。前無形意志，而當得形式上需要供給相適合，實際上或生產量降低，或就業困難，不具。

(二)物品需要與資源適合 無論何國，資源有限，不具的資源，如計其投糧，如暫停戰時不需要的工廠，如停止戰時不需要的訓練，如停止工人及不必要的汽車廠

用，與衣食住行一切消費量的適當限制，皆節流也。如使用代用品，如獎勵輸入，如開闢荒地改良耕種，皆開源也。但無論如何開源節流，物價若不趨平抑，則囤積居奇，貨物隱不流通，不特生活日高，而資源與需要，永遠不能適合，物價若趨平抑，貨物必暢其流，然後能根據實際統計，而定適當之計畫。但平時若無縱橫嚴密的行業組合爲之作精確的統計，爲之作彼此事實上絕對不能隱遁的監督，則平抑物價，將如今日重慶，不易收效。

〔丁〕資源的分配

人物的分配，要點多同，毋庸分論。就技術上言：分配宜就近推行，由近而遠，略如兩項前段所述，其最困難的問題，在資源不足時（實際常感不足），分配者不得不減少各方的供給，而需要者又多固執其所要求之額，而不願減。即願減之，對於何方，應減若干，一失公平，便召紛議，紛議所極，或生暴動。今一面欲鎮壓此紛議暴動，分配機關須賦有重大權威，故各國多以最高國防會議議決，主管部長執行，而欲不失其公平，分配機關又須附有民衆職業代表，以收專門技術之長，而補官僚政治之短。故法國於第一次歐戰時，曾就金屬資源之分配，已收與民衆職業代表合作之大效。於第一次歐戰後，曾欲利用此種經驗，而擬定如下法案：

「第四章，戰時經濟組織，第廿六條，爲平時預備動員計，爲戰時鞏固國防計，各部應各就其任務，估計需要原料、貨物、機械、發動力、工人、運輸工具及其他必要資源各若干。第廿九條，某種資源不足時，對於各部的估計要求額，自應分別減少，其決定應操自供給部部長，但決定之先，須一面遵照政府的方針，一面須徵求依第卅條規定所組委員會的意見。第卅條，各部部长，爲估計額

時各該部所需國防資源一應自平時，各於該部內，組織一顧問委員會，凡資源的集合，分配，適合等行為，部長應徵求其意見。此項委員長之委員，應包括有國的勞方代表，資方代表，需要時代表，供給部代表。第五章，地帶的組織，第卅九條，在各地帶長官之下，應設一顧問委員會，其委員應包括中央各部駐在各該地帶代表，經濟團體代表，勞方團體代表，資方團體代表……」

此數條，雖為一九二七年提出國會之「戰時國民組織法草案」，聞與法國此次歐戰前後所通過者相彷彿，惜後我皆處戰時，郵索不便，不能得其通過者的原文，然法國於其第一次大戰經驗之餘，深覺非有行業組合的互助，不能圓滿進行其經濟動員，則毫無疑義。

第五節 中國制度與行業組合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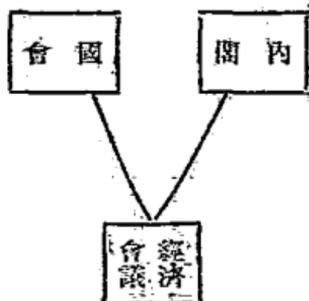
「民衆運動。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奮鬥。」

數年以來，或因區域淪陷，或因某黨關係，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未能繼續嚴密組織而充實之，所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中央設計委員會組織，乃至廿六年八月頒布的家鄉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廿六年十二月頒布的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均無職業團體代表勞方資方代表的參加。可喜者，最近一面有社會部之極力組織各職業團體，一面有經濟會議的設立，若能續而充之，善爲運用，則行業組合主義，行將漸漸推行於中國。爲使一目了然，請將法義制度，列爲四表，表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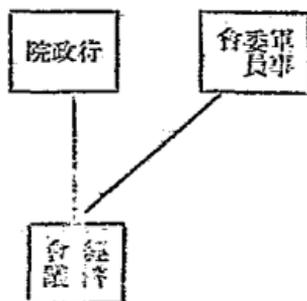
比較論列之。

〔甲〕中法比較 據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九日法律修改五，則法國經濟會議的組織，略如左：(一)彷彿義制二十二行業組合的分類，分爲二十組，組有組會議，其組例二組以上者，則爲聯合會議；而每組代表，則勞方資方，數目平等，且各有其特種的代表權利，此二十組代表，共選出二百名。(二)各組之外，尚有大會。大會代表，由上述各組代表選出二十名，其餘各組代表，共選出二百名。(三)各組及大會外，尚有常設委員長會，其爲大會的總務。委員長由大會選出之，其名稱不爲超過期。經濟會議的議長，及大會的副議長，則爲該會當然委員，法國經濟會議的任務，一面爲政府顧問機關，一面爲國會的顧問機關，且關於經濟的法律與規章，經國會政府未議同時，該會議有自動地建議權。

第一圖
法 制



第二圖
中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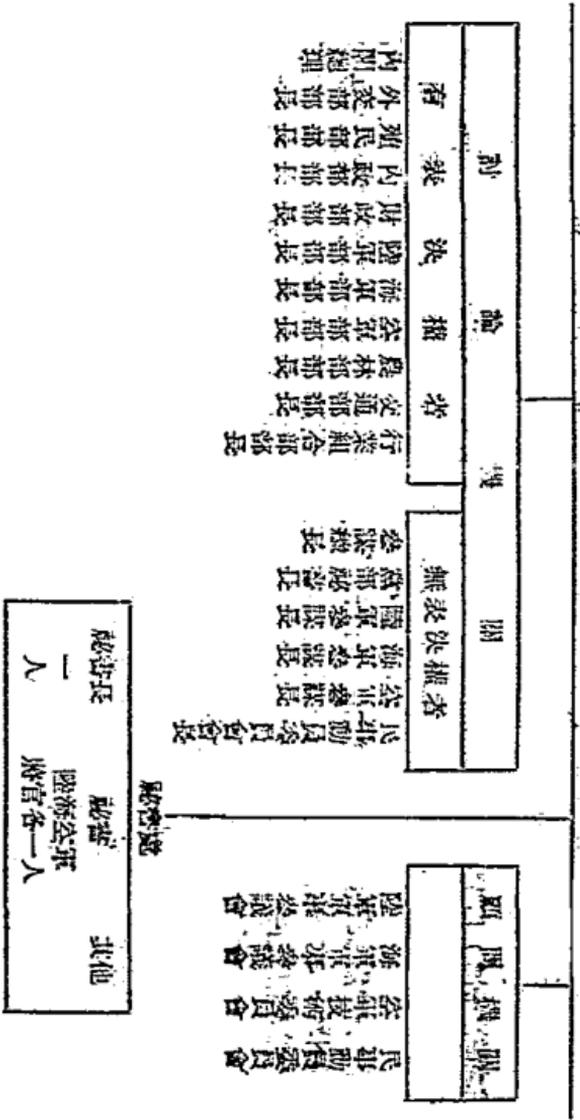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會議組織，據報紙所載，蔣委員長爲主席，孔副院長爲副主席，經濟部部長，軍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社會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廳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令部部長，後方勤務部部長，委員長侍從室第一處主任，第二處主任，第三處主任，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秘書長，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軍醫署長，兵工署署長，爲會員。並經分別指派侍從室第一處副主任爲秘書長，社會部谷部長行政院政務處廳長爲副秘書長，秘書處分設秘書室，政務組，糧食組，物資組，工資組，運輸組，金融組，調查組，檢察組，軍事組，並另行聘任專家，設立專門委員會。

比較看來，則法國經濟會議，是個代表職業民衆機關，是個顧問的機關。中國經濟會議，是個經濟行政最高綜合的權力機關，是要形成一個經濟參謀本部，其與法制，毫不相同，其不同的特點，尤其是我無代表職業民衆的參加。然而不然，君不見賀主任曾在「經濟會議的意義和工作」文內說：

「……但更希望全國所有機關團體和民衆，對於經濟會議，多多供給各種材料，提供各種意見，務期集中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以加強戰時經濟體制，樹立民生主義經濟之基礎」（見中央週刊第三卷第卅五期）。

既希望全國團體民衆都供給材料提供意見，則其重視行業組合之合作，不特意在言外，更是情見乎詞。剩下問題之所在，在乎就其現行組織，能否達到行業組合的合作？答曰能。欲明所以能，容述中義制度的比較。

第三圖 戰火利國防最高會議



這中義比較，非兩個國防最高會議的比較，只取我經濟會議與義國防最高會議之有共通點者比較而已。因為（1）我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既未公佈，自應保守秘密；（2）我經濟會議，雖只直隸行政院，實際上則實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一重要部門也。所謂共通點者，第一就是義制有行業組合部長參加（第四圖）。我有社會部部長參加（第五圖）。義大利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設在行業組合部，部長兼該會議議長，即二十二個行業組合，也是兼行業組合部長的墨索利尼為之長，所以行業組合部長的參加，帶有職業民衆間接參加的意味，各行業民衆前利害得失，平時既與該部長討論有案，臨時自可由該部長隨時調動最高會議，所以國防最高會議的議決如何估計需要，如何估計資源，如何估計與資源適合，如何適當分配資源，皆能體括民情，腳踏實地，做得到，行得通也。我社會部部長職掌，最重要者，為組織訓練指導民衆，為改善職業團體，為勞動大衆謀福利，為調和勞資。苟能擴而充之，普為通用，則將來各行業的縱橫組織，既加嚴密，則水到渠成，自然形成類似義大利之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其社會部部長，也頗似行業組合部部長，且實際上社會部部長，既一百餘名會議的組織首長，一面又兼參加國防最高委員會，則其結果功效，也就彷彿兼制了。所謂共通點，第二就是義制有民衆動員委員會（第四圖），我制有專門委員會的附設（第五圖），義大利民衆動員委員會的組織，包括各行業的公費代表，技術人才代表，實為溝通國防最高會議與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又一民衆發聲意見機關，文是「官民合作」之友。我專門委員會，目前實際上或只限於延聘各國專門人才，但論擴充之，自可為「各行各業的民衆代表，民間專家，實業的主任」一語。所有機關團體和民衆，對於經濟會議多供給材料提供意見」之望了。

至若平時中央各部會，地方各省市，各設立一動員委員會，各就其需要資源的估計適合分配，先定草案，各部可待其草案，與中央行業聯合會暨互相協商，省市府持其草案，與地方行業聯合會議（見下卷），互相協商，則平常胸有成竹，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討論時，自可迅速以適當的決議。而平時戰時各部，省市府的動員月報、週報、日報，尤當需要資源的估計，適合分配不可少的材料。若能如此，則更自強，計畫有案，則平時戰時，組織能以適當接近，和平轉變，始為可能，本章開章明義的經濟動員原則，始可實現。

行
業
組
合
股

八
圖

下卷 實行(時代制度)

第五章 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

(即工會、工會、商會……等及各種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等)

第一節 概論

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即指法經的「聯合卡」(Syndicat)，意義就是組合。中國對勞方的組合，命名為工會、工會、商會等等。對資方的組合，命名為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等等。對於勞方的組合，有工會、商會等等。對於資方的組合，有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等等。(現行工會法、商會法，並非勞方的組織法，詳後)，對於前後兩者的組織，指導、訓練。有：

- (一)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 (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三)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 (四)人民團體整頓辦法；

- (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 (六) 非常時期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 (七)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查驗發通則；
 - (八)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十)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 (十一)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 (十二) 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
 - (十三)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 (十四)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 (十五)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案；
 - (十六)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十七)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十八)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 最近八中全會議決的戰時黨政三年計畫大綱內，更規定有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一項如下：
- (一) 發展並健全人民團體之組織
- (1) 我國農會組織，近頗發達，於民二十九年，已有農會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個。此後更應

督促各省切實推進農會組織。尤注意於鄉區農會之健全發展，預計三年內，全國每一鄉區，應設立一個鄉區農會，其會員應達一千五百萬人，並完成各縣、市、省及全國之總農會，同時注意農會之工作，須與農貸及農村合作事業密切配合，以謀農民福利，對於漁業組織並隨時指導之。

(2)各業工會，於二十九年，已成立者，共有四千六百九十個，為求各業工會普遍樹立起見，應督促各級政府督導並進各業工會之組織，三年內應完成全國各地之各業工會，會員應增至六百萬人，尤注重於交通市政文化及產業工人，同時要完成各縣、市、省及全國總工會之組織。

(3)策勵各省積極發展商會及工會與各業同業公會，實施適當之管制，以協助政府平抑物價，增加生產，調節供給。

(4)調整並推進各種特種社團，如國際文化團體，學術團體，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等，其與戰時需要最切者，尤當特別扶植，並策進其工作。

(5)配合各省新縣制實施情形，分別推進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教育會之組織。

(6)加強城地礦區鐵路海員及各大都市之交通產業工人之組織與活動，應於三年內逐步實施，並配合游擊軍隊，破壞敵偽經濟建設。

(二)實施全國人民團體之訓練

(1)督導人民團體，實施會員訓練，以灌輸三民主義之思想，增進其生產技能，改革其生活

預算，提高其自給水準，將將來自治能力，預計三年內將已組織之團體，以計總額。

(2) 財政部省市人民團體之負責人或職員，計三、四年內受訓人數，應達三千人。

這些法令、規章、宣言、辦法，或巴公風，或巴公風，或巴公風，應有盡有，以備完備。惟其過於完備，反有百弊俱生一事與成之慮。所以尙須把握一針見血之理論，提綱挈領，然後萬事以倍。

上卷第三章第二節，係說明「(A) 行業組合」之一種社會組織，其基礎是利益。(B) 行業組合的安身立命條件，就是利益的分配。一則以行誼組合的基礎是利益，或勞方的工會等等，或勞資方的同業公會等等，皆所以圖保障此利益的分配。這就是一種見血的簡單理論。至於提到分配的方法，則須將(一)初級基礎與國家關係，(二)初級基礎與會員關係，(三)初級基礎相互間關係分節論之。

第二節 初級基礎與國家關係

國家對工會或同業公會等等，既准其依法成立，同時即承認其爲法人。法人云者，一在國家指定範圍之內，有權自定章程，而取得若干立法權也。一在國家指定範圍之內，有權自行管理，而取得若干行政權也。一在國家指定範圍之內，有權自行賞罰，而取得若干司法權也。凡此種種，皆所以表明其有若干自治獨立性。然此種自治獨立性，僅以政府代理者的資格行之，自然一面以不侵犯個人利益爲度，一面以不傷害國家利益爲度。假使承認勞方的罷工權與資方的關廠權，皆在此自治權之內，則一面違反不願勞工罷工之意，而侵犯個人的利益。一面擾亂公共秩序而減少國家之生產，而傷

害國家的利益了。吾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說：「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庭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是吾原則上承認其有罷工權。而實際上罷工權一旦承認，自易為派別所利用，利用之餘，挺而走險，調解仲裁，絕對無濟，三分二多數，亦將於威情衝動下而易得。罷工權雖為民主的一特徵，但法國既因此而戰敗（原因固多，此為大因，見上卷第三章），美國加緊援助中英期間（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羅斯福總統宣佈非常狀態前後），罷工仍層出不窮，吾與日俄為鄰，絕不能採取民主制的這一「奢侈品」，而應該從速修正此，二十三條，而保障國家，團體，個人間利益的比例分配。至於一面低級對禁止罷工，一面自當如以後所述，充實調解仲裁審判的機構，而實行釜底抽薪，以防罷工（如湯姆等）的來臨，此其一。

吾國的商會法第一條曰：「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將如後章所述，商業資方總會，包括商業資方聯合會，有三十七種之多。商業勞方總會，包括商業勞方聯合會，也有五種之多。這表現商業何其複雜！工業資方總會，包括工業資方聯合會，有十五種之多。工業勞方總會，包括工業勞方聯合會，也有二十九種之多。這表現工業又何其複雜！複雜事情，應分別處置。尙恐掛一漏什。今欲熔工商於一爐，多見其點彌整各造的利益！如曰此外尚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現行商會法，不過一習慣的過渡的辦法，將來市議會成立，自可取銷，則吾人自當諒解，此其二（法國商會，頗似吾制，可供參考）。

據吾國所及，吾國向無農業同業公會法，僅有農會法，而此農會法。又非專為農業勞方而定。其第十三條曰：「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該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一年以上之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按這條文，是混合農業勞方與農方於一個初級組織。而初級組織，必須各業分立，始能各盡其性，而謀其利，如不分立，則職業團體之性不能發展，即等於行業組合的基礎不能鞏固，即等於高級聯合團體，其僅混合而不健全之勞資元素於一堂，有兩接連而不健全之體足於一體，必不能任其致遠。這問題能否或同各造利益的比列分配！且看後章所述：農業勞方總會，包括農業勞方聯合會，也有四種之多，其情可見一斑了。但出乎此，或俟將來農業的機械化工業化後，再為修正，也未可知，此其一（法國也有頗似吾國的農會）。

第三節 初級基礎與會員關係

政府之下無專兵，譬如團體應保護其會員的利益，而兵之上無強將，譬如會員利益不保則團體利益也不保。兵士必須服從將帥，譬如會員必須尊重團體的權利，將帥必與兵士同甘苦，譬如團體必須自盡其義務。要這樣，然後能保障個人團體各造利益的比列分配。

吾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略……

(三)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四)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刊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略 (十)略 (十一)略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如其第三項的醫院診所，包括孕婦滋養施餐，免費接生，則自出生，撫幼、教育、就業、疾病保險、養老、恤恤、送死，以至一切物質上精神上的利益，皆為之保障無遺，會員各週，自然心廣體胖，團體本身，自然水漲船高，強兵強將，濟濟一堂，豈不盡美盡善！然舉辦如許事業，經費自然浩大，究何從出？該法第十七條，曾規定：「每人入會費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並規定：「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以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方得徵收」，前者數目太微，後者不必可靠，則如許事業，究竟如何舉辦？是必有一相當的款，始免於畫餅充饑。

義大利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五條有曰：

「一切職業團體，皆有權使其會員，每年納相當之費。但每個同業公會會員，每年納費之額，不得超過其所屬全體工人一日工資之總額。每個工人，按籍家，自由職業者，每年納之額，不得超過各該工人等一日之所得。凡屬同一地區之同一職業者，不同其為會員與否，若須繳納此費，此費總額新生利息，每年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備作因團體契約而發生的問題之用。」

該法的施行法（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第十八條又曰：

「職業團體的費用，分為必須用項與自由用項。凡組織團體的費用，經濟的社會的救濟費用，道德的宗教的救濟費用，國民訓育的及職業教育的費用，工餘俱樂部的捐受，母親及嬰兒保健的費用，巴里拉(Barral)青年組訓費用，慈善會館費用，皆在必須用項之列。」

「我們綜合看來，其第五條既規定每年總額之費，護照及於非會員，其總數自可觀。其第十八條復規定保健婦孺之救濟保險，訓育教育，皆為必須用項，則行之有年，無論資方勞方，必皆養成健強體力，高尚智力，自能提高改良其生產與之辦法，而保障個人團體的利益比例分配。」

（幸若關於會與之職業介紹，義大利新憲法宣言第二十三段，更規定曰：

「職業介紹所的組織，勞方資方代表，人數須為平等。監督之權，屬於行業組合。資方雇用勞工必須在此介紹所登記簿中選取，並從簿中的有經驗者及為職業團體的會員者，有優先被選取之權。異同為黨員會員者，則其選取，依登記簿的先後次序。」

必須如此規定，而後吾工官法第十五章第二項的語言，容易兌現。即勞方的利益比例分配，容易保障。」

第四節 初級基礎性互相關係

吾王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會職務爲：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廢或廢止的但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生效力。」

此所謂團體協約，度指「勞動英國契約」(The Central Contract with the Trade Unions)而言，此乃工會等與工業同業公會等相互間關係的樞紐。雖然雙方團體間關係的樞紐，吾王會法並未明定其樞紐，誠爲不幸事，然欲使其力行而收實效，第一須規定締結「勞動英國契約」，爲工會等不可不負之義務，使勞方確建其保障。第二，須規定契約的效力，不僅及於會員，且及於非會員，使同一職業的人，無殊具備，皆得享受其利益。第三，須規定事實上之工會等(即未經政府許可者)所締結之「勞動英國契約」不生效力，使惡亂規避之憤。第四，須規定「勞動英國契約」的內容，凡與「勞動英國契約」相背者，則前者應即廢止者修正。第五，須規定其契約條件，如與高級組織(如工會聯合會、總工會、工會聯合會)所定彼關一般條件不合時，應即遵照該修正，而與高級組織，對契約之締結，應時有監督查。第六，須規定契約中應載明(1)紀律關係(2)職工期間(3)工資數目(4)什物方法(5)工作時間(6)星期日休息(7)每年一定假期中仍守工資(8)過失不在警方時的懲處辦法(9)遺失(10)解雇辦法(10)職守更換契約繼續有效(11)之勞方服兵役期間的辦法。第七，須規定契約中應載明(1)適合生活要素(2)適合生產條件(3)適合勞力的收稅。第八，須規定契約中應載明(1)工人之最佳者的獎勵。第九，契約中應時須規定勞工在調一處所繼續工作若干年後，應予一相當的退休優待。

此休假期間，應照常付予工資。第十，契約中有時規定在假勞動酌加工資。第十一，契約中有時須規定勞動者在同一處所繼續工作若干年後，非因勞方過失，解雇者，應給予相當年資，其數目應按勞動期間長短及性質而定。第十二，契約中須規定勞方要絕對地嚴格地遵守工作時間。

要這樣，才能腳踏實地；彼此力行，勞方資方，各得其利，益比例分配的保障。

按「勞動集團契約」的總結，原則上屬於初級組織的任務，但其高級組織，在法律規定下，也可自行總結。今舉義大利一二統計，以明其實際的運用。

第一表 中央及數省間的勞動集團契約（迄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在行業組合部登記者）

類別	契約數
屬於工業的	185
屬於農業的	28
屬於商業的	79
屬於銀行及保險業的	129
屬於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的	6
總數	427

第二表 省以下的勞動集團契約（迄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在省府登記者）

類別	契約數
屬於工業的	5,731
屬於農業的	1,670
屬於商業的	1,439
屬於銀行及保險業的	115
屬於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的	59
總數	9,064

註 據規定，省以上的高級政廳廳長所轄轄者，須在行業組合部登記。省以下中初級政廳廳長所轄轄者，須在省府登記。以上所表，均根據德馬工業部所出版的行業組合的國家（*Лига Кооператив*）第一二二頁及一二三頁。

第五節 蘇俄的職工會

蘇俄既沒有資方，更沒有資方的同業公會，那勞方組織，也就沒有對象。然則蘇俄的勞方組織，幹些怎麼？

蘇俄的勞方組織，仍用法語的聖揚卡。蘇聯的民主（見上卷第二章）中，譯為職工會。職工會權限甚大，職工會初級組織，權限尤大。由其會員人數增加之速，想見其權限的擴充也。斯摩說：

「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那時候，蘇維埃才獲得政權，有兩百萬職工會會員，到一九二八年，這數字增加到一千一百萬。到一九三四年，增加到七千八百萬。沒有別的國家，能舉出這樣數字。所以說蘇聯未曾盡量鼓勵工人在職工會裏的組織。這話笑話（見前書第五十六頁）。

這一千八百萬的數字，的確可觀，也就是其力量，的確可觀。且余選大利情況，來作比較。

由下三表看來，德國會員總數，為一千零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一人。除去資方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五人，若將第三表人數列入勞方，則勞方總數，為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七十六人。然德國人口，約佔蘇俄人口四分之一。比例算來，德國勞方組織的力量，也的確可觀了。

今日蘇俄，這包括約兩千萬會員的職工會，任務極其活潑有趣，約略說來，如左圖所示，實以職工會為樞紐，服那才數種的任務：

第一表 資方會員

類 別	員數	行 業 組 合 論
工業同業公會總會	147,096	
農業同業公會總會	2,742,764	
商業同業公會總會	722,969	
銀行及保險業同業公會總會	11,436	
	<hr/> 3,624,265	

第二表 勞方會員

類 別	員數
工業總會	2,994,961
農業總會	2,815,778
商業總會	565,502
銀行及保險業總會	48,593
	<hr/> 6,424,834

第三表 勞資不易分者的會員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總會	159,442
-------------	---------

註 三表皆根據行業組合的圖表

第一三〇頁

蘇 俄 職 工 會

- (1) 為工廠三角的一角
- (2) 社會主義競賽的鼓勵者
- (3) 贊助公約的締結者
- (4) 國家統計委員會所定計畫，也可討論
- (5) 管理工人的各種保險
- (6) 締結勞動集團契約
- (7) 辦理工人補習教育
- (8) 辦理文化事務
- (9) 辦理工人俱樂部
- (10) 辦理工廠聲報
- (11) 提出勞動人民委員部部長候選名單
- (12) 提出人民法庭的法官候選名單
- (13) 選派派員視察工廠
- (14) 是蘇高茲組織和解除「工業爭執」
- (15) 保障勞工法律的執行
- (16) 吸引全體工人，積極參加該廠的管理工作，積極參加本國社會的聯歡治的生活，

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

(1) 爲工廠三角的一角，廠長爲一角，代表國家，黨代表爲一角，代表共產黨。職工會代表爲一角，代表勞工。三角合成一體，共同管理廠務，「不要怕所止這『官僚化的枉法』」，「要改善工人的一般生活狀況，要增加工廠內的愉快環境，要保證勞動者的服務能夠滿意，要注意工人的兒童在託兒所幼稚園能得到良好的照料」(見蘇聯的民主，五十六頁)。

(2) 社會主義競賽的鼓勵，所謂「突擊隊」運動，斯塔哈諾夫運動，皆由社會主義競賽所促成，而此競賽的組織者鼓勵者，就是職工會。但此種競賽，與資本主義的廠店間競賽，性質完全不同：「因爲在資本主義情況之下，所謂勝利的工廠，是奪得訂貨，而使其他工廠沒有生意，勝利的工人，也要使較差的工人失業。其在蘇聯，恰恰相反，當一項社會主義競賽完畢之後，最優的工人，常被勝利的工廠送到較差的工廠，去幫助他們，至於各組工人之間，在最後一組中的工人，也要幫助他組工人，去提高他們的生產，達到同一水準」(見蘇聯的民主第七十一頁)。

(3) 贊助公約的總結，前項競賽後的幫助他人，也叫「贊助制」，這贊助公約，就是贊助制的另面工作。一個工廠的職工會，可與一個集體農場或一個紅軍聯隊，締結一個「贊助公約」，規定職工會助給集體農場及紅軍以技術及工業品，集體農場則還給工廠以農產品，紅軍則志願以教習工人射擊跳傘等技能，這樣做去，「蘇聯人民的這主要部份工人、農民、兵士，彼此有着密切的社會的和實際的接觸。」(見蘇聯的民主第八十八頁)。

其餘三項，「似乎一見了終，無須說明，總之，即在今日的蘇聯，一面新大林羅約極中央，一面也極力使職業黨案，藉職工會團結自己，組織自己，練習自己，以補「國家一一干涉，實來不及，而

作中間」(語見上卷第三章)，以防官僚化的狂法」(語出蘇聯的民主第四十九頁)，而因生產的變態增加改良，而保障民衆物質的精神的福利，其主義雖與行禁社會主義不同，方法與行禁社會主義，也有類似(指共和平的方法言)，其生氣勃勃的實際活動，實可以供吾人的參考，正有助於保障國家、團體、個人間的利益比例分配。

第六章 行業組合的中級高級基礎

即參照各方的名，四聯會中最高級也。

第一節 一般要領

(一)中級基礎爲省聯合會及國聯合會。高級基礎爲總會。初級基礎，單位當以若干爲計。單位既小，又復衆多，小則無力，不能按其法律所定，而盡其任務。多則離心力大，不易集中。中級基礎，單位既少，力量又大，承上啓下，是爲樞紐。此樞紐由省聯合會，一面調整其代表其省以內的同行同業的利益，一面爲總會駐省的手足耳目。此樞紐的國聯合會，實爲純粹進行統一組織。一面對下，須盡其監督行動調整利益之責，一面對總會，須盡其政治的行業的輔助之責。其單位若失之於少，不能盡各行各業的分工，若失之於多，又將增加總會統率之難。義大利積十餘年的經驗，始能規定一相當之數(如下節)。至其高級基礎的總會，爲行業的政治的統一組織，一面對初中各級基礎，須盡其監督行動調整利益之責，一面對政府，須盡其政治統一的行業統一的輔助之責。其單位若失之於少，也不能盡各行各業的分工，若失之於多，也將增加政府統率之難。義大利積十餘年的經驗，始能規定爲九(如下節)。我國縱橫組織，尙未完備，將來此種單位多少問題，一談即可參考。

(二)依法承認的初級組織，既爲法人，其中級高級的組織，一經依法承認，也皆爲法人。且中級高級的依法承認，則其所包含的初級組織，縱有先未依法承認者，也隨而取得法律的承認。所以中

高級組織呈請承認時，不但須將其本身章程附呈，並須將其所包含的各初級組織的章程，也附呈呈核。次級組織，對於上級組織的拒絕其加入或解除其加入，均有權向省府或中央主管部控訴。至中級高級其他章程內容，仍與初級章程相彷彿，所以我們認爲合法、工業同業公會法等，雖未能盡善盡美，卻已具體而微。

(三)各種合作社，有權按其性質，分別加入資方或勞方的中級或初級組織爲會員，但其會員資格，非爲聖梯卡，而爲食社。所以合作社無權締結「勞動集團契約」。因爲聖梯卡所締的「勞動集團契約」，其效力專及於合作社內的資方之勞方也。

(四)各企業的經理及技術代理人，因其職權，或代表資方利益或代表勞方指揮不應加入中級的資方組織，不得加入勞方組織。

(五)上級組織，雖可依法律或章程，對其次級組織會員（指聖梯卡或食社者）於徵收會費或附加費，但不能對初級組織的各會員（指各個的自然人者）直接徵收或附加任何費用。

(六)各種協會的承認及其數目的增加，須經過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同意，行政院會議的議決，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之。

(七)在同一區域，對同一種類行業的中級組織，只能承認一個。其精神與我國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旨，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之規定相同，否則其妨礙新所利用，發生不測之危險。

(八)任何行業，如已成立其總會，凡屬此行業的中級高級組織，皆須加入其總會爲會員，非會員的一切中級高級組織，皆不能得法律的承認及保護。

第二節 一般內容

這處內容，就是指各級基礎的種類與數目，初級組織，單位太多，數目太大，舉之不可勝舉。如據義大利最近年鑑所載，僅一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的總會，包含國聯合會二十二個。此二十二個國聯合會，便包含有一千零四十三個初級組織。該年鑑也未將此一千零四十三個初級組織之名列出。若列出之，則如下述其他八個總會所包含者，當在數萬個以上，也應該一一列出，那就成一大冊子了。目下身邊，無此參考書籍，且待將來，專冊介紹。至若省聯合會，則以省數乘國聯合會之數，可得其概略。今姑據義大利最近年鑑及前引行業組合的國家所載，列舉其國聯合會及總會之名，以明其數目不多又不少，兼顧理論與實際，一面不容各行各業的分工，一面不妨政治的生產的統一（注意：請讀者切不以為列舉會名，形似乾枯無味。實則此等分種分類，極合實際生活，細玩深思，不覺自己歸附實地，身入其境，深知其情，運用如意了）。

第一，農業資方總會 其會名為：

- (1) 開墾地主與開墾租戶（指大地主大租戶，不自勞動耕作，而指揮他人勞動者）全國聯合會；
- (2) 租借地主（僅租借其土地於人，不自開墾亦不自耕作）全國聯合會；
- (3) 自耕地主與自耕租戶全國聯合會；
- (4) 農務企業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第二，農業勞方總會 其會名為：

(1) 農林企業的技术雇員與管理雇員全國聯合會；

(2) 仰光與暹羅全國聯合會；

(3) 長江與日江全國聯合會；

(4) 農務、林務、飼畜的專門工人全國聯合會。

第三 工業實業總會，其會員為：

(1) 衣類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2) 皮鞋工業家及精皮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3) 製綢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4) 硝皮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5) 綿花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6) 蠶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7) 天然絲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8) 人造絲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9) 各種紡織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10) 建築師、公共建築承包者，及類似的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11) 房屋業主全國聯合會；

(12) 石敏土、石灰、石膏及石敏土製成品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行業組合的中級高級五種

- (13) 陶器、磚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4) 玻璃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5) 化學出品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6) 食品工業家及各種農產品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7) 汽水、啤酒、冰水、酒精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8) 麵粉、麵包、米、麥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9) 漁類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0) 葡萄酒、燒酒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1) 糖及糖菓料、知心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2) 機械、煉鋼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3) 木料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4) 電料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5) 瓦斯、水滷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6) 紙類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7) 印刷及類似印刷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8) 出版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9) 自來水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0) 橡皮、電線、塑料及其類似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1) 藝術物品、衣類附屬品、傢具附屬品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2) 掘探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3) 報紙發行家全國聯合會；
- (34) 染織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5) 都市建設工業會社全國聯合會；
- (36) 海上運輸承運者及其助運者全國聯合會；
- (37) 空中運輸承運者全國聯合會；
- (38) 湖路、電車、內地水運承運者全國聯合會；
- (39) 汽車運輸承運者全國聯合會；
- (40) 市內運輸會社全國聯合會；
- (41) 電器交通承運者全國聯合會；
- (42) 貿易助運及補運承運者全國聯合會；
- (43) 工業私立教育機關全國聯合會；
- (44) 工業企業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 (45) 工藝家全國聯合會。

第四 工業勞方總會 其成員為：

行業組合的中堅高年輩

- (1) 各類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2) 水、電、瓦斯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3) 食品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4) 傢具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5) 紙張、印刷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6) 化學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7) 建築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8) 掘採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9) 機械、煉鋼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0) 漁業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1) 紡織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2) 裝飾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3) 玻璃、陶器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4) 電器、通工業工人及職員全國聯合會；
- (15) 火、電、車、馬、車、手、內地水運勞動者全國聯合會；
- (16) 汽車、車、馬、車、手、內地水運勞動者全國聯合會；
- (17) 港口工人全國聯合會；

- (18) 貿易扶助工人(碼頭工人之類)及各種搬運工人全國聯合會；
 - (19) 海上運鹽工人及雇員全國聯合會；
 - (20) 空中運貨工人及雇員全國聯合會；
 - (21) 歌劇師全國聯合會；
 - (22) 演劇師全國聯合會；
 - (23) 小說遊戲、喜劇、雜劇等處時技術家全國聯合會；
 - (24) 體育職業者全國聯合會(包括游藝體育等言)；
 - (25) 電影演員及其專門技術者全國聯合會；
 - (26) 舞臺布景專門技術家全國聯合會；
 - (27) 戲院音樂家、軍樂家全國聯合會；
 - (28) 劇院經理及專門技術者全國聯合會；
 - (29) 劇場工人全國聯合會。
- 第五 商業資方總會 其會員為：
- (1) 穀類、香料、草料商人全國聯合會；
 - (2) 麵包及麵包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3) 蔬菜及水果商人全國聯合會；
 - (4) 固體燃料(煤、木炭等物)商人全國聯合會；

- (5) 美術品及工藝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6) 旅館業、旅行社業等商人全國聯合會；
- (7) 公共服務社員全國聯合會；
- (8) 商業代表人及代理人全國聯合會；
- (9) 專利商品的賣者全國聯合會；
- (10) 花業商人全國聯合會；
- (11) 酒、啤酒用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12) 油類商人全國聯合會；
- (13) 雜貨（食品為主）商人全國聯合會；
- (14) 肉類商人全國聯合會；
- (15) 牛奶及牛奶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16) 漁類商人全國聯合會；
- (17) 鹽漬物及一般食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18) 木料、傢具及其類似物商人全國聯合會；
- (19) 紡織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0) 衣類商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1) 書籍、紙張及其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2) 金銀細工及珠寶，鐘表商人全國聯合會；
 - (23) 織工機器及其出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4) 毛、皮及其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5) 汽車、腳踏車、機器腳踏車及其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6) 化學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7) 家畜、農用機器及農產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8) 建築材料商人全國聯合會；
 - (29) 玻璃、陶器商人全國聯合會；
 - (30) 石礦油、潤滑油等商人全國聯合會；
 - (31) 遞送商人全國聯合會；
 - (32) 商業幫助者全國聯合會；
 - (33) 貨棧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 (34) 海外商人會社全國聯合會；
 - (35) 私立醫院會社全國聯合會；
 - (36) 流動賣者全國聯合會；
 - (37) 商業會社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 第六 商業努力總會 其會員爲：

- (1) 倉庫、商店、運送業的雇員與工人全國聯合會；
- (2) 食品商工人全國聯合會；
- (3) 旅館、旅行社的雇員及工人全國聯合會；
- (4) 職業專攻所、職業研究所的雇員全國聯合會；
- (5) 門房全國聯合會。按西方多大廈，每大廈住多戶，共有守門者，故全國門房甚多，且為專門職業。

第七：銀行及保險業的資方總會 其會員為：

- (1) 普通銀行會社全國聯合會；
- (2) 省銀行全國聯合會；
- (3) 私人銀行全國聯合會；
- (4) 財務會社全國聯合會；
- (5) 交易所會社及其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 (6) 證券買賣經紀人全國聯合會；
- (7) 保險業者全國聯合會；
- (8) 保險企業全國聯合會；
- (9) 直接稅徵收人及收管人全國聯合會；
- (10) 消費稅及其類似稅徵收人全國聯合會；

(11) 平民銀行全國聯合會；

(12) 農民銀行及其幫助機關全國聯合會；

(13) 銀行、保險公司的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第八 銀行及保險業的勞方總會。其會員爲：

(1) 銀行會社、保險公司、徵收服務機關的職員（除高級職員如經理等）全國聯合會；

(2) 銀行會社雇員全國聯合會；

(3) 保險公司雇員全國聯合會；

(4) 直接稅徵收及收管機關、消費稅徵收機關等附屬雇員全國聯合會。

第九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的總會。其會員爲：

(1) 建築師全國聯合會；

(2) 律師及代理人全國聯合會；

(3) 美術家全國聯合會；

(4) 化學家全國聯合會；

(5) 經濟學博士、商學博士全國聯合會；

(6) 藥師全國聯合會；

(7) 幾何學者全國聯合會；

(8) 新聞記者全國聯合會；

行業協會的中級高級基礎

- (9) 工程師全國聯合會；
 - (10) 私立職員全國聯合會；
 - (11) 接生婦接生聯合會；
 - (12) 醫師全國聯合會；
 - (13) 音樂家全國聯合會；
 - (14) 書記(及會計)全國聯合會；
 - (15) 法定保證人全國聯合會；
 - (16) 商業專家全國聯合會；
 - (17) 工業專家全國聯合會；
 - (18) 會計師全國聯合會；
 - (19) 著作家全國聯合會；
 - (20) 農業技術家全國聯合會；
 - (21) 獸醫全國聯合會；
 - (22) 有文憑的看護全國聯合會；
 - (23) 發明家全國聯合會；
 - (24) 女美術家及女學士全國聯合會。
- 註：此種各種總會，無勞方資方的區別。

附錄與以上九種總會相關的各種合作社全國聯合會之名：

- (1) 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2) 生產及勞動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3) Co-ops. (古羅馬管理市街建築及公共遊戲等事的官吏之名，取以這個公共衛生，實惠國民種育也) 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4) 運輸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5) 農產勞動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6) 農品改進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7) 集團買取與集團管賣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8) 家畜保護的農業互助社全國聯合會；
- (9) 志願互助社全國聯合會。

道「全體」，雖然落成一片，卻非一個法人，僅爲國家的機關。法人如勞資分別組成的初級聖卡，省國聯合會，總會，皆賦有一定自治權，國家不得任意干涉其行便，其精神在側重自治，而使勞資各行業分別發展其個體，至若國家對其機關，自可隨意干涉而加設其權限，其精神在牽制離心力而維護國家。所以規定一爲自治法人，二爲國家機關，其精神在調和離心力與向心力，個人與團體（參觀第三章）。

無「點」不能成「線」，所以初級聖卡，應保護個人的利益。無「線」不能成「面」，所以省國聯合會、總會，應保護初級聖卡的利益。無「面」不能成「全體」，所以行業組合，應保護其中高級基礎的利益。且「點」「線」「面」愈堅強，則其構成的「全體」也愈鞏固，所以行業組合保護其高、中、初級基礎愈善，則行業組合的本身，也愈強而有力，然反覆莫如下無完卵，「全體」破則「面」「線」「點」也遂以俱亡。所以五四運動以來的個人主義，固過偏重於元子化的「點」「線」，其共產主義，也過偏重於階級鬥爭的「面」，皆不能運用全體的力，皆不能補救國家於危亡，而這「全體」的行業組合，則恰恰配合現在的「全體抗戰」，所以我要每行業組合主義來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來解決現階段中心問題，來補助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參觀第一第二第三各章）。

第二節 組織與任務

第一目 組織

行業組合，有其中央會議，有其地方會議，有其本身會議。前兩者，將在第八章詳論之，這裏只

論其本身會議。

德義大利現制，其會議的議長，或為部長，或為次長，或為中央黨部秘書長，實際上二十二個行業組合會議的議長，今日皆由墨索利尼以行業組合部部長的資格兼任之（墨氏今雖未兼該部部長，而憑著該會議議長仍舊以該部議長在，等於吾國的訓政，所以吾國訓政時期的行業組合，組織也應仿佛如此。議長以外，議長極有若干，則依各種行業組合的實情而異，然無論何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中，須有三人代表黨部，且三人中之一，平常即行規定於議長不能出席時，有臨時副議長之權。其用意也在調政。此為甲種議員。乙種議員：則為攸關的資方代表，勞方代表，其兩方代表人數，要平等（但有一二例外）。丙種議員，為攸關的自由職業者的代表，攸關的技術家的代表，攸關的合作社的代表。丁種議員，為攸關的公務人員（如在游藝業行業組合及銀行保險業行業組合中存之）。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議員，任期也為三年，兩者選舉改選期間，以同時舉行為宜。

其一 行業組合，如其包含數種生產活動或經濟活動，可按其部門，組織若干分組，但各該分組的議決，須得其行業組合的批准。兩個以上的行業組合，如因其生產或經濟活動，有相互連帶的關係，可令其隨時開聯合會議。此聯合會議，對於相互連帶的問題，有權處置，其權與賦予各該行業組合者相等。行業組合部部，經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同意，得在行業組合中命組行業組合特別委員會，並除經濟代表外，得令攸關的行政代表及黨代表參加之。此委員會的議決，須得攸關的行業組合及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批准。

第二目 任務

一、答復一切收關其行業的問題。無論其問題者，或為行政機關，或為職業團體，或為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且政府亦宜規定若干事項，必須預聞之。

二、調整勞資紛爭。一切勞資紛爭，或起於「勞動集團契約」的解釋，或發生於其他原因，在提出訴訟之前，須經過調解。請求所業聯合會執行調解的職業團體，須將其職業團體本身間已試調解而未成功的經過，呈報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長，而後由秘書長交付有關的行業組合，而開始調解委員會，其會長一人，宜選一局外中立者，其兩委員，一宜代表勞方，一宜代表資方，皆因行業組合會議議長選任之。除此之外，調解委員會，尚宜佐以一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處的職員並一行業組合部勞動司的職員，其調解紀錄，則由此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處的職員執事並整理之。請求調解的各邊，出席的勞動司職員，皆須副署此紀錄之上。（要不忘各行業組合的辦事處，皆設在行業組合部內，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也設在該部內，該部部長，實際兼各行業組合會議議長及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長，該部副部長，兼總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處的任務。此秘書處，宜時時照顧全局及各部會與行業組合的聯繫，而調整一切不調和之地方，至實現精誠合作，防止階級鬥爭，以收生產上民族國家至上之總調解。故此項任務，在不許罷工關係的行業組合制度下，最為重要。

三、制定相關勞資法律的規章並監督其施行。其制定此項規章時，要一面顧及勞方利益，一面顧及國家利益而調整之，務行得通。國家予以制定規章權，即所以尊重行業的自治，而其規章行得通，亦即所以表示其有自治能力。

四，製定各該行範圍內的廉賣物價表、物力供給表及費用徵收表。這於補助政府平抑物價、流通資源、利用人力，關係至大。但其表格，須經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批准，政府始公佈之。而對外發生有強制性的效力。

五，對於一切調整生產、組織生產、改良生產的創意，提倡之，獎勵之，補助之，並本身施行之。以促進生產的統一化、合理化。其改良生產，並包括擴設職業學校實行救濟保險等精神兼許。

六，鼓勵並倡設勞動介紹所而監督其執行。

七，調整「勞動集團契約」的締結。此本為初級職業團體的任務，但不加以調整，難免各該團體有自私自利之弊。故有待締結「勞動集團契約」，須經過個別的行業組合的批准。

八，行業組合會議議長，製定各該會議議事日程，通知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長，秘書長則據以通知各該關部會，以便各該部會先期研究之。所有行業組合會議議決事項，也皆通知秘書長，秘書長也據以通知各關部會及攸關團體。

九，行業組合會議議長，於必要時，在先得各該部會長同意的條件下，有權召集各該關部會之團長局長及其他專家，列席會議，參加討論，但不予以表決權。

十，行業組合會議開會時，行業組合部長及其他攸關的部次長，均有權到會參加討論其攸關問題。攸關的各該勞資總會會長，必要時，也有權到會，參加討論其攸關問題。攸關的輸出會社社長及合作社社長等，如得行業組合會議議長的許可，也可列席，參加討論其攸關問題。

第三節 一般內容

行業組合制，爲義大利所首創，至現在止，亦惟該國較稱完備。所以根據該國最近年鑑，譯述其二十二個行業組合會議及其特別委員會的組織，以明行業組合的一般內容（該國行業組合的數目，及各行業組合會議議員數目並種類，皆經十數年經驗而決定，最合於實際生活，敬請讀者細心之）。

對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的分類法，第一種以農、工、商、自由職業爲標準，略如第四章第二表所述之即：

第一，農業部門

- (1) 米麥類行業組合
- (2) 花菓菜類行業組合
- (3) 葡萄及葡萄酒業行業組合
- (4) 製油業行業組合
- (5) 製糖及種甜菜葡萄業行業組合
- (6) 動物及漁業行業組合
- (7) 木業行業組合

第二，工業部門

- (8) 紡織業行業組合

行業組合的木身

- (9) 鐵工及機器業行業組合
 - (10) 化學業行業組合
 - (11) 衣類業行業組合
 - (12) 紙張及印刷業行業組合
 - (13) 建築業行業組合
 - (14) 水電、瓦斯業行業組合
 - (15) 礦業行業組合
 - (16) 陶器玻璃業行業組合
- 第三，商業部門
- (17) 保險與銀行業行業組合
 - (18) 海運與空運業行業組合
 - (19) 內地交通業行業組合
 - (20) 招待業行業組合
- 第四，自由職業部門
- (21) 教授、教師、藝術家等行業組合
 - (22) 法律家、律師、會計師等行業組合
- 第二種分類法，則：

第一部門 包括農業生產的，工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 (1) 米麥業行業組合
 - (2) 花菓菜類業行業組合
 - (3) 葡萄酒及葡萄酒業行業組合
 - (4) 製茶業行業組合
 - (5) 製糖及種甜蘿蔔業行業組合
 - (6) 動物及漁業行業組合
 - (7) 木業行業組合
 - (8) 紡織業行業組合
- 第二部門 包括工業生產的，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 (9) 磁工及機器業行業組合
 - (10) 化學業行業組合
 - (11) 衣類業行業組合
 - (12) 紙張及印刷業行業組合
 - (13) 建築業行業組合
 - (14) 水、電、瓦斯業行業組合
 - (15) 礦業行業組合

(16) 陶器，玻璃業行業組合

第三部門 包括生產服務的社會服務的諸行業組合：

(17) 保險及銀行業行業組合

(18) 自由職業及美術家行業組合

(19) 海運及空運業行業組合

(20) 內地交通業行業組合

(21) 游藝業行業組合

(22) 招待業行業組合

第二種分類，較為進步，今根據之，述其內容

第一部門：農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第一 米業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六人，即：

(1) 議長一人(墨索利尼斃)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米麥生產者資方代表七人，勞方代表七人

(4) 打麥者資方代表一人，勞方代表一人

(5) 改變米麥形狀的工業者(如磨粉業者、碾米業者、製糕餅業者之類)，勞資代表各三人

(6) 麵包製造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4) 碾米及米麥製成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5) 消費合作社代表二人

(6) 碾米專家(指油碾業者)代表一人

(7) 收購的手藝師代表二人

(8) 紡織廠內(須有組織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的，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9) 花菜類種植者組織(或在存案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職員一人，職員三十二人，即

(1) 職員一人

(2) 代表職員五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花菜類種植者代表各六人

(4) 植物食品保存工業者內(如罐頭乾澆漬之類)勞資代表各二人

(5) 醬油汁人寧讓採家其他酸汁及橘類製成品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6) 花菜類商家及花菜類製成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7) 農家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各六人

(8) 自由職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9) 花菜類輸出合作社代表二人

以上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的，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

表商業的。

附註：此行業組合內，設有下例之特別委員會。即花菓菜類出產品國內消費紀律技術委員會（該年擔任葉業部長副議長之名，未載其詳細組織，參觀本章第二節第一目，可推測之）。

第三 葡萄及葡萄酒業行業組合：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二人，

即：

- (1) 議長一人（羅氏兼）
- (2) 財政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葡萄及葡萄酒業往來業者勞資代表各六人
- (4) 葡萄酒燒酒修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5) 啤酒及其類似的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6) 第二級酒精製造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7) 葡萄及葡萄酒業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 (8) 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9)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0) 社會經濟業代表一人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的，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第四 製油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二十五人，即：

(1) 議長一人 (墨氏彙)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 (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種樹攪樹及其他油質植物者勞資代表各五人

(4) 橄欖油壓榨精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5) 顆粒油 (如菜油花生油之類) 壓榨精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硫化物用油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油類商家勞資代表各一人

(8) 農業專家 (自由職業者) 代表一人

(9) 化學專家 (自由職業者) 代表一人

在此農業工業其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五 製糖及糖甜蘿蔔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十五人，即：

(1) 議長一人 (墨氏彙)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 (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種甜蘿蔔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4) 製糖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行 業 組 合 的 本 身

二二五



- (5) 第一級經濟製造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6) 雜商勞資代表各一人
 - (7) 農專家(自由農業者)代表一人
 - (8)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第六 動物及漁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職員人，職員四十三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職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家畜、野畜飼養者勞資代表各八人
 - (4) 海魚、淡水魚捕獲業及魚類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5) 鮮乳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6) 乳類製成品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7) 肉、乾肉、罐頭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8) 肉類屠宰勞資代表各一人
 - (9) 鮮乳及乳類製成品商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10) 肉類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1) 獸醫代表一人
 - (12) 社會乳類保存所代表一人

(13) 魚類合作社代表一人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者，一人代表工業者，一人代表商業者。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以下各特別委員會：

(1) 動物生產紀律技術委員會

(2) 魚類生產紀律技術委員會

(3) 毛類技術行業組合聯合會

第七 木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三人，即：

(1) 議長一人 (墨氏健)

(2) 表黨部議員三人 (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種樹者勞資代表各二人，木類生產工業者、森林工業者、木類初級工作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4) 木器傢具製造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5) 伐木、鋪路、木塊、做簡格等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飲木生產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其他各種木類工作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8) 木類生產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9) 森林產物專家 (自由職業者) 代表一人

(10) 美術家代表一人

(11) 手藝者代表一人

在工業商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二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軟木生產、白楊及其他易於繁殖的木種組律師技術委員會。

第八 紡織業行業組合：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五十八人，即：

(1) 議長一人 (區氏愛)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 (內一人為副議長)

(3) 棉花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4) 毛類生產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5) 毛類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6) 造絲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人造絲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8) 蠶絲、縐絲、絞絲、絞絲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9) 絲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0) 綢緞及織絲光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1) 總麻、苧麻種植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2) 蔗、芋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3) Tea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4) 織物染色及印花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5) 其他各種紡織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6) 紡織物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17) 農業技術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8)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9) 工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20) 美術家代表一人

(21) 手藝者代表二人

(22) 軀殼合作社代表一人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者，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以下各特別委員會：

(1) 各種蠶業生產紀律委員會

(2) 毛類技術行業組合聯合委員會

(3) 紡織工業衣類工業間經濟關係的技術紀律行業組合聯合委員會

第二部門 包括工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第九 鐵工及機器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六十七人，

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傑)
- (2) 代表蘇聯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鍊鋼工業勞資代表各三人
- (4) 其他鐵工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5) 交通工具製造工業者(汽車、機器腳踏車、飛機、電車、鐵路材料、輪船等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五人
- (6) 有線電、無線電及其他電力機器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7) 農工業用機器機械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 (8) 金屬品的製造者、鑄造者、熔化者等工業勞資代表各四人
- (9) 鏡類機械、度量儀器、標準機械、武器等製造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0) 工業用橡皮生產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1) 工業用皮類生產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2) 小規模家庭鐵匠鋪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3) 金銀細工品首飾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4) 以上各種出品商家發資代表各五名

(15) 工哥既亦自由職業者發資代表一人

(16) 手藝者代表二人

(17) 做臨時生意代表一人

在實商代表內，須有二名代表各公司的經理，其中一人代表工錢者，一人代表商業的。

第十一 化學發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聯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六十八人，即：

(1) 議長一人(羅氏發)

(2) 代辦處職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化學師、偵、煤氣工瓦務、及其他各種化學品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三人

(4) 應辦化學品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三人

(5) 有機體、有機物出品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三人

(6) 化學藥品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一人

(7) 礦業火柴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一人

(8) 礦業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一人

(9) 礦業聯合、礦務聯合、礦務局等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二人

(10) 礦業聯合、礦務局、礦務局及皮箱等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二人

(11) 礦業、冬防所、石油、礦務局工業者發資代表各二人

- (12) 精製皮件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3) 硝皮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4) 精油、香水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5) 礦物油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6) 柏油、炭中取物、石礫油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7) 製藥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8) 以上各物商家勞資代表各四人
- (19)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20) 藥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21) 攸關的合作社代表一人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二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其中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 (1) 液體燃料技術委員會
 - (2) 藥品工業技術委員會
- 第十一 表類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四十九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職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第十二 紙張及印刷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職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紙張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4) 畫紙紙牌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5) 製圖及類似製圖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6) 出版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7) 新聞紙出版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但勞方代表中，須有一人為新聞記者
- (8) 以出版物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 (9) 作家、音樂家、美術家、新聞記者共出代表四人
- (10) 手藝者代表一人

在工業雙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 (1) 製圖工業經濟關係紀律委員會

第十三 建築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一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職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普通建築及公共建築工業勞資代表各四人

(4) 造船工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5) 用土敏土建築工程的工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6) 土敏土、石灰、石膏等製造工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7) 製造鑲花鑄造地材料工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8) 建築材料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9) 建築物業主會勞資代表各一人

(10) 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1) 建築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2) 幾何學者(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3) 建築工程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4) 手藝者代表一人

(15) 建築合作社代表一人

在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十四章 水、電、瓦斯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二十五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翁)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爲副議長)

(3) 自來水業者，資方代表三人，其中須有一人代表都市的公司，勞方代表三人，其中亦須有一人代表都市公司的雇員及工友

(4) 瓦斯工業者，資方代表三人，其中須有一人代表都市的公司，勞方代表三人，其中亦須有一人代表都市公司的雇員及工友

(5) 電氣工業者，資方代表四人，其中須有一人代表都市的公司，勞方代表四人，其中亦須有一人代表都市公司的雇員及工友

(6) 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7) 放關的合作社代表一人

(8)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十五條 職業行業組合，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二十六人，如左：

(1) 議長一人(墨氏號)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爲副議長)

(3) 金屬礦業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4) 硫磺、硫酸化合物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5) 化石燃料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大理石、石類開掘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7) 大理石、石類手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8) 以上諸物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9) 礦業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0) 礦務工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1) 手藝家代表一人

在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大理石、花崗石，其他石類生產標準委員會

第十六條 陶器及玻璃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三十三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魯)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美術陶器、磁器、堅土、半堅土、軟土、沙石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四人

(4) 瓶類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5) 白色玻璃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鍍金玻璃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特種及水晶玻璃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8) 科學用玻璃(眼鏡用在內)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9) 美術玻璃工藝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0) 電燈泡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1) 以上物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12) 美術家代表二人

(13) 手藝者代表二人

(14) 放開的合作社代表一人

在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玻璃陶器技術委員會

第三部門 包括生活服務及社會服務的諸行業組合：

第十七 保險及銀行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五十二人，

其行業組合本身，且分三組，即：

議長兼組長一人（墨氏兼）

甲組 銀行組

乙組 節儲會社及公稅會社組

丙組 保險組

(a)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其中二人為副議長兼各組副組長，且三人皆兼各組議員

- (b) 普通銀行代表二人
- (c) 省銀行代表一人
- (d) 財務會社代表二人
- (e) 私人銀行代表二人
- (f) 兌換公司代表一人
- (g) 交易所及證券兌換所代表一人
- (h) 銀行經理代表一人
- (i) 銀行公司雇工代表七人(代表勞方)
- (l) 兌換公司雇工代表一人(代表勞方)
- (m) 普通儲蓄所代表四人
- (n) 財政部監督下的公稅銀行會社代表二人
- (o) 農稅銀行會社代表一人
- (p) 當舖代表二人，其中一人代表第一級當舖，一人代表第二級當舖
- (q) 公稅銀行會社雇工代表三人(代表勞方)
- (r) 平民合作銀行代表一人
- (s) 鄉村金庫代表一人
- (t) 平民銀行及鄉村金庫雇工代表二人(代表勞方)

- (u) 私人會社而許可經營保險事業者代表二人
- (v) 保險會社經理代表一人
- (s) 保險會社雇工代表三人 (代表勞方)
- (a) 保險公司代表一人
- (b) 保險公司雇工代表二人 (代表勞方)
- (c) 公稅保險會社雇工代表一人 (代表勞方)
- (d) 相互保險會社代表一人
- (o) 義大利銀行總裁一人
- (p) 工業復興會社社長一人
- (g) 義大利動產會社社長一人
- (h) 義大利股票聯合會會長一人
- (i) 中央保險會社社長一人
- (r) 中央救災保險會社社長一人
- (m) 中央社會救濟會社社長一人

上列 b, o, d, f, o, f, g, h, i, l, e, f, g, h 各項議員皆編入甲組。m, n, e, p, q, r, s, t, e, f, g, h 各項議員皆編入乙組。u, v, z, a, b, c, d, i, p, m 各項議員皆編入丙組。

綜觀以上代表人數，勞方代表，僅十八人，總數為五十二人，實違反勞資代表人數絕對平等的原

則。然此項行業組合，性質多為社會服務，且以直接攸關社會秩序，致許多公務員亦須加入，勞資代表人數失平，原因大半在此。將來一切進步，或可依歸平等的原則，所以本章前兩節，皆有「但有一二例外」的聲明。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銀行任務分配、地域分配等問題技術研究會

第十八 自由職業及美術家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四十一人，且其行業組合本身，也分四組。即：

甲組 法律職業組

乙組 衛生職業組

丙組 技術職業組

丁組 美術家組

(a)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副議長兼各組副組長，且三人皆兼各組議員

(b) 律師及代理人代表三人，內二人代表律師，一人代表代理人

(c) 經濟學博士代表一人

(d) 書記 (Secretary) 代表一人

(e) 法定保護人代表一人

(f) 商業專家代表一人

- (g) 會計師代表一人
- (h) 醫師代表二人
- (i) 藥師代表一人
- (l) 獸醫代表一人
- (m) 有文憑的看護代表二人
- (n) 接生婦代表一人
- (o) 工程師代表二人
- (p) 建築師代表二人
- (q) 農業專家代表二人 (一人代表農學博士，一人代表農業技術專家)
- (r) 幾何學家代表一人
- (s) 工業專家代表一人
- (t) 化學專家代表一人
- (u) 著作家代表二人
- (v) 藝術家代表二人
- (z) 新聞記者代表一人
- (w) 音樂家代表一人
- (y) 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c) 私人教授代表一人

(d) 美術工藝工業者代表四人，其中一人代表資方，一人代表勞方，二人代表手藝者

(e) 古代近代美術品商人勞資代表各一人

上列 b c d e f g 各項議員，編入甲組。h i l m n 各項議員，編入乙組。q r s t 各項議員編入丙組。u v z a' b' c' d' e' 各項議員編入丁組。p 項議員，一人編入丙組，一人編入丁組。

附注：此項行業組合，除 a' e' 兩項外，餘皆勞資不易分別者。

第十九 海運及空運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二十四人，

即：

(1) 議長一人 (墨氏策)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 (內一人為副議長)

(3) 海上客運業 (指機器輪船言) 勞資代表各四人

(4) 海上貨運業 (指機器輪船言) 勞資代表各三人

(5) 海上帆船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6) 空運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7) 攸關的作社代表各一人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二十 內地交通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五十人，且此

行業組合本身，分爲四組，即：

議長兼組長一人（墨氏兼）

甲組 鐵路、電車、內地水運組

乙組 汽車運輸組

丙組 貿易幫助組（如碼頭、車站上下貨短距離的運輸等）

丁組 電話、有線電報組

(a)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其中一人爲副議長兼各組副議長，且三人皆兼各組議員

(b) 市外鐵路電車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c) 市內電車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d) 電信材料、電梯等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e) 內地水運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f) 固定路線汽車運輸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g) 租船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h) 零雇汽車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i) 大卡車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l) 包運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m) 港口運輸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n) 馬車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o) 碼頭、車站等處貿易幫助運輸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p) 電話、有線電報、無線電報交通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q) 運送手袋者(郵差)、馬車伕、車伕等等)代表二人(勞資不分者)

(r) 運輸合作社代表一人

(s) 都市運輸公司勞資代表各一人

上列 b, c, d, e 各項議員編入甲組。f, g, h, i 各項議員編入組乙。l, m, n, o 各項議員編入丙組。p

項議員編入丁組。q, r, s 各項議員，於討論有關問題時，可加入各組。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為公司的經理。

第二十一 游藝業行業組合：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三十四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愛)

(2) 代表黨部職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管理戲院、電影院等會社勞資代表各二人

(4) 資方代表五人，其中一人代表公衆戲院，一人代表歌劇院及小滑稽戲院，一人代表音樂會社，一人代表喜劇團團長，一人代表雜貨店傳達業者；勞方代表五人，其中一人代表唱歌隊者，一

人代表唱散文戲者，一人代表普演奏樂者，一人代表大戲院中奏樂者，一人代表戲院登記及舞

台布景技術家。

- (6) 戲院用其工業者(舞台布景用具、演員衣飾用具、留音機等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6) 電影出品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7) 影片出租所勞資代表各一人
 - (8) 游藝用器育會社勞資代表各一人
 - (9) 出版者代表二人
 - (10) 音樂家代表二人
 - (11) 劇本及影片著作家代表二人
 - (12) 義大利作家及出版家會社社長一人
 - (13) 義大利國家教育電影聯合會(ENIC)會長一人
 - (14) 中央工廠俱樂部社長一人
- 在工業資方代表中，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 第二十二 招待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二十人，如：
- (1) 議長一人(墨氏榮)
 - (2) 代表黨部職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旅館及公海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4) 旅行社勞資代表各一人
 - (5) 旅館、咖啡店、酒館等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6) 散開招待的藝術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 (7) 溫泉浴所、溫泉所等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 (8) 私立療養院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 (9) 醫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在商業實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範圍

第八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

第一節 概說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就是：(1)中央行業組合會議，(2)省行業組合會議，(3)行業組部，(4)省行業組合局。

前章說過：「行業組合的本身，恰如全體。……而此三要素密成一片的全體——行業組合，卻同時代表各造利益而調整之，以實現生產至上，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本章要趕緊補說：「行業組合之為全體，要包括二十二個行業組合而言，否則各個行業組合的本身，不過各自為一小全體，而非一整個大全體，那就不能同時代表各造利益而調整之，以實現生產至上，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了」。

定義如此，則一切自以行業組合本身為主，不特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及各省行業組合會議，皆為輔助行業組合本身的行政機關，即行業組部，及省行業組合局，也是為便利行業組合行政的統一而設。換句話說，行業組部等，雖為上級機關，行業組合本身，雖為次級機關而同時隸屬之，卻也同時自為中心，自為基礎，自為主體，自為皮。行業組部等為毛，毛傅皮，非皮傅毛，行業組部等傅行業組合本身，非行業組合本身傅行業組部等。再詳言之：完善大學的中心、基礎、主體，不在高處在上的校長，卻在真材實料的教授會議，校長易為官僚化，教授會議卻能把握真學問。而此行業組合本身，恰如教授會議呢。所以然者，因為祇有行業組合本身，經常混合勞資兩方代表而組成，經

當溶合勞資爲一片，至於行業組部也好，中央行業組會議也好，勞資雖各出代表，然非經常即混組以溶合一片；所以然者，固爲若不這樣，難免喧賓奪主，上級壓倒下级，逐漸腐化爲官僚政治，而失掉行業自治的本質與真諦了。

在義大利，其行業組部及中央行業組會議，雖均設在行業組本身之前，但實爲行業組本身的籌備，而非行業組本身的基礎。其初期的中央行業組會議，頗有顧問兼立法性質，近則下院改組，形成行業組合的立法機關，而使中央行業組會議，專爲輔助行業組行政的統一機關了（其中央行業組會議，勢必因下院改組而改組，且或已改組，而阻於職時郵寄不便，著者未能得其新材料，亦未可知。著者已付款訂購義大利法冷集，饒參戰後，遂寄至今了）。

第二節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

第一項 組織

第一目 粗及分組

體制現分七組，即：

第一組 自由職業及美術組，分兩分組，即：

(1) 自由職業分組

(2) 美術分組

第二組 工業及工藝組，分兩分組，即：

行業組合行政機關

(1) 工業分組

(2) 工藝分組

第三組 農業組

第四組 商業組

第五組 陸地運輸及內河航行組

第六組 海運及空運組及分兩分組。即：

(1) 海運組

(2) 空運組

第七組 銀行及保險組

除第一組因性質特殊能分爲勞方資方及少數例外，其餘各組議員，勞資各方代表人數，須絕對平等。因事務的複雜，得使兩組以上，開聯合會議。因事務的性質，得使兩組以上的勞方資方，分別召開其聯合會議。各組及分組的組織，通常以法律規定之，但必堅持，由行業組合部部長之提議，經過中央行總委員會的大會之同意，得改定之。今後義大利現在各組的組織，以切其實際的情況：

第一 自由職業及美術組

(A) 自由職業分組

由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總會推選代表如左：

(1)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總會會長

- (2) 律師及代理人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3) 經濟學博士、商學博士、社會科學博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4) 會計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5) 工程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6) 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7) 化學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8) 幾何學者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9) 商業專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0) 醫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1) 獸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2) 藥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3) 書記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4) 新聞記者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5) 接生婦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6) 私人教員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17) 工業專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B) 美術分組

行政組合的行政機關

由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總會推選代表如左：

- (1)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總會推選代表一人
 - (2) 著作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3) 美術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4) 音樂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5) 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6) 印刷工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由專事美術文學的新聞記者中選出）
- 由義大利工業總會推選代表如左：
- (7) 出版工業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8) 報紙發行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9) 電影、戲院等工業者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由工藝家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如左：
- (10) 工藝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第二 工業及工藝組

(A) 工業分組

- (1) 工業資方總會會長
- (2) 由工業資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經理

(3) 工業勞方總會會長

(4) 由工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雇員

(5) 由牧場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二人

(B) 工藝分組

(1) 工藝資方總會會長

(2) 工業家全國聯合會會長

(3) 工藝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二人

(4) 工業勞方總會會長

(5) 由工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三人

第三 農產組

(1) 農產資方總會會長

(2) 農產資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經理

(3) 農產勞方總會會長

(4) 農產勞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農業技藝者

(5) 由牧場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二人

四 商業組

(1) 商業資方總會會長

(2) 商業資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經理

(3) 商業勞方總會會址

(4) 商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比人

(5) 依關係合作社選出代表二人

第五 陸地運輸及河航行組

(1) 內地交通業資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2) 內地交通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五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3) 內地交通業資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4) 內地交通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五人

(5) 依關係合作社選出代表一人

第六 海運及空運組

(A) 海運組

(1) 海空河業資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2) 海空河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四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3) 海空河業勞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4) 海空河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海運雇工代表四人，其中一人代表機器工頭

(5) 依關係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一人

(B) 空運組

- (1) 海空運業資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 (2) 海空運業資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三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 (3) 海空運業勞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 (4) 海空運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空運雇工代表三人，其中一人代表飛行師及轉運手
 - (5) 彼爾合作社選出代表一人
- 第七 銀行及保險組

- (1) 銀行保險業資方總會會長
- (2) 銀行保險業資方總會選出代表六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 (3) 銀行保險業勞方總會會長
- (4) 銀行保險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六人，其中一人代表低級職員

第二目 大會

專有關於全般者，須開大會討論之。大會職員，大抵如左（僅以議制為標準，不必盡同）：

(A) 職業團體代表

- (1) 前述七種的代表（如以大數過多，則由各勞資總會及合作社分別推選適當人數）
 - (2) 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的議長或副議長或其代表
- (B) 黨部代表

- (1) 中央黨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2)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議員十八人(由秘書長選定之)
- (C) 官方代表
- (1) 行案組合部部長及其次長
- (2) 內政部部長
- (3) 農林部部長
- (4) 司法部部長
- (5) 財政部部長
- (6) 公共建設部部長
- (7) 交通部部長
- (8) 教育部部長
- (9) 官廳、機關、團體及分組機關的部長次長
- (10) 官廳、機關、團體、分組機關的部長
- (11) 行案組合部部長
- (12) 農林部、牧畜部、司長
- (D) 一般社會團體代表
- (1) 婦孺保育會會長

(2) 工餘俱樂部會會長

(3) 社會救濟會會長

(4) 戰爭殘傷救濟會會長

(5) 曾經參戰人員聯合會會長

(6) 在外僑胞經濟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由外交部自其隸屬者選定之，另一人，由行業組合部，得外交部同意，從在外僑胞商會推選名單中選定之。

(7) 行業組合經濟專家、技術人員共十人，由行業組合部選定之。

第三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大會休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明文規定大會獨有的權限，當然在外），其職員如左（僅以美制為標準，不必盡同）：

(A) 職業團體代表

(1) 農業資方總會會長

(2) 農業勞方總會會長

(3) 工業資方總會會長

(4) 工業勞方總會會長

(5) 商業資方總會會長

(6) 商業勞方總會會長

(7) 銀行及保險業資方總會會長

(8) 銀行及保險業勞方總會會長

(9) 技師宗及自由職業者總會會長

(10) 二七二個行業聯合的議長或副議長或其代表

(11) 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會長

(B) 黨派代表

(1) 中央黨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2)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副委員一人

黨派代表

(1) 行業組合部部長及其委員

(2) 內政部部長

(3) 司法部部長

(4) 財政部部長

(5) 教育部部長

(6) 公共建設部部長

(7) 農林部部長

(8) 交通部部長

(9) 曾任租及分租議長的部長次長

(10) 中央黨部祕書長

第四目 常設特務委員會

在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中，得以行業組合部部長的提議，行政院院長的批准，組織各種常設特務委員會，其人數與職權，當按其性質與任務，隨時規定，如義例今日，設有：

(1) 關稅，對外匯兌貿易常設特務委員會

(2) 合作，社會保險救濟、勞動等立法常設特務委員會

第五目 議長、議員、秘書處

在義大利，因為情形特殊，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長之職，常屬於其首相墨索利尼，首相不能出席時，可令行業組合部部长或次長臨時代理之。至於租會議、分組會議、各組聯合會議、常設特務委員會等議長職務，則首相可隨時按其性質與任務，而指定仗關部部长或次長執行之。大會的常會，每年開一次，第一次，於三月、四月，或五月間，由議長召集之；第二次，於九月、十月，或十一月間，由議長召集之。大會的非常會議，或由議長認其必要而隨時召集之，或由三分之一議員的署名請求議長召集之，議長之於召集日期，須在署名請求或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十日內舉行之，在特別緊急時，更須提前召集之。議長須便召集書及議事日程，於開會八日前或五日前（緊急會議時），確實送到議員住宅。租會議、分組會議、租聯合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等，也由議長認其必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各該議員半數以上的署名請求而召集之。

縣長除部長之類係因官職而取得者外，其他職員任期，皆為三年。但第二、三兩行社組合的代表任期，將時短相等，易於達到改選目的。且其職前，皆須宣誓以民族利益為國家宗旨。更除期會期間則會外，皆不支薪俸，以防其官僚化。

中央行社組合總日總務處，即以行社組合的代辦主任之，且隨時接洽需要，可召集關的行

業組合代表來處，勸導其改組事務。部長、次長，或其他人員，當其執行各種重要職務時（即組織農、分組總長等），均得召集關的行社組合代表到會，助理其相關事務。

第一類官社任務

再中央行社組合總務處的任務，可分三類，即：第一，類同的任務，第二，指導的及調整的任務，第三，規定規位的任務。然三者中，多交混雜之處，所以三者有極大的非絕對的界線的。

第一 類同的任務 關於行社的、生產的、聖梯卡的、行業組合的一切事務，皆可類同之，無例外也。無限制，但法律上不能一一為之列明。姑就義大利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的規定，述其

本條均，以作其可觀。

及如何適合，看宜類同之。
（1）各業組合創立的發展，國民生產的要求，若須適合「勞動憲章宣言」中的原則，其適合與否

（2）制定生產規律，勞動紀律的法規時，宜類同之。

（3）「而須保護職業團體的利益，一面須照「勞動憲章宣言」第三項規定而代表國家保護公共的利益，其如何兩途兼顧，宜類同之。

(12) 指導壘梯卡產製預算時，宜顧問之。

(13) 調整地方及中央獎勵介紹所時，宜顧問之。

(14) 依法組織各種行業組合時，須顧問之。

(15) 關於行業組合制度的科學宣傳、民衆宣傳，皆宜顧問之。

(16) 關於各級壘梯卡任務的規定，宜顧問之。

此外兼法令規定不可不顧問之者如左：

(a) 關於上述第(9)項的事務

(d) 關於上述第(10)項的事務

(e) 關於上述第(11)項的事務

(f) 關於上述第(14)項的事務

(g) 兼法令且規定此四項顧問的答復，須待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議決。

第三 指導的及調整的任務

最能表現指導性與調整性者，莫如批准權、許可權、強制調整權的行使。如第七章所述，壘梯卡製定的廉買物價表、物力供給表、費用徵收表，皆須經過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批准。如初級壘梯卡所擬的費用徵收表，更須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許可。如「勞動集團契約」其必須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調整。如最終強制調整權的行使，與其說以行業組合部部長的資格行使之，不如說以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資格行使之。且其他指導調整之事項，易於枚舉，況其答復每項顧問，並規定每項

規章，必含有指退調整之意。則前述十六項以類同事務及將進的規定規章事務，應即撤銷。應是指導調整的事務了。如其組、分組、常設特務委員會、組聯合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大會等執行任務時，曾能與二千二百個行業組合取密切的聯絡，則一切指導調整，更能事半功倍了。

第三 制定規章的任務

凡救濟、保險、精神調育、職業學校等務，或由聖梯卡執行，或由其補助會社執行，或由行業組合執行，皆須制定規章而調整之。

凡由「勞動集團契約」所產生的各種勞資關係，及由行業組合制度所發生的經濟關係，皆須制定規章而調整之。

其規章制定權，或全屬於中央行業組合會議，或由其參加及批准。

第二節 省行業組合會議

第一項 組織

義大利規制，其省行業組合會議的組織，彷彿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具體而微，大要如左：

第一目 組、分組、組聯合會議

應分若干組及分組，其組織如何，職權如何，各省行業組合會議，不必強同，應視各該省的情況而異，由行業組合部長，商得其他位關部部長的同意，方可地因事規定之。

應於何時何事舉行組聯合會議，由省行業組合會議的議長決定之。且由該議長或其議長，不能出

席時應由副議長代理之。

面異，由行委會第二目大會

事本關於全股者，須因決議討論之。大會職員，包括之不僅以議制為標準，而不必查閱之。

(A) 省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見下述第三目）

(B) 各省巡按使（見下述第五目）

(C) 當選委員，即如(1) 省行業組合視察員，(2) 省農業視察員，(3) 省農業巡行講習所

所長，(4) 省林業軍司令，(5) 省工程隊隊長，(6) 省監獄官，(7) 省稅務官

(D) 其他技術專家，由該長因事擇定之。

第五目 省執行委員會

駐省插會權期間，以省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明文規定大會獨有權限，當然在外），其議員包

括：

(A) 省行業組合會議的議長、副議長、組議長、組副議長。組議長及組副議長，雖由行業組合部

部長取決，內政部部長同意而委任者。但其人選，須各平各組中勞資代表人數中等的原則，穿

(B) 各省代表二人，省勞動介紹所代表一人，省參戰人員聯合會代表一人，省行業組合視察員

代表，省林業軍司令代表，大河省軍內務局聯合會代表一人。

第四目 省農務委員會

在省務會議會審議時，得由行業組合部部長取得該部部長的同意，以部令組織各種省設特務機

再舉 任務

(一) 應行的任務

(1) 制定鄉村警察規章、植物防疫規章、取締牧場濫用規章、土地保護耕種保護規章、熱症病治療規章時，皆須顧尚之。

(2) 農村官局、大學官局、地方官局等制定處置公產郡產規章時，為能順應當地習慣計，須顧問之。

(3) 行業總各部、牧場各部、省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於制定趕集（鄉間市場）、貿易、生產、農村儲託、鹽鑄、社會救濟、職業教育等規章時，須顧問之。

(4) 其他顧問事項（參觀第七章行業組合的任務及本章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任務）。

(B) 指導及調整的任務

(1) 在取得攸關職業團體同意下，指導調整其省內職業團體的生產活動、經濟活動、行業活動，以圖生產的增進與改良。

(1) 在取得攸關職業團體同意下，指導調整其省內職業團體的救濟活動。

(2) 自動的團體各該省內生產的增進，經濟條件及社會條件的改良，但進行時，須與當地其他機關機關協同動作，或共同建議於政府。

(4) 獎勵並促進其省內的職業教育，以圖當地經濟的進展。

(5) 建議教育部，盡量改進當地技藝教育，以適合當地特殊的要求。

(6) 或單獨自願建議，或被請求，或聯合省內其他機關機關，共同建議於中央各機關，設法適合當地的特殊條件，以圖當地之工、商、信託、節儲、社會救濟等項之容易發展。

(7) 監督並調整省內勞動介紹所的工作。

(C) 特別任務

(1) 調查勞動情況(實業計畫)隨審查家名冊、省內產業調查員名冊等等。

(2) 中央行業總聯合會以上行業總司令部及業總依圖彙集整理。

第四節 行業總司令部及省行業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至本公署設在總司令部員業利和羅索利尼。既以社會黨出身，素來反對資本主義，臨海常陸地產產者使義民水深火熱，復反對共產主義，夾攻中奮鬥苦思，想出一個「勞動總司令部」，這會以總司令部制度，設立一個行業總司令部。

(勞動總司令部)其目的在於整理總司令部，原則盡在其中。我嘗參觀其行業總司令部，見部長辦公處壁上，大有「勞動總司令部」全文，問其所以，則答以：「旨在觸目警心，促其一實行」。

行業總司令部設立後，總司令部保存，別無工商部或實業部，所以義大利行業總司令部，實兼管經濟部及社會部的任務，吾等實行行業總司令部，要在現經濟部附加其任務，或在現社會部附加其任務，或另設行業總司令部，均無不可。只要權限分配適宜，活動不相抵觸，推得動，行得通！

總司令部，範圍既大，組織自然複雜，也無全體介紹的必要，所以此處，只譯述其大概，以

見其「複雜」了。

行業組合部分五層，即：

第一層 管理人事、保險、勞動介紹等事宜，更分五司，即：

(甲)司 管人事及一般部務

(乙)司 管度與衡等事宜

(丙)司 管勞動介紹及失業救濟等事宜

(丁)司 管社會保險事宜

(戊)司 管私人保險事宜

第二層 管勞動問題及行業組合秘密處事宜，更分兩司一處，即：

(甲)司 管行業組合事務，更依第七章所述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第二種分類法，分為三局一處：

(A)局 管理包括農業生產的、工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事宜

(B)局 管理包括工業生產的、夜業的諸行業組合事宜

(C)局 管理包括生產服務的、社會服務的諸行業組合事宜

(D)處 行業組合秘密處

(乙)司 管勞動事務，更分為兩局：

(A)局 管一般勞動問題

(B)局 管勞動立法

(丙) 行業組合視察室

第三署 管理職業團體事宜，更分爲六司，即：

- (甲) 司 管職業團體的承認等事宜
- (乙) 司 管次級職業團體編入高級職業團體等事宜
- (丙) 司 管職業團體的一般監督保護等事宜
- (丁) 司 管監督職業團體的財務及經濟等事宜
- (戊) 司 管職業團體的教育、文化等事宜
- (己) 司 管理互相救助事宜

第四署 管理工業事宜，更分爲六司，即：

- (甲) 司 管工業一般的事宜
- (乙) 司 管理礦務事宜
- (丙) 司 管液體燃料事宜
- (丁) 司 管工業設計等特務事宜
- (戊) 司 管工業的註銷事宜
- (己) 司 管商標等事宜

第五署 管理商業事宜，更分六司，即：

- (甲) 司 管商業立法、商業會社等事宜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

(乙)司 管糧食等分配事宜

(丙)司 管省行業組合會議及省行業組合局儲蓄濟問題事宜

(丁)司 管省行業組合會議及省行業組合局的行政問題事宜

(戊)司 管強制會社及自由會社等事宜

(己)司 管商務會社及合作社等事宜

省行業組合局，爲行業組合部的直轄機關。其局長爲行業組合部部長所委任，其局員，多以行業組合部駐在省會的職員兼任之。其任務則一面兼充省行業組合會議的秘書處，一面辦理行業組合部及攸關部所委辦的事務，而省內職業團體的登記事宜，兼制多付予之。將來發展到相當程度時，此局或擴充爲廳，而其與中央各部關係，也將如現在吾省府各廳與攸關各部的關係。

第九章 行業組合的立法機關

第一節 概論

波爾脫洛脫說：

「一個大醫病，支配了各國家各時代的議會史。這醫病是什麼？就是重視局部利益，忽視全體利益。……想收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因為行業組合，能使個人利益，歸於團體利益，又能使團體利益，歸於國家利益，更能使三者利益互相調和而實現生產至上，民族至上，國家至上。……這不是我個人的私言；狄賓(Diebins)也說：『議會如不能同時代表個人與團體，則不能代表國家，所以議會要能代表職業團體的利益，要能代表初級聖卡利和聖卡利聯合會的利益，要能代表民衆實施的利益。』……柏羅瓦斯特(Bonst)也說：『新議會中，要以實際的職業，代替空詞的輿論，要以民衆利益的代表，代替小黨林立的代表。在新議會中，不似以各團體民爲基礎，這要以職業團體爲基礎。不似如孟德斯鳩只以朝廷、政府、法庭爲中間機關，這要以各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爲中間，不再使代表職務爲少數階級所包辦，這要以將代表職務交回民族全體。』」（摘譯第三章所引者第五卷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狄賓的名著憲法論，公法大轉變，社會法與個人法，自由與主權等書，曾欲打破主權法而代以客觀法，曾欲推倒盧梭主權論的偶像，而代以職業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的聯合，曾掀起公法學界的大革命。他對議會政治的大打擊，自不待言。柏羅瓦斯特的名著法律論，民主政治論等書，對議會政治的

打擊，當也不小。波爾脫洛脫將他捆綁上十字架，擬讓議會政治的打手，當也氣餒不小。但是，此處目的，不在消極地刻劃議會政治的弊病，而在積極地敘述其弊病治療法。所以中心問題，就在何以證明波爾脫洛脫所說的：「想救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

波氏的大著國家與行業組合學說，出版於一九三一年，當時義國衆議院，並未改革，二十二個行業組合，也未組成，其所指的救治良方，就是第八章第二節所述由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然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日法律的頒布，日期雖非波氏所能逆料，內容卻爲義國法學界所能推想。所以根據這個法律，答復中心問題，其實「賂賂貫通」，絕非「斷章取義」。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法律第一條，說：

「現在的衆議院，一俟此第二九屆會議完了，即行取消，而代之以『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La camera dei Fasci e delle Corporazioni)」。

其第二條，說：

「參議院和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與政府協同動作，製定法律」。

其第三條，說：

「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以法西斯黨全國黨務會議議員和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組織之（其中參議院議員及國家學會會員，不能兼任此衆議院議員）」。

其第四條，說：

「法西斯黨領袖政府首領，爲此衆議院當然議員。法西斯大會會員，也爲此衆議院議員（其中

參議院議員及國家學會會員，不能兼之」。

這樣看來，此新參議院的組成要素，爲：第一、法西斯大會會員；第二、法西斯黨全國黨務會議議員；第三、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今分別論述此三要素的性質，以明「想救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的所以。

第一要素 法西斯大會會員

波爾脫洛脫說：

「分權有分權之利，同時也有其害。……吾人一面信奉孟德斯鳩的分權說，一面信奉盧梭的主權不可分說，若不能將兩者善爲運用，恐不得其利而受其害。……社會主義的國家，絕對排斥分權，不對。民主主義的國家，絕對行使分權，也不對。行業組合主義的國家，一面承認有分權的必要，一面尤不忘有調整一切，統一切，以維持國家統一性，繼續性的必要，所以在我們行業組合主義的國家，有政府以代表行政權，有議會以代表立法權，有法院以代表司法權，更有法西斯大會以代表政治權 (En police politique)」（見前引書第六十三至六十四頁）。

這政治權，性質彷彿 國父遺教中的政權？其文字雖不十分明瞭，但其作用，既爲調整一切，統一切，則其地位似在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之上，而視此權爲 國父遺教中的治權，卻意在言外了。這法西斯大會，更彷彿我 總裁所長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斯大林所長的蘇俄戰時國防委員會，雖非彰明較著，行使政權，執行主權，而熔三權五權於一爐，也至少位在三權之上而調整一切，統一切了。但是行使這樣大權的機關，其會員中也不能無職業團體的代表四人（全體會員不過二十餘人）。

茲據一九三七年年鑑，其會員如左：

(一) 議長 墨索利尼

(二) 秘書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兼

(三) 終身會員三人，即該黨革命元勳巴爾波(Balbo)特波羅(Do Bolo)特瓦烈(De Vecchi di Val)

(四) 四職銜取得的官員，即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長、外交部部長、司法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農林部部長、行業組合部部長、宣傳部部長、國家學會會長、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二人)、防務司法廳廳長、工業警方總工會會長、烏爾賓方總工會會長、工務警方總工會會長、農業者方總會會長。

(五) 任滿三年的會員，即：史特法尼(De Stefani)前任財政部部長現任國家聯合會員，曾來華充顧問)、格拉第(Grandi)前外交部部長現任大使)、法里那其(Farinacci)衆議員)、馬里列里(Marilini)中央黨部行政秘書)、亞啓也爾波(Acerbo)大學教授、衆議員)。

第二要素 法西斯黨全國黨務會議議員

巴魯齊若說：

「根據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法西斯大會批准的新黨章第十七條及其後的修正，則其全國黨務會議，係由中央黨部秘書長、中央黨部指揮委員會、中央黨部黨務總察員、各省黨部秘書長、國民委員會會長、合作參政人員聯合會會長、僑民黨部代表等組織而成。中央黨部秘書長爲其議長，且由其召集開會並規定黨事日程。此會議備中央黨部總秘書長的一切顧問」(見其著法西斯及行業聯合會與議院

第二十五頁 S. panunzio: La Camera del paese e delle Corporazioni)。

我們只要細看其黨章，則此全國黨務會議的任務，應如何一面辦理黨務，一面指導民衆，聯合民衆，尤其如何參加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省行業組合會議，二十二個行業組合，而指導聯絡政黨團體，皆瞭如指掌，不必再述在此了。

第三要素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

其性質、組織、與任務，具見第八章第二節。但攬巴魯齊訪客時二十六頁，則最近已規定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爲兩種，一種爲實際議員(Member of fact)，一種爲入會議員(Member of right)；其中一執行委員會議員，則皆爲實際議員，所以實際上加入新黨議院者，僅此等實際議員及其他特別指定的實際議員了。

這樣看來，我們明白第一要素，雖攝護一切，統一切的政治大權，也有勞方職業團體代表和資方職工團體代表。勞資兩方代表人數，而且絕對平等，這其中共黨員與民衆代表絕對平等了。第二要素，省黨部總書記，占九十四名，而此九十四名的省黨部總書記，除直接總書記外，要主席各種職能團體全國總聯合會，要參加省行業組合會議，要參加在各該省內的行業組合機關，這些地方黨員與民衆保持密切聯繫了。第三要素，本身雖多與民衆，但也有不少黨部代表，參加省內，這又是民衆與黨員保持密切聯繫了。黨員民衆，既這樣自平時繼續不斷地，組織宣傳地，直接間接地，常常甘苦共嘗地，時時互相徹底研究地，事事和衷共濟地，處處犧牲小我民衆利益地，遂成爲多少年，習慣了多少年。那末，一但三要素熔合一堂，自無普通議會從此生時，從此一變，從此計

立之弊了。這就叫黨員民衆，熔成一片，也就是官民熔成一片，（這叫非黨員不能做官）。巴魯齊若說：「這個衆議院，非全國黨務會議和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兩機關的彼此聯合，乃三機關的熔成一片，熔爲一體」（見前引書第九頁）。巴氏以爲第一要素，乃參加分子，而非組成分子，故欲圖第二第三兩要素熔成一片，實則第一要素，雖固僅爲參加而不失其領導地位，但領導猶如唱頭，唱頭豈能雜其心腹手足而自成一體？所以我敢廣其說曰：「這個衆議院，非法西斯大會、全國黨務會議、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三機關的彼此聯合，乃三機關的熔成一片，熔爲一體。且院內的黨員代表、官吏代表、民衆代表，既能如此熔成一片，熔爲一體，則院外的黨員、官吏、民衆，也自能或自易熔成一片，熔爲一體了」。這就是波氏所說：「想救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的所以。

本章臨了，有兩個問題，即：

第一、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既有攝政治權的法西斯大會的參加，既爲黨員、官吏、民衆的熔爲一體，自可採取一院制，而獨自行使主權，何故復保存其參議院？巴魯齊若的答復，則爲「在新法律下，斷無兩院制一院制之爭，衆議院爲經濟的大會，參議院爲政治的大會，兩機關分別代表，並行立法，毫無分離，毫無反對。因爲在新制之下，法西斯黨領袖政府着領對兩院工作；能調整一切，統一切」（見前引書第十一頁）。且本法第二條規定衆議院須與參議院協同立法的精神，實欲免除法國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一院專制之弊」（見前引書第十五頁）。巴氏之說，皆遁詞也，新衆議院要素，既包括攝政治權的法西斯大會，復包括中央及省黨部要素，豈祇爲經濟的？即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又豈能不同政治？何謂政治？經濟發展到最重要時期如今天，其經濟問題，豈非就是政治問題？

且與其勞法而新黨領袖政府首領去調整統一於兩院之間，豈者僅使其調整統一於一院之內？新黨議員，既皆為平時養成習慣了處處犧牲小我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分子，豈復有法國革命後一院專制與政府衝突之弊？其中隱情，不過為義母王室貴族，尚有勢力，一旦廢除，恐近內亂，所以暫行保留此封建殘骸而議院罷了。

第二、這樣婚錫議員代表、官吏代表、民衆代表於一爐的議會，歷史上是否已有前例？答曰：有。在何阿何時便法徐何機關？答曰：在中華民國，在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說：

「中國國民由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說：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名；
 -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一百四十名。」
- 其第三十五條說：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民國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也即美新參議院法頒布的前兩年，吾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多兼重要官吏，且有軍官及軍人代表。職業團體代表，也有三百八十名之多。義僅九十四省，即省秘書長全體，僅九十四名，加以法西斯大會會員二十餘人，中央指導委員數人，中央黨務視察員若干人，共亦僅百五十名左右，較之吾中委及候補中委，共二百四十餘人者，黨員成分更少。所以即稱吾國民大會，為黨員代表，官吏代表，民衆代表的構成一片，鑄為一體，斷非強詞。所不同者，吾各級職業團體，組織尙未普及，訓練尙未完成，運用尙未妥善，以致目前依區域選出者，較依職業團體選出者，多二百八十五名罷了。然政府既有權指定二百四十名，當可在此名額之內，羅致各行業技術專家以及合作社代表，藝術家代表，自由職業者代表，而接近行業組合制度的精神，而補現在的缺點了。

隨了，謹當奉告者，我之提出中義比較，非欲穿鑿附會，非欲亦步亦趨，不過站在自己崗位，貢獻參考，且欲證明我民族天才與創造力，在人之上，占人之先罷了。

第二節 組織

上卷曾說過，行業組合的國家，非反對民主，實為一有組織的民主，一集權的民主，一有權威的民主。而充分表現此等性質者，莫如其務參議院。巴魯齊若說：

「現在的義大利民衆，非一盤散沙而無組織的，實組織最嚴密的了。有法西斯黨而盡其政治的組織之能事，有聖梯卡行業組合而盡其社會的經濟的組織之能事，彼等既在院外已盡其各種組織的能

事，則一旦進入院內，自能使新議院收其平昔組織之效，所以新議院與民衆之關係，不僅爲『代表』的（*representative*）關係，更爲『組織的』（*Organizzativo*）關係，換句話說，新議院不僅爲民衆數目的縮影（現在全體議員約六百五十人），且爲民衆組織的縮影，甚至可以說：『新議院非代表民衆，直是民衆本身』（*La camera non rappresenta il popolo, ma il popolo.*）（摘譯前引書第二十八至三十頁）。

由此看去，則其所講有組織的民主，可見一斑了。巴氏這處所謂組織，僅指組成新議院節三要素而言，至其內部的組織，則一以『等級性質』（*Carattere Gerarchico*）貫徹之，與普通議會的組織，實大異其趣，其是非利害，姑不論及，這裏僅忠實介紹其內容罷了。據其法律，新議院的內部組織如左：

- (A) 議長
 - (B) 大會
 - (C) 立法委員會
 - (D) 預算總委員會
 - (E) 其他特別委員會
- 又據其內部規程，則立法委員會，更分組如左：
- (1) 外交委員會
 - (2) 內政委員會

- (3) 畿屬非洲委員會
 - (4) 司法委員會
 - (5) 軍事委員會
 - (6) 教育委員會
 - (7) 公共建築及交通委員會
 - (8) 農業委員會
 - (9) 工業委員會
 - (10) 商務兌換及關稅立法委員會
 - (11) 美術及自由職業委員會
- 普通議會的最高機關，當為大會。而新衆議院議長的地位，卻不在大會之下。因為：第一、議長與議長，均非議會本身所選舉，而為首相所推薦，國王所任命（此點彷彿我國民參政會）。第二、各種立法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也非由大會所組織，而由議長所派定。且有權任意召集，隨時出席而自為主席。所以新衆議院議長，非一調和者緩衝者，實一指導者組織者，「等級性質」，於此可見，其所謂集權的民主，有權威的民主，也於此可見一斑了。

第二節 任務

新衆議院的任務有三，即：(1) 代表的任務，(2) 立法的任務，(3) 監督的任務。這裏的

任務，或行使於其間權，或行使於其預算通過權，皆為一般議會所共有。立法任務，更不待言。但其監督，是代表民衆而監督，其立法，也是代表民衆而立，代表不過為其性質，怎能獨立成為一種任務？然在其新衆議院，這代表的任務，自有其所以與立。因為其新精神，不在三種任務的分立，而在三種任務的示相連鎖，而「代表的」三字，更成為其先決問題。就三種任務的分立來說，則有時負立法任務及監督任務的機關，卻非代表機關。吾現在的立法院，就是其例。有時負代表任務的機關，卻非立法監督機關。義國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就是其例。就三種任務的連鎖來說，則代表為其先決問題。不能代表，即不能立法監督。能代表，纔能立法監督。何以能代表？要合乎民衆實際生活。何以能合乎民衆實際生活？要能平昔盡其政治的組訓之能事，聖梯卡及行業組合能平昔盡其社會的經濟的組訓之能事。今新衆議院，既融合平昔能盡其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組訓之能事者於一爐，其立法監督，自能合乎民衆的實際生活，而為切實對針對入扣的實際代表，非復如從前議會之僅為形式代表了。所以這裏的代表任務，就是以力求能代表民衆實際生活為其任務，而每事不忘，每地不忘，每時不忘，每飯不忘。與其所代表的民衆始終密切聯繫。議員良心上義務上達到其任務的大道，既如上述，那末，其達到任務的方法與手續又如何？分別述之，則有如下數種：

第一種：

(1) 帶憲法性質者（此更須加以法西斯大會的批准，此大會雖一面為組成新衆議院第一要素，一面仍在院外獨立執行其政治大權，所以防在院內被多數壓倒耳）。

(2) 帶一般性質者。

(3) 關於預算者。

(4) 其他法律草案，或由政府的要求，或由兩院大會及兩院立法委員會的分別要求而經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許可者（按該法律中，當提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Duce del Fascismo, Capo del Governo）兩語，所以暗示將來僅為政府首領或僅為法西黨領袖者，均不能有此等特權，必須其人同時兼此兩重資格者而後有）。

從(4)項看來，所謂法西黨領袖，自是墨索利尼，所謂政府首領，並非國王（稱國王為國家首領），也是墨索利尼，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一。

第二種，第一種所列以外的法律草案，僅經兩院立法委員會討論通過，國王批准，無須兩院大會討論通過（見該法第十六條）。

此等法律，經此院立法委員會通過後，即由其議長送至彼院議長，再為討論通過，但每一法案，應在一月之內，完成兩院立法委員會的彼此一切手續，一切手續完成後，送交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呈請國王批准而公布之。新參議院的立法委員會，非由兩院大會所選定，乃由議長所選定。非為大會的工具，乃由法律直接產生的機關（其參議院組織法，或已配合修正，臨時材料難得，不能確定），所以賦予獨立制定法律之權，而無須經過大會的通過，此與舊國會大異特異之點，也為使立法敏捷應急便利行政之點，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二。

第三種，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可以緊急理由，使以第二種方法手續，討論通過第一種的法律（見該

法第十七條)。

立法委員會，既為議長所派定，議長又為政府所任命，政府首領，既能以緊急理由而使立法委員會代表大會的職權，表面上雖似集中立法權於立法委員會，實際上為集中立法權於政府，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三。

第四種 政府或鑒於戰時狀態的存在，或因財政稅務的緊急處置，對於第一種所列以外的法律，得不得立法委員會的討論通過，而以「法令」(Décret)頒行之。立法委員會不遵照規定時間完成法案時，政府也得以同樣手續頒行各該法案(見該法第十八條)。

此其用意，雖在於非常時期，利用不斷活動的健壯的政府，而保障國家的安全。但實際上就是想定墨索利尼的不斷活動與健壯。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四。

第五種 行業組合製定的行業組合規章，聖梯卡等所締結的「集團經濟協定」、「勞動集團契約」，如其內容，包有使會員納稅的條件時，經過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審查，得到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的許可，得提出新參議院(這類法案，不再提交議院)；交付做開立法委員會討論批准之。必要時，得交付多數立法委員會聯合討論批准之。做開立法委員會或立法委員會聯合會議，對於原案加以修正時，須交新參議院大會(不再提交參議院大會了)討論通過之。通過的案件，由議長送交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即以命令公布之(見該法第十九條)。

「要民衆出錢，勿民衆同意」，此一般議會財政監督權的所由來。所以行業組合及聖梯卡欲使會員納費，也得參議院的批准，乃是天經地義。故此種法規，不經過國王批准，而以命令公布。

此爲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五。

隨了，還有句話，不能不加入的，就是新衆議院的議員，或以法西黨大會改任而改任，或以全開黨務會議改任而改任，或以中央行業組合會議改任而改任，或以部會長改任而改任，其本身頗具一種常設性與繼續不斷性，其工作方式，雖因召集期間的距離，開會時間的長短，而呈一種與普通議會類似之處，而以其三種要素非同時改任之故，要不能抹殺其常設性與繼續不斷性。所以新衆議院一面在任期規定的必要，一面可由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隨時呈請國王，而定其召集、開會、停會、閉會之期。（見該法第十條）。此爲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六。

第十章 行業組合的司法機關

第一節 概論

人間不能無紛爭，解決紛爭，只有兩法：或者國家代其解決，這就是司法；或者當事者自謀解決，這就是自衛（*self defence*）。如聽其自衛，就不能禁止其罷工與關廠，那勢所必致，就會演成階級鬭爭與社會革命，我們想以行業組合，達到和平轉變，就如「緣木求魚」了。所以想實行行業組合，就應該代其解決紛爭。此雖非先決問題，至少是連帶問題，義大利勞動法庭與勞動裁判，此比應運而生了。

但是人間紛爭之多而且雜，一一顧及，非其範圍。所以這裏代其解決者，只是「勞動關係」（*labor relation*）所起的紛爭。怎麼是「勞動關係」，不用自註，就不能明白紛爭的範圍與內容，那法庭之於紛爭，不但不能對症發藥，迎刃而解，且不能定其拒受訴訟了。所以敘述此章之先，最好列一「勞動關係」表。

勞動關係，內容至為複雜，此表所列，僅其一般要領，但若於資各方忽略或違反此等要領時，勞動法庭或勞動裁判，即可據以定其拒受訴訟了。

勞 動 關 係 的 進 展

(A) 利 益

(1) 個人利益——欲增長個人的利益，更須增長團體

(2) 團體的利益——欲增加團體的利益，須不破壞

(3) 國家的利益——而國家之利益，須統一

(4) 國家之利益——而國家之利益，須統一

(1) 結 束 的 原 則

(a) 介紹——勞動者在此須先介紹勞動者，然

(b) 罷工——罷工之期，須由雙方，須有權利

(B) 關 係

(a) 工資——工資多少，須視第一、生活之正

(b) 紀律——紀律之維持，須各守其義務

(2) 的 保 護

(a)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b)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3) 展 望

(a)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b)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關 係

(a)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b)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展 望

(a)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b)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止 後

(a)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b)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c)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d)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e) 救濟——行業，且須依時用

第二節 集團紛爭

第一項 集團紛爭與各個紛爭

勞動關係，有集團的，也有各個的。關係發生於多數資方與多數勞方之間，是為集團的。關係發生於一個資方與一個勞方之間，是為各個的。集團的關係，包含集團利益；各個的關係，包含各個利益。為集團利益而紛爭，就叫集團紛爭；為各個利益而紛爭，就叫各個紛爭。茲前表(B)項內容，既為兩者所共同，(A)項內容，亦因必須調處統一而連繫，所以兩者有區分，不過為訴訟手續上的便利，而其互相關聯之處，自不待言了。最要者，無論集團紛爭或好，各個紛爭或好，其解決途徑，要經過豐梯卡及行業組合機關的調解，調解失敗後，纔能提出訴訟（如當事者最先願經過該法民訴訟法第八條的公斷，那更好了）。

第二項 勞動法庭的組織

義大利全國，有十六個高等法院，在每個高等法院內，附設一特別法庭，就是勞動法庭。其組織：

(1) 高等法院法官三人（其中一人為勞動法庭庭長）

(2) 高等法院顧問二人

(3) 專家顧問二人（高等法院院長，依其特種權，每次由候選各單中指定之）

(1)(2)兩款，無須說明，但(3)款前專家顧問人選，關係行業組合的選用甚大，義大利法

律規定甚詳，述其大要如左：

(a) 省行業組合會議，按其省內職業團體種類，提出各該種類的專家顧問候選名單，建議接近於各該省的行業組合（不忘義國有九十四個行業組合會議，僅有二十二個行業組合）。行業組合，對此候選名單，或完全表示同意，或加以修正後，再建議接近於各該行業組合的高等法院。

(d) 高等法院院長，商得勞動法庭庭長同意後，將此候選名單公布之。其公布方式，即張貼一分於高等法院門前及張貼各一分於其所轄各省省署門前。

(c) 從張貼之日起，十五天內，轄內各依法承認的職業團體，對名單有不滿意時，可向高等法院提出反對理由書。法院一面將此理由書通知關係者，使其提出答辯書，一面開各該聯合會議討論之。此聯合會議的組織，即第一為院長，第二為勞動法庭庭長，第三為勞動法庭的兩顧問，第四為該院第一庭顧問三人。此聯合會議的議決，在十五天內，仍可向羅馬最高法院上訴。

(d) 候選名單，兩年一換，換名單時，可依照(a)(b)(c)等款手續。

(e) 凡非義大利人，非滿二十五歲者，非政治道德有素譽者，非大學畢業或有同等學位者，均不得為候選人。但對於攸關事務，具有特別經驗，而名譽素著者，雖非大學畢業或有同等學位，也能依院長的提出而列名候選。

(f) 候選人如被指定出席勞動法庭充當專家顧問時，得支每天百品耳的出庭費及來往旅費。

(g) 在特別時期，院長商得原被告同意時，可在候選名單之外，擇人充臨時專家顧問。

第三項 原被告與管轄權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 凡處既為集團紛爭，到原被告皆為職業團體。次級職業團體為原被告時，攸關的高級職業團體，得干涉之。反之，高級職業團體為原被告時，攸關的次級職業團體，也得干涉之。事關公益時，檢察官也可提起公訴。此時攸關的職業團體，得干涉之。

(b) 代表職業團體者，或為其會長，或為其秘書，或為其聘請的法定代理人，均由職業團體自身的選擇。

(c) 訴訟或起於現行「勞動集團契約」的解釋及執行，或起於現行其他法令規章的解釋及執行，或起於新條件的擬定及執行，或起於「勞動關係法」中所列內容的解釋及執行。只要其發生地點在各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內且為民事的而非刑事的，皆可接受之。如其訴訟事件牽涉兩個高等法院以上的管轄區時，則此訴訟，須向羅馬最高法院提出。

第四項 訴訟手續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 原被告或親自出庭，或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出庭，均可。且可請一律師及一個或幾個專家為之輔助。但此專家人數，法庭如認為起過必要時，得限制之。無論何時，法庭均有權使原被告親自出庭。

(b) 訴狀內，要列有：第一、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簽名，第二、原告團體的名稱及其代表者或代理者的姓名住址，第三、被告團體的名稱住址，第四、訴訟的理由及目的，第五、據以起訴的文件。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其訴狀內，也要列有：第一、依何國體的名稱住址，第二、紛爭的理由，日
的及檢察官對法律等意見第三、證據以起訴的文物。

(b) 原告之訴狀及依何文件提出於法院書記室，書記室注明其接收日期，即呈交勞動法庭庭長
庭長在上午八時內，就要規定庭後告出庭日期，檢書在出庭日期以前要將辯護書及原告陳書，
呈一分於法院書記室（須附依何文件）。

(c) 初次出庭時，如當事者不欲取銷訴訟，庭長應先試行調解，且在訴訟進行期間，庭長應利用
一切機會隨時調解或調解若成，則將其備忘錄附載於其一「勞動集團契約」中。調解不成，則庭長規
定兩造於十日內再行出庭，因並在備忘錄名單中指定專家顧問二人（形式上由庭長指定實際上由庭長呈請）
及報告起草者，以備訴訟的進行。

(d) 訴訟進行中，如兩造不接時出庭，則此訴訟，即可作罷。但檢察官若為公共利益，乘此干
涉，即可作兩造缺席裁判。如一造出庭時，即可作一造缺席裁判。

第五項 判決與上訴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 勞動法庭的判決，如係針對現行法規契約的解釋及執行，固應該遵照現行法規契約的精神，
善為適用。如係針對條件的擬定及執行，尤須顧及正義公平，資方利益與勞方利益，最應顧及，而
諸和調整之。

(b) 在判決宣布後及其執行期內，如有重大的情況變化，原被告或檢察官，可請求勞動法庭改變

其判決，此請求若被法庭拒卻，請求者須受一萬呂耳的罰金（檢察官不在內）。

(c) 或原被告不服其判決時，或檢察官不同意其判決時，皆可在十五日內，向羅馬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的總檢察官，對勞動法庭的判決，認為有違法時，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九條而反對之。司法部長，於不牴觸法規及司法系統內，得令最高法院向總檢察官，調整高等法院內檢察官對於集團紛爭的行為。

(d) 判決如被最高法院推翻，勞動法庭，須遵照最高法院的決定。

第二節 各個紛爭

第一項 預防與制裁

巴哈西說：

「各個紛爭的解決，方法有二：第一為預防的 (Preventive)，第二為制裁的 (Repressive)。行業組合部，平時即派許多行業組合觀察員，分赴工廠、公司、會社、小廠、小店、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行業組合機關，監察其是否遵守法令契約，並已盡量辦理預防、救濟、保險、教育、衛生等勞動保護政策。如其資方平時已遵守法令契約，已盡量辦理勞動保護政策，則勞方也應盡量遵守其義務，而紛爭自然發生的餘地。這叫做預防的解決法。如其資方已盡量遵守一切，而勞方的行動，或違反『勞動集團契約』，或違反『勞動各個契約』，或違反其他法令規章、經濟協定，則除事屬集團紛爭者另行辦理外，則資方可執行制裁的方法。制裁的方法也有兩種：第一種為『紀律的制裁』，其執行權

四) 資方：或按規定課各個勞動者以罰金，或一時停止其工作，或竟解雇之。勞動者不服此等制裁時，第一步可求判於其直接高級經理人；第二步可報告其所屬的聖楊卡，而請其調解；第三步如能說諸第二種制裁的方法——『司法的行爲』。一) 到此『司法的行爲』，卻非資方權利所獨有，勞資雙方，皆有同等的權利援用了。(如當事者願意最先請求公斷更好)。(節譯其著行業組合法與勞動法第三百九十二至七百頁 L. Barassi: *Diritto Corporativo e diritto del lavoro*)。

第二項 勞動裁判的組織

據義大利現行法律，「勞動法庭」，原文爲 *L. Tribunale del lavoro*。「勞動裁判」的原文，則爲 *il giudice del lavoro*。「勞動法庭」，既附設於全國僅有十六個的高等法院內，則勞動法庭，也只有十六個。「勞動裁判」，則備設於九十四省，故有九十四個，集團紛爭，起訴於「勞動法庭」，終於「最高法庭」；故爲兩級制。而各個紛爭，起訴於「勞動裁判」，第一步可向「勞動法庭」上訴，第二步可向「最高法庭」上訴，故爲三級制。至於「勞動裁判」的組織，比較簡單，略述於下：(1) 省長或地方法院院長，(2) 專家二人(由候選名單中指定，一人由當事者所屬的資方團體中指定，一人由當事者所屬的勞方團體中指定)。其候選名單擬定的手續，大略如下：(a) 每隔兩年，省內依法承認的各種行業團體，提出各該種類的專家候選名單，建議於省行業組合會議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其名單獲得勞動法庭庭長同意及高等法院院長批准後，即按其候選者的住址及平等代表勞資兩方的人數，分爲兩單，一單送存省府，一單送存地方法院，如其省府及其地方法院，同在一城，則選與送同一名單於其省府及其地方法院。(b) 勞動法庭的專家顧問候選人，不得同時爲此名單內候選

人。(c)凡非意大利人，非年滿二十五歲者，非在其省或某地方法院所管轄之三年內，非以消
避權利義務者，均不得為候選人。(d)候選人被指充後，概不出席時，由省長或地方法院院長之
命，請其出席。其不出席者，由省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命，請其出席。(e)以上各條二人，
可隨原被告之意，自前不用，故與舊手續第二節第二項(e)款之規定。

第三項 原告告訴管轄權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此處係指各個紛爭，其原告或為勞方個人，或為資方個人。

(b)訴訟起於勞務關係者，其原告各地方法院管轄。執行，或處於現行其法令中或前條
釋及執行，設起於勞務條件之規定及執行，或之勞務關係者，其原告各地方法院管轄。執行，
各個紛爭且為民事的，其地斷為各該省府及地方法院所管轄，則各該省府及地方法院院長，皆可接
受之。

第四項 訴訟手續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訴訟或呈請於就近省府，或提出於最近地方法院，均應原被告之請。

(b)原告或親自出庭，或向法院代理人代表出庭。親自出庭者，其原告應向該法院之書記
表出庭，若應原被告之便。但無論何時，省長或院長，皆有權將原被告親自出庭。原告年
之未成年者，可以既成年者視之。但省長或院長，認為必要時，有隨時將其委託於其律師協助之。

(c) 訴狀內，要有第一、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簽名，第二、原被告的姓名住址，第三、訴訟的理由及目的，第四、據以起訴的文件。

(b) 原告將訴狀及收據文件，提出於其省府或其地方法院的書記室，書記室注明其接收日期後，即呈於省長或院長，省長或院長，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要規定原被告出庭日期，被告在此出庭日期以前，要將其財產書送一分於原告，呈一分於省府或法院書記室。

(c) 初次出庭時，只省長或院長出席，專家二人，暫不出席。此時如當事者不欲取消訴訟，省長或院長，應先試行調解。且在訴訟進行期間，省長或院長，應利用一切機會，試行調解。調解若成，則將其備案錄記存於書記室，調解不成，則省長或院長，即規定兩造於十日內再行出庭，並在候選名單中指定專家二人，準備第二次出庭。第二次出庭時，當事者如明白表示需要，則此專家二人，始行出席。

(d) 訴訟進行中，如兩造皆不按時出庭，則此訴訟，即可作罷，如一造出庭時，即可作一造缺席裁判。

第五項 判決與上訴

據該大刑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 勞務裁判的判決，如係針對現行法規契約的解釋及執行，因應該遵照現行法規契約的精神，務為運用，如係針對新條件的擬定及執行，尤須顧及正義公平、資方利益、勞方利益、最高利益，而諸和調整之。

(b) 判決金額數目，如不超過二千呂耳，不得提出上訴。

(c) 判決宣告十五日內，得提起上訴於勞動法庭，對於勞動法定的判決，再不貽時，可於十五日內，提起上訴於羅馬最高法院。

第四節 罷工與罷工

對於罷工與罷工，應由司法解決，半為行政處分，且非民事的，而為刑事的，所以專節論之。在共產主義的國家，任何資方，更無此顧慮，在民主主義的國家，大概均承認罷工為勞資自衛的武器，誠意可知，目前只有行業組合的國家如義大利，有此絕對禁止的規定。今根據其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而譯其第三章關於罷工之規定如左：

第十八條 關於罷工，皆禁止。

資方若無何項正常理由，而以停止其廠、會、社、公司的工作為手段，壓迫其雇工成就新條件為目的者，課以壹萬至十萬呂耳的罰金。

勞方聯合三人以上，而以拋棄工作或擾亂秩序為手段，強制其資方成就新條件為目的者，課以壹百至壹仟呂耳的罰金。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及其以下有關各條，此時亦適用之。

人數衆多時，則對其為首者、煽動者、組織者，除前項罰金外，更處以一年以上兩年以下的監禁。

第十九條 公務員或公務附屬機關人員，若聯合三人以上，或拋棄工作，或擾亂秩序者，處以一

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及六個月之停止執行公務。刑事等法第二九四條及其以下條關於此，此時亦適用之。且其時之煽動者、組織者，處以六個月至兩年之監禁，三年以上之停止執行公務。

公務機關或公務附屬機關高級負責人，如無正當理由，而停止其機關之工作者，除一時停止其職務外，更處以六個月至一年之監禁及五年至十年之有期徒刑。

如其行動，以危及生命，則至少處以一年以上之監禁，如發生二人或多數人之傷亡，則至少處以三年以上之監禁。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或公務附屬機關負責人，對於罷工，未盡其職責而致事功停止者，處以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

第二十一條 如其拒絕罷工目的，在抵抗國家或地方機關之意志與決議，則對其為首者、煽動者、組織者，處以三年至七年之監禁及永遠停止執行公務。對其助從者處以一年至三年之監禁及一時停止執行公務。

第二十二條 無給資方勞方，如其拒絕勞動法庭或勞動裁判部判決，除民事上責任外，更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之監禁及一百至五千馬耳他的罰金。

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如其阻止執行勞動法庭或勞動裁判部之判決，除民事上責任外，更處以六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二千至一萬馬耳他的罰金。

如其一再拒絕執行判決，一而再者加罰或罷工，則按刑罰法，予以犯罪供養之處分。

【附錄】義大利的教育

一、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

義大利現在教育，以一九二二至二五年之大改革為基礎。其改革者為泰第(G. De Michelis)，泰第者，墨索利尼執政後之第一任教育部長，現為新百科大辭典編纂會會長、東方文化協會會長、國立圖書館館長，公認國現在第一哲學家，為一良教授，同時為一良行政家。其改革非東鱗西爪門修正，乃一有哲學基礎的、有一貫統系的、有絕大魄力的全體改革。世故名之曰泰第改革(泰氏：遺余講壇孔子哲學，余亦常就討論教育問題，來往頗密，今日講演，得諸泰氏口授者不少)。

泰氏以前之義大利，或重工、或占領工廠、或占領農地，其政治經濟其產主義，其教育自以唯物主義及國際主義。

泰氏現為一唯心主義者，其改革自對唯物主義下藥，又為一國家主義者，其改革自對國際主義打針，換言之，現在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為唯心主義(第一)，國家主義(第二)，及遠在主義(第三)。唯物主義者，視世界為已存的實體，吾人但須證明之耳，但須認識之耳。唯心主義者，則以為我思始有我，我思始有世界，世界為我思想的創造，世界為我精神的感應，我無思想精神萬事休，思想精神一到萬事具，世間一切，皆有待於此思想精神之遠與創造。且建設復建設，創造復創造，繼續

不斷，自強不息；永遠不以現狀為滿足，即永遠須努力精進而創造進化，此即吾人之生活，或曰精神生活。而教育者，即所以因此精神生活之養成與發展此。為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第一。

世：既有待於思想之建設，國家更有待於精神的創造。故泰第之視國家，非一外部壓迫的機構，乃個人良心的反映，道德的覺悟，其個人國家間之妙用。有如「德我」Moi-même 與「公我」Moi collectif 之兩位一體。我既達德化，則個人「德我」之利益應為國家「公我」之利益而犧牲，自然國家無上，此為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第二。

既曰國家無上，則有「人自由乎？」曰：有。蓋泰第之國家觀，既為個人良心的反映，道德的覺悟，則其自由觀，斯為責任而已，斯為對國家之義務與責任發展而已。推其意，制度如念自由，個人亦須負責，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威，不但不相矛盾，且相因相成，自由愈發展，國家愈強盛，國家愈強盛，自由愈有保障，不過自由之內容為負責，不可須臾離耳。彼以為自由定義有二：一曰個人主義的自由，二曰國家主義的自由。前者勢之所至，必然攻擊國家，後者理性所趨。個人國家，勢將合一，特按之所謂「我」為我，即國家，非路易十四之所謂「朕」即國家耳。由此觀之，既有自由，自由內容為負責，且也有負責之至，我即國家，故其個人之「我」，有普遍且永久之價值 (Donner a l'homme valeur universelle et permanente)；惟其價值普遍也，則個性愈發展，國家愈強盛；惟其價值永久也，則個人愈自動，為國死；而精神不死，惟其精神不死，所以自強不息；既能自強不息，個性發展無窮；個性發展無窮，斯能盡己之性；能盡己之性，斯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詳後學問研究法）；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即此為我

思始，世界之義。且泰第之教育哲學，千言萬語，不外「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以故泰第主義，吾名之曰盡性主義。盡性主義下欲教化的人，既非「自由人」(Homo liber)亦非「生產人」(Homo producteur)，乃「完全人」耳，Homo integralis。此為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第三。

二、其教育行政與其哲學基礎

墨氏執政前之義大利，其政治既接近共產主義，其教育行政，亦為極端自由主義所支配。自八事言之，各黨各派之代表，割據機關，自然人浮於事，泰氏乃首自部內，大加裁減。如暑，併五為四；如局，併三十七為二十一；如科，併五十為三十；如中級巡察，併三十七為二十一；如切及視察，併十為三；如教職員之受考，併別者，一日達兩萬人，而實現墨氏「以少數之職員，厚其待遇，使無物質之憂，一心盡忠，專半功倍」之策矣。自個度言之，亦因各黨各派之摺持，自然多摺機關。泰氏乃總省區制為地帶制，將全國為十九地帶，於是七十餘省，教育行政機關可併裁減矣。自紀律言之，則因當時各黨之摺持左傾，極端自由，既主張教職員有組織公會權，更主張教職員罷工權，於是罷教罷課，層出不窮，紀律幾湖破產。而泰第對此五十年哲學的修養，發為實踐的方針，使教育不復為大學的黨派勢力之代表機關，而成為最有權威的，發號司令的主腦機關，教員條件，高下在心，罷教罷課，絕對禁止，紀律之振，世共知矣。

綜其行政改革，經濟化也，簡單化也，純淨化也。然其所以能力行之而無阻之者，仍為其教育哲學之發為信仰，若無此信仰，則個人利益，不能對國家無上而犧牲，一切裁減，不能進行，紀律更

無從復振，此義大利之教育行政改革與其哲學基礎，關係有如此者。

三、其初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

(甲) 幼稚園

泰西欲成成人，爲「完全人」，前已適及之矣。欲其人格完全，首須教成「義大利人」，而欲達此目的，首須注意初級教育。蓋「德以養正」，端其本耳。

兒童自三歲至六歲，在幼稚園。名曰預備教育。其後初小三年，高小至少二年，至多三年。是爲其初級教育之界限。根據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報，當時幼稚園凡五千九百零二個，容納三歲至六歲之兒童，約六十萬名。其國教五分之一，有固有財產及法人資格。千園爲市郡公立，五百園爲慈善機關所立，餘園皆純粹私立。其最善經營機關爲內政部而非教育部，其性質爲慈善救濟，而非教育的預備。泰第乃大呼教育事業，非慈善事業，幼稚園非育嬰堂，移其最高監督歸教育部，確定國家對兒童教育義務，明確其爲初級教育之階段。提高兒童之入格，高尙兒童之精神。使教職員實際爲其應盡義務，非如慈善事業之爲與不爲。因其願與不願，使學生瞭然其受此預備教育，爲其固有權利，非蒙特惠榮幸，爲其將來最高學府之一階段，非一時的寄生所，託兒所。不特此也，泰第復以五百萬呂爾基金，即給初級師範學校六所，準備此幼稚園教師之養成，而由教部即規定全國各國之教材、課目、時間等等。

(乙) 初等教育

教旨者，本其教育哲學發爲詳細的訓令也。初等教育，有初等教旨，中等教育，有中等教旨，高等教育，有高等教旨。然既皆發源於一有統系之哲學，則互各等教旨，自難免於重複。茲姑就各等教育各述其梗概。而其脈絡貫通詳略相因，以期初、中、高各等中見異，異中見同，而獲原則及應用之妙，則須借諸公之參觀前段焉。

其哲學既爲世界國家，皆非外界已存之實體，皆爲思想精神的創造。則教員視之，自無外界已存的學生及教材，自學生視之，自無外界已存的教員及教材。惟有師生彼此思想精神相創造相成者，而善教善學善利之教材耳。申言之，教員宜如何善運其思想精神，匡翼、鼓勵、循循善誘其學生，使學生對於學問，得之不驕，未得不饒，好究不倦，精益求精，對於人事，不以勢位窮之而軒姪，惟善德是尊，就有道而正，自愛愛人，自敬敬人，一面自信，一面虛心，一面自立，一面互助，一面自我批評，一面互相策勵，已立立人，已達達人。切忌教成爲一黨、一派、一私人的工具，切勿教成對國家無上的機械者。切忌教成「知識階級的貴族」，切勿教成「良善的公僕」(Ecole pour former le bon citoyen et bon artisan)。如此教員，始盡教員天性，始盡教員義務，始謂善教。學生自當善運其思想精神，而盡學生天性，而盡學生義務，而善學之。師生如此各盡其性，始能共同奮鬥而盡善學校、教職員、學生間內在的不良而共同發現真理，是故「教或學，一奮鬥也，一無須與我鬥的征服也，一師生靈魂中的智慧合奏」(Apprendre ou enseigner n'est une lutte, une conquête de tous les instants)。

哲學基礎。左右上下處處廷源矣。

(丁) 宗教問題

墨氏執政前之義大利，既接近共產主義，小學中宗教課目，自然已被取消。墨氏秉政，乃以最莊嚴的宣言而恢復之。

然其恢復宗教課目，為政治復古乎，為否認思想自由乎，為放棄近代國家政教分離之收獲而復歸於中古思想羅馬思想而屈膝於教堂乎，當時不但國際如此懷疑，義大利人亦自疑之，而泰第乃以最著奇詞句闢之曰：「恢復宗教課目，乃國家世俗化之示表也」(La restauration de l'instruction religieuse est une manifestation de la 'laïcité' de l'Etat)。又曰：「因欲世俗化，學校應宗教化」(pour être laïque, l'école doit être religieuse)。其意在言外，所謂國家世俗化者，即國家基於主權作用，一切自由在也。既一切自由自在，即可因其歷史遺傳民族習慣之不同，而各定其因應適宜之政策也。宗教政策，亦不過政策之一。恢復教課目中，亦不過適合義大利民族習慣政策之一。與其他政策，固無特殊異。國家若迷於非宗教之說，不顧千數百年宗教之歷史與國情，貿然遂背已往無量祖先，將來無量子孫之良心，而排斥宗教，則反為非宗教說所奴所迷。殊不知信教縱為一迷信，非宗教亦一迷信。如以信教的國家非世俗化，如迷於非宗教的國家，亦未能自由自在非世俗化也。拒虎進狼，豈是政策，而以水濟水，豈是學問。宗教政策，手段耳，非目的也；國家保護，目的耳，非手段也。宗教神聖，國家之神聖。形式為宗教而犧牲，實際為國家而犧牲，蓋以宗教課目，養成將來神聖頑固之

精神，實際不過養成將來殉國之手段。故宗教非能利用國家，國家實際利用宗教；教堂非能利用學校，學校實際利用教堂；教課非能迷信學生，學生實際利用教課。學生既不信教，何談其精神發展，國家更利用其天主教而益鞏其保護。此其盡性主義國家主義，於此又發露該顯。而唯心主義之有待於宗教發展，更不待言。此其初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又取之左右而逢其源也。

四、其中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

(甲) 改革前中等教育狀況

歐戰時，因兵役關係，對中學生入學升學，常多阻礙。然習慣已成，職後積重難返，於是一般中學生程度，皆為降下，此其弊第一。秦第改革之前，政治既接近共產主義，學生亦組織公會，有組織課。校中燕雜埃迥斷，自以青年之中等教育機關為最甚。期滿極端自由，毫無紀律，此其弊第二。彼時中等教育，雖有普通、職業、師範，三類之分，而入學、升學、服功，皆無嚴格規定。期滿青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此其弊第三。而中等教育，為國家中堅分子鑄鑄機關，等既如此，危險實深，此其徹底改革，實不容緩。改革第一第二兩弊，賴乎其中等教育。改革第三之弊，賴乎其中等新制。蓋毋透其概略焉。

(乙) 中等教育

秦第曰：「教育者，衆靈魂的融合也，共同靈魂的養成也，一班靈魂的養成也，一校靈魂的養成

也。然必視編學生及班級之數目。始能達此目的。L'Éducation, c'est la fusion des années, la formation d'une ame commune, d'un groupe de classes, d'une ame école, ce n'est pas autre-chose obtenu que par la limitation du nombre des classes et des leçons. 蔡氏見當時每校班數太多，每班生數太多，校長教員曠教曠身，彼此間，校長教員與學生間，均不能為各個深入的談話，總說不精，勢必指導不確，教化不深，情感不洽，不致不滿意不進，亦焉能養成每班每校的共同精神，歸其共同靈魂，焉能樹立共同信仰，無非其信仰，藉能維持共同紀律。蔡氏不特限制每校班數，每班生數（三十五名），更欲進而限制校數，故曰：「校數不在多而在精，換言之，學校數及學生少，而每校則為一真正學校」。蔡氏務期達此目的，更進而限制學校教員，不得兼課他校，以保專注一地，專注其生，容與其共同靈魂的養成，而免變動教員類似遊動黃鴨。

初等教育中，既切實而可說教授為片段的分段的不可聯系的知識之遺留堆積矣，則於中等教育，應更進一步而闡明各科學之聯系性與整體性。蔡氏以為，育，智育，體育，德育，智育等人等的分析，皆以達一整個目的為依歸，此整個目的為何？曰：即精神的完備之養成與發展也。唯心主義，既以世界國家及一切一切，以為構成的創造，然此何須，其亦可使以養成或而成，必也為之養成，為之發展，而後能成就之。故曰：教育之整個目的，即精神的完備之養成與發展也。不特智育之體育，體育之德育目的如此，即智育、歷史及地理其約理皆此學與夫一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皆以此為目的也。如智育、德育、其最終目的均非能研究哲學上之結局問題，而在思想自由之養成，而此哲學之目的則（C'es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之終極點建立，藉以證實其聯系性與整體性，而養成此精神的完成也。如歷史地

理之最終目的，非在博聞強記，而在明其文明之所向，大勢之所趨，俾能順應潮流，克盡使命。且
 諸子解已往無益祖先，現在無益同胞，將來無益子孫之一貫整個，不可分離；而發現其聯系性與整個
 經上面養成發展此精純的成就也。如習化學，其最終目的，不在舉所授常識之一筆記，知在化學中如
 何配合，便生如何變化，而在運用其化學所得，配合國防工業，輔助 員，而發揮其聯系性與整
 體性，而養成發展此精純的成就也。如習機械，其最終目的，非在 員，而發揮其聯系性與整
 體一釘之微，非也汽車輪軸，皆可通用，平時戰時，皆可轉換，而 員，輔助動員，以完成其
 聯系性與整個，而養成發展此精純的成就也。誠能如此，則青年 員，海闊天空，喜萬物
 之階梯於我，我世界之將劍於我，而百強不息，精益求精，學問之步高，區可拭目而待矣。

(丙) 中等新制

普通	初中學校	初級	中等	高中學校	高級
	三年	級		三年	級
職業	初級專門學校	初級	中等	高級專門學校	高級
	四年	級		四年	級
師範	初級教育學校	初級	中等	高級教育學校	高級
四年	級	三年		級	

由表觀之，則兒童十歲至十二歲之間，即因入學之不同，而定其將來之命運矣。分工合作，分業致用，言之，固能學其所用，而用其所學，而矯正前途之三種弊。然十二歲左右兒童，聰明智慧，既屬萌芽，選擇能力，自難充分。則其入普通中學（補習學校除外），而獲得將來升入大學之權，必出於其家長富裕之所賜，而非兒童自因其個性嗜好而選擇也。則其入職業或師範學校，而不能獲得將來升入大學之權，必出於其家長之或圖捷徑，或難擔負，而非兒童自因其個性嗜好而選擇也。夫因兒童個性而選擇學科教育大原則也。今竟以家庭狀況家長意志而左右之，不特違背原則，且違背違反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矣。抑或義大利既為王制，貧富懸殊復甚，察其投鼠忌器，不得已暫因其歷史同情，而保持其指揮階級與服役階級之養成歟。然其取各種職業學校於農林、經濟等部而統歸於教育部，復改「公共教育部」(Ministero de l'istruzione pubblica)為「國民教育部」(Ministero de l'education nazionale)則又為其國家主義之強化，故其中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有貫徹與不貫徹者。

五、其高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

(甲) 改革前現狀

據一九二五年五月統計，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度，大學生數，為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名，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度之大學生數，增為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名。學生之數目愈增，學生之程度愈降，故當時之大聲疾呼者，有曰：「義大利之學問，已瀕危險，行將亡」。有曰：「義大利大學，已

成爲頭銜。文憑，買賣場」。有曰：「大學生惟汲汲目前物質之利，急思處得文憑，而欺世惑生，不特學問行將破產，精神亦將破產」。至於因政治之接近共產，學生之極趨自由，結構之壞，更難言矣。且觀察第於此，如何對症發藥。

(乙) 大學數目問題

兼籌改革，規定大學爲 A, B, C, 三種，A 種之數爲十，即 Bologna, Cagliari, Genoa, Naples, Padova, Palermo, Pavia, Pisa, Rome, Turin, 等大學。其組織須有四院以上。其經費純由國庫撥給也。B 種之數爲十四，即 Bari, Catania, Florence, Macerata, Messina, Milan, Modena, Parma, Sassari, Siena, 等大學及 Milan, Turin 兩工程師學校，Bologna 工業化學學校，Genoa 造船學校等是。其組織或包數院，或僅爲一院，其經費僅由國庫撥給一部，餘由各該地方供給，蓋因各地特殊情況，而因地制宜，維持其存在與發展者也。C 種爲私立大學，設無限制，但其經費若無着落，致若違反治安，教育部長可隨時令其停辦者也。其國立大學及地方立大學如此限定數目，其私立大學如此嚴格整齊，所以杜絕製造博士之弊，而提高其學術與精神也。

(丙) 大學自治問題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法令，有曰：「大學及高等學院，皆有法人的資格，皆有行政、教授、紀律的自治權。但以此法令所規定者爲界限。且受國家的監督。其監督的執行者，爲教育部部長」。

此法令可分兩段。第一段爲其自治權的規定。第二段爲其自治權的限制。茲分別論之。

第一段爲其自治權的規定。自治機關爲「學士會議院」(Le conseil académique)及「行政會議」(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學士會議院」之議長，爲現任大學校長。其議員爲各該校過去校長，爲現任該校各學院長，及現任屬於該處各高等專院校長。其職務爲校章，教授法，紀律規則等之議定，爲各院教授時間，課目之板定及調整，爲該大學出版品之檢閱。「行政會議」之議長，仍爲現任校長，其議員，爲由教授互相選出之教授兩名爲政府代表兩名。(此兩代表中一人，須爲駐省財務檢查員，且須每次親自出席者)，爲大學經費補助機關之代表，職務爲補助校長經理財務，爲準備未經教育部鄭長批准之預算，爲整濟學校財務之施行，爲準備直呈中央審計院之決算。

第二段爲自治權之限制。校長雖由各院主任教授中選出，但須經過國王之任命。院長雖爲校長統各該院主任教授中所推薦，但須經過教育部部長之任命。且其法令所規定之自治權，非各該教授之絕對自由。仍於「校之中」，其「學士會議院」或「行政會議」，有討論決定因時因地因事制宜之自由耳。是徵一酒瓶予大學自由，一面須受政府監督。蓋視自治非獨立，視今日自治，尤非中古大學的英雄時代。大學之在國家，猶小國之在大國也。此泰氏於賦予自治以發展個性中，體不忘其國家主義之哲學。

(丁) 私立獎勵問題

泰氏之獎勵私立大學，其用意固欲在減輕國庫負擔下同時盡量發展高等教育耳。且其對於私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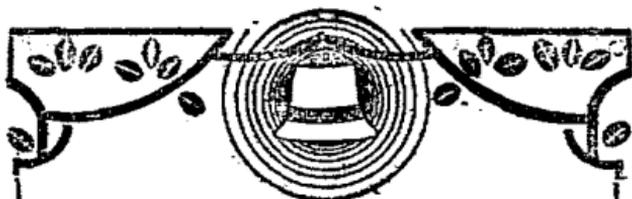
不閉最高學問之門，焉能不扼高等教育機械化。諸生，諸生！盍亦返其本矣。盍亦反省吾人教育哲學之基礎矣。

附 誌

一、歐羅 H. Goy 曾稱泰第學說，爲「絕對的且力行的理想主義」(La doctrine de Gentile est l'idealisme "absolu" et actif)。必翻玩斯言，而後能明其全體改革，爲思想見諸事實，爲言行政。

二、義大利教育，與其巴里拉制(G. P. S. S.)有密切關係，其詳因時間關係不能備述。

三、此題爲中央政治學校所定，余此篇但爲客觀的介紹耳。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初版

行業組合論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及郵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劉 文 島

(1485)

